

他里霧奇幻地誌小說集

穿過莽原的霧

許鐘尹 著



《目錄》

【評審代表序】	4
【作者序】	8
穿過莽原的霧	13
諸羅山往他里霧一天	57
雙生樹	137

《從霧裡走來的詩意回音》

這是在霧裡將愛與記憶紋上身的小說，如霧散去，如霧瀰漫，但離去者終會回來。

《穿過莽原的霧》是如此讓人著迷，一致獲得五位評審的高度讚許，大概是近幾年擔任雲林出版品審查員以來，共識最高的一回。

而我也幾乎是帶著捨不得的心情讀畢此書的，帶著緩慢內陸航行於作者描繪的世界，這世界環繞在一個又微小又壯闊的地理空間：他里霧。

他里霧，Taliwu，斗南。平埔族語的音譯字，讓作者巧妙了轉用此譯名，將「霧」這個字演繹成一座「穿過」四五百年來的地誌花園。想像翻飛、繁衍意象、輻射時空、穿越光陰、折射人心、雜語多言、跨界通訊……。

以史料的現實雜揉奇幻，是這本小說的基調，如副標所寫：他里霧奇幻地誌小說集，既是地誌又是奇幻，清楚地讓讀者明白這是基於現實且有所本的小說，但作者在爬梳文獻記載的空白處，填以奇幻，讓不同時空並跑起來。

現實與奇幻編串交織，如拼貼瓷磚似地互為填充與演繹，且彼此咬合，如馬賽克，形成了一面多層次肌理的地景。

但作者的奇幻毋寧更靠近當代西洋翻譯類型小說的譜系，而非是哥倫比亞作家馬奎斯筆下的馬康多的那種現實魔幻小說，因為馬奎斯的小說其實是現實，魔幻只是他的華麗腔調。

而《穿過莽原的霧》卻以奇幻腔調致勝，注入的地誌書寫毋寧是為小說高飛的引擎而非主體。奇幻使地誌脫離疆界，奔馳在作者高度的想像建構，於是真實並不重要，而是閱讀產生的詩意回音，使我們在霧中看見從霧裡走來的人，在霧中聽見如交響樂般的自然之聲。

老靈魂回音，善用譬喻與想像，於是這本書，成了我凝視的焦點。

儘管小說名為奇幻，但卻彈出生活最真實的話語，逼視歷史的雜蕪性，既放射性揮灑時序又能沿著人物軸線聚焦。有敘述與結構的難度，鋪呈了各方人物在此小地方的交織全景圖。

敘述靈動，語言詩意，多線互文，彷彿他們是被作者收納在文字盒中所吐出的故事蠶絲，將纏裹在霧中的微小靈釋放。

奇幻這個元素，可說是一道文字的迷幻藥引，貼上奇幻，彷彿就獲得了想像的邀請函。於是平原、大山、大海、大水、大霧、荒野、狩獵、採集、耕田、釀酒、蟲鳴、歌聲、鹿群、部落、刺青、獵犬、飛鼠、飛鳥、野豬、月光、篝火、香料、玉石、豆蔻、緬梔花……猶如物種，開出繁花盛世。

於是祖靈、雨神、火神、天照大神、女巫、鳥占巫師、戰士、通譯、水手、厂西洋紅髮人、漢人、海盜，各式各樣的尋寶人交錯，甚至蟲族、鳥族、熊族彼此穿梭如故舊。

如小說寫的：「祖靈之霧選中不同的使者，做不同的事情。」「祖靈之霧的使者，要讓他里霧活下來。」

他里霧能活下來，是這群人與地誌的使命。

作者優美的文字與卓越如詩的想像，讓此地誌長出翅膀，在霧裡紋上記憶，在霧裡奔跑，竟從他里霧，一路跑到巴達維亞、阿姆斯特丹。

「那麼長，那麼遠，曾經離開的，還是回來了。」

他里霧的奇幻傳奇，由此展開美麗篇章

此是奇幻中的奇幻，作者的文字也帶著某種年輕又雜揉老靈魂的腔調，小說有篇「雙

生樹」，作者也有雙聲調，雙動力引擎，讓平行時空各自如夢交會，折射出一幅閃爍在霧裡的星圖。

彷彿在漫長的光陰中，讀者也進行一場如水流般的夢境，反覆被文字的詩意洗滌，召喚沾黏的記憶。

小說有著內外時空交錯與高明調度的能力，敘事引擎可以推得很願，將鏡頭外與鏡頭內的獨白心緒交融一體，既扎根現實又脫逸於奇幻，在已然失去傳奇的地方，重新賦予桃花源似的情懷。

作者在茲念茲地誌的奇幻世界，以霧作為展開敘事輻射的象徵，走入虛構與非虛構。十分欣喜於雲林有了來自在地的美麗聲音，新一代的作者以其對地誌對奇幻的熱情灌注於此，以滿懷的感情濃度，描繪消逝的山林與土地的風物種種，翩然滑過的詩心，如霧中風景的美。

細節精巧，語詞發亮，穩穩踩在漫長的疆界土地，時而以詩意重返古老心靈的心流，抵達了敘事的深邃根部，卻又不失奇幻文學的好看。

祝福此書與深深期許作者的未來走得遠，很遠。

【作者序】

「走吧，回家。」

陽光之下，莽原之上，他里霧少女嗎喧和獵犬啾吧開始奔跑，青綠的光影打在他們倆身上，沿途的樟樹冒出新生的嫩葉。

一切起源於這個畫面，像是「莽」這個字的樣子：叢林草原中奔跑追逐的獵犬，也像是2020年回家的我，每天返復地騎車經過大尖山上下班，一邊看著稻穀生成和收割，一邊想像四百年前這片土地的樣子。山腳下的一大片平原之中，當你開始想像一條路，路上的花和樹該是什麼原生種的模樣，每天走在路上的人們如何生活，如何和不同文化的人們相遇，如何生老病死愛恨情憎。

我是雲林斗南人，關於我的關鍵字也可以是這本小說的關鍵字：文學意象、奇幻、旅行、跨文化溝通、東南亞交流，那是我2010年離開雲林北上讀書之後所走的道路，路上所獲得的養分。十年之後，我回來雲林長居，一切既熟悉又陌生，包容且憂心的父母、年輕的村庄長輩、靜默無人的荒原之午，我想是時候了，為家鄉寫點文字，我也想試試自己的文字可以建構出怎麼樣的世界，於是開始了我的「雲林速寫計畫」，從一兩百字的極短篇開始，寫成了一個連環的創作計畫。

那時候我將這件事當作返鄉碩論，那樣查找資料，那樣打字敲字，陷入情緒的迴圈：質疑自己所寫的文字是否有價值，是否很無聊，然後隔天又被自己留下的文字觸動。大抵在這樣的疫情年之中，在雲林山線踏查感受四季氣溫、想像四百年前的地景，緩急交錯下敲打完故事。當最後故事如期完成，甚至出版，竟也像論文口考完那樣，呼出一大口氣。

我想起石龜溪下庄仔的一個孩子，在百無聊賴的午後，被賦予了一個鄉土課作業，去附近村庄的幾個廟宇拍照抄寫對聯，她很高興可以離開枯燥的教室，像是執行秘密任務那樣被選中。多年之後，我才意識到，那是生命經驗中最早的田野調查或社區營造，作為丈量家鄉歷史的一種方式，並非真的要完成什麼目標，而是出發了、觸摸了、被記得了，重要的是你的行走與閱讀。

這些年讀了很多資料，買了一大疊書籍，像是索引任務般享受著找到關鍵字「他里霧」的樂趣，例如荷蘭人留下來的交通備忘錄，從諸羅山往他里霧需要走一天；例如清朝人郁永河走在同條路上，紀錄這裡男子胸背上刺青繁複、女子白皙好看；例如《臺海使槎錄》裡他里霧人唱著歌請大家來喝酒；例如地圖上的他里霧社改成他里霧街，然後被奪走名字，成為斗南；例如人類學家伊能嘉矩的《臺灣踏查日記》，紀錄他里霧的老婦人說：「我已經忘記我固有的語言了」。

也許一切都不可證了，一切隨風如雲霧飄散，這是我蒐集文史碎片，以及感受這片大尖山前平原的春夏秋冬，所能建構出來的平行時空的他里霧，那片莽原有少女與獵犬奔跑，說著不同話語的人們交會，有人離開，有人消失，有人回來。

最後，關於這本小說集的生成，我想感謝：

第一個是全國高中職奇幻文學獎，這是一個鼓勵青少年以臺灣歷史為主題書寫奇幻小說的文學獎，謝謝它獎勵了十八歲的自己，告訴那個孩子，你的想像力有人喜歡，你的故事可以帶你到更遠的地方。

第二個是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藝會），這本書裡的他里霧奇幻故事有幸獲得創作補助，謝謝它鼓勵了惴惴不安的返鄉青年，告訴那個還想繼續書寫的創作者，你的文字是有價值的，你的故事可以帶你回家。

第三個是雲林縣作家作品集，謝謝它選了這本小說，他里霧的故事能夠被家鄉出版，一切都是完整的。

大尖山前的書寫還在繼續，還有故事的碎片未拼完，還有更多原野的風帶來的意象：水車藏翻轉的焰火、大坪頂上來去的雲霧、廟埕前的白花與紅花，而我也想知道創作這件事情，能帶我到多遠和多近的地方。

穿越莽原的霧



嗎喧的牙齒在搖晃，就像這烏雲天氣一樣令人不安，好像快要下雨了，但雨一直下不來。白頭鳥說雨水快來了，大家快點找好躲雨的窩，準備好食物，一起渡過雨神的日子。

部落會議剛宣布來自祖靈之霧的「消息」，並且經過好幾位鳥占的認可，兩神的日子將比以前更長，雨水將使河水高漲，淹死地上的小米，大家要做好準備。部落派了「麻達」，就是那些還未成家的小孩子，為部落奔跑，把消息傳給鄰近的部落：斗六門、柴里、打貓，還有母河下游的特納。

通常麻達是男孩的事情，但是嗎喧喜歡奔跑、喜歡傳遞消息，她是個聽懂鳥族話語的鳥占，對於麻達事務有很大的幫助，因此部落老人們暫時就不管她了。

她自告奮勇接下去特納的任務，她喜歡和獵犬啣吧順著母河奔跑，在兩神的日子之前，從大尖山留下的母河很安靜溫暖，往太陽落下的方向，她們可以傳遞消息，然後一直跑到靠近大海的地方。

嗎喧戴起「薩鼓宜」，那是纏繞在手肘上的細鐵管，奔跑走動的時候會錚錚作響，告訴山林的人傳遞消息的麻達來了。嗎喧甚至和朋友發明了一種藉由奔跑動作製作獨特聲響的暗號，那是只有他們才知道的消息。獵犬啣吧在他里霧少女身邊搖著尾巴，牠有著黑色明亮的短毛、健壯的腿，眼睛炯炯有神，而眼神裡只有嗎喧。

天色明亮，沿著河岸，她們開始奔跑，快速、輕盈、叮噠作響，大樹的葉子、高聳的草尖擦過她們的臉龐和耳朵，快到看不清兩側，快到兩邊像是霧，像是從母河的河水蒸騰起來的霧，層層將她包圍，嗎喧發覺自己跑進一團大霧之中，而啣吧沒有跟上。

◆ 山谷的霧

像是太陽神的日子裡，睡了一場很長的午覺。

嗎喧緩緩睜開沉重的眼皮，發現眼前霧氣繚繞，這裡有河水和山林的濕潤味道，一下子她分不清楚自己在哪裡，上一個夢是在吵雜的部落裡，更上一個夢是在路上奔跑，她還可以感受到小腿盡力奔跑後的緊繃。

嗎喧發現自己躺在一塊平整的岩石之上，上面有太陽曬過的感覺，但是這裡沒有太陽了，她聽到流水聲，嘈雜蓋過山林的鳥叫蟲鳴，使她一時分辨不出來自己在哪裡。嗎喧原本是在路上的，她記得她們背對大尖山，往母河下游的特納部落奔跑，那不是山谷的方向。

嗎喧用力抹了一把臉，撐起身子。這才發現有個人坐在附近，她與她的影子不會重疊，剛好是可以說話的距離。昏昏沉沉中，她感覺自己剛從惡夢的泥沼中掙扎醒來，那個人就坐在旁邊，應該會拉住她。

「我：怎麼了？」

「你看到什麼？」

聲音是老婦人的樣子，像是部落裡的祖母說話。嗎喧聽不出來是誰的聲音，她應該要認識的，她抬頭朝聲音的方向看過去，但是仍然霧氣模糊。

「我不知道，我為什麼在這裡？」

「你看到什麼？」聲音只是問：「你的夢，你看到什麼？」

嗎喧揉了揉雙眼，漸漸看清楚了那個人，首先是夕陽顏色的眼睛，像快熄滅的火焰，然後才看到編貝項鍊，以及上衣的達戈紋，那個毛色是噠噠家的獵犬才有的顏色，那是像雲豹的斑紋。噠噠的祖母已經不在了，但他有個姑姑，離開他里霧很久了，所有的麻達少年都沒有印象了，但是她的名字還是偶爾出現在部落裡，他們說她聽得懂最多鳥鳴，名字是火的意思。

「你是：喇侬阿媽嗎？」

老婦人露出一絲微笑，好像帶著讚許，但是隨即又變成一條線，繼續問：「你在你的夢看到什麼？霧消失得很快。」

「我看到霧，跟我的名字一樣，我跑步，跑過很長很長的霧。」嗎喧坐著，用力回想

剛剛看到的畫面。他們在跑步，麻達少年們在太陽落下之前比賽誰跑的最遠，她的獵犬吠吧也一起，但是咿吧沒有在這裡，其他麻達少年也沒有，只有她穿越了霧。

「跑過霧之後，就在部落了。」

「哪個部落？」

「我不知道，不是他里霧，又好像他里霧，麻達大屋不一樣，茅草是新的。」

「麻達屋的芋麻繩，有多少個結？」

「什麼？」嗎喧不懂她為什麼這麼問，只知道麻達少年離開家屋去住的那個房子，部落的大人們不讓她去住，因為她有自己家屋，但她總是會跑去，做所有麻達一樣的事情，跑步、遊戲、蓋房子，替大人們去五條河以外的部落交換東西。住在麻達屋的人，每次刺桐花開，就要在門口垂吊的芋麻繩，新結一個繩結，然後用搗碎的紅花染色裝飾。

「麻達屋的芋麻繩，有多少個紅色結？」

喇侬的問題總是一次又一次，一定要她說出東西來，嗎喧的頭裡面還是泥沼，只能繼續用力地想。

「我不知道，我沒看到，人太多了，大家舉著火把，都是紅色火焰的影子。」

「誰在那裡？」

「他們都是獵人，帶著獵刀和長標，那是要去打獵才穿的衣服，沒有認識的人，我沒看過那些人，他里霧沒有，我去過的部落都沒有。」

「還有誰？」

「首領？他們圍住首領，我不認識的首領，他頭上有八色羽冠。」嗎喧想起夢裡的顏色，都是紅色的，她邊回想邊繼續說：「都是紅色的，霧也是紅色的，有一個左胸有紅飛鳥刺青的獵人，他的刀子是很亮的黑色，砍進去首領的脖子裡，血噴出來了，他們大吼大叫，更多的血，霧也越來越濃，最後我就在這裡醒來了。」

嗎喧一口氣說完，喇哖沒有再說什麼，陷入沉思。

天很快就黑了，喇哖要嗎喧留下一晚，帶著她走過蜿蜒小路，來到一個石壁的大縫隙，有一小間茅草搭建的家屋，是他里霧的樣式。

喇哖弄醒家屋中間的篝火，燒了一竹管的水，嗎喧牙齒打顫中漸漸醒來，找到自己的身體和腦袋，喝了一竹筒裡的水之後，嗎喧才感到自己終於脫離泥沼，可以好好地想事情了。

「我剛剛是怎麼了？你知道吧？他們說喇哖是他里霧最好的鳥占，知道山林的好壞，還可以看到下一個花開之後的事情。」

喇哖看著升起的火煙，說：「只有你自己知道你看到什麼。」

「我說完了吧，很多血和火，有人死了，很多人死了。」

「還不夠，你要學會看到旁邊的東西。」

「什麼意思？」

喇哖沒有回應，嗎喧不懂，為什麼她突然咄咄逼人，又突然什麼都不說了。

「你會教我嗎？教我怎麼看到旁邊的東西？」

喇哖抬眼看向她，慢慢地說：「我會教你的，他里霧的嗎喧，你是霧，你要自己穿越那些霧，有一天你會知道的。」

嗎喧和她對視，好像看著很深很遠的山洞，嗎喧一下就避開了。

喇哖拿了一條達戈布給她，只說：「先睡吧，天亮的時候，我們去大湖。」

喇哖走進家屋深處，消失了人影，而嗎喧將自己裹進布裡，最後躺了下來。達戈布有著老婦人的氣味，帶著山林霧氣和火焰煙灰的味道，還有老人的味道，嗎喧沒有阿媽和祖母，她並不熟悉這樣的味道，她只有姑母，但她沒有織布，她是獵人，有自己的家屋，但會時常帶著鹿肉來看望她。

嗎喧很小的時候就繼承阿媽的家屋，因為一場疫病帶走阿爸和阿媽，那間家屋只剩下

她一人，還好同樣那時候，她在風暴中撿到一隻毛色純黑的小狗，取名為啞吧，那是數字四的意思，因為在阿爸、阿媽、嗎喧之後，啞吧這座家屋的第四個主人。啞吧和她一起長大，一起奔跑，一起睡去。她好久沒有自己一人睡在家屋裡面了。

火光漸漸變小，嗎喧也漸漸睡去。

她做了一個夢，不像上個夢那樣壓迫而真實，這個夢像是飄散在空中，抓不到，但使人微笑。刺桐花開的時候，她最好的朋友嘛哩來給她唱歌，她會和嘛哩牽手，住進她的家屋裡，大家會一起幫她翻修新的茅草，她會給啞吧佈置一個舒適的窩，牠就在那兒發出鼾聲午睡。他們不會像部落有些人家活得那麼辛苦，嘛哩的弓箭跟風一項快速準確，而她聽得懂一些鳥鳴，知道哪裡有鹿。她的家屋會很熱鬧。

天光微亮，天邊的紅星還沒落下，嗎喧就被山林的鳥叫聲喚醒，喇佈已經在門口等她

了。

他們穿越林山小路，喇佈一直走著，非常熟悉路的每次轉彎，嘛喧緊跟著。穿越一座山頭和兩道河谷，最後他們來到一座大湖，湖面霧氣繚繞，映著大尖山的倒影，湖畔有白色的巨大麻竹叢生，湖水十分清澈。嗎喧知道這是霧中大湖，他里霧的孩子都聽過這座大湖，祖靈之霧聚集的地方。往大湖的入口有一座鯨魚骨頭搭起來的大門，那是比祖靈之霧更古老的骨頭，海底的巨獸最終成為山林，這裡也將通往沒有人知道的地方。

「進去水裡，撿起裡面的玉石。」

嗎喧來不及反駁，一把手將她推向大湖，她只好順勢跳下。

湖水冰冷，水中可以看見魚群和沉入水底的竹子，她游向最底部，看到一顆玉石，那是只有大尖山後面、要走個五個太陽日才會到達的遙遠地方，才有的珍貴玉石，需要好多鹿皮和消息才能交換到的玉石。她伸手抓住眼前那一顆玉石，觸碰的瞬間，她感到一股小風暴竄進她的身體，因此吐出了一串水泡，水泡緩緩上升到光影錯動的湖面。

嗎喧冒出水面的瞬間，打顫了一下，突然知曉那是個預知的占卜之夢，她不認得那些人，那些房子，因為那是在未來，還沒有發生的背叛。

嗎喧將玉石遞給喇佈，老婦人沒有接，只是說：「我們要做好準備。」

霧氣繚繞，喇佈的眼睛有火光，她的眼睛像是知道了所有事情。

那顆玉石有著樟樹抽出新生葉子的新綠色，嗎喧獨自帶著玉石下山，到可以望見雙生大樹的地方時，她就聽見啞吧的聲音，那是他里霧最優秀的獵犬，她對著山林呼叫回應，聲音傳不了那麼遠，但是山林的鳥會為她傳遞，一個來自山林的人類混亂呼叫。

太陽升到了最頂，陽光落在平原之上，嗎喧看到她的夥伴迎面跑來，那一隻毛色純黑

的獵犬，兩隻短耳朵貼著頭頂聳立，身形健壯，像是俯衝的鷹鳥，穿越莽原的草叢和樹枝，向她奔來。嗎喧看著，想著咿吧小時候進行剪耳，是她模仿許多獵人的樣子，由她自己親自做的，她告訴咿吧，要成為勇敢的獵犬，必須一開始就剪去自己脆弱的地方，才不會被對手傷害。所以嗎喧沒有穿耳，反而剪去了一小部分耳垂，她要感受咿吧剪耳的感覺，也使她和部落的其他孩子格格不入，穿大耳垂代表著勇敢，越多裝飾則越富麗。

咿吧撲到她懷裡舔舐時，她想起一些細節，充滿火光的畫面裡沒有獵犬，這不常見，獵犬通常跟著獵人一起生活，都會待在附近，並不會離開太遠，也沒有聲響。為什麼呢？那些獵犬呢？

「咿吧，我去了霧裡，很遠很遠的地方。」嗎喧摩娑著咿吧的頭頂與下巴，一邊說：「我看到同一個部落的人互相打獵，有火焰也有血，都是紅色的，為什麼呢？」

咿吧在她身上嗅了嗅，發現了放在她腰上鹿皮袋裡的玉石，那是新的東西，還沒有嗎喧的味道。

「這是穿越霧的禮物。」嗎喧蓋上鹿皮袋，玉石是珍貴的東西，山林如此開放，沒有人會隨意顯露。

嗎喧起身，重新綁緊腰上的鹿皮束帶，咿吧開心地吠了一聲，這是要開始奔跑的準備。

「走吧，回家。」

陽光之下，莽原之上，嗎喧和咿吧開始奔跑，青綠的光影打在他們倆身上，沿途的樟樹冒出新生的嫩葉。

◆ 莽原的霧

剛進入部落已經是太陽到海邊的時候，經過瞭望竹台時，嗎喧就被噠噠叫住。

嗎喧還來不及問喇佈的事情，先看到她的朋友渾身是傷，咿吧已經上前搭上前腳打招呼。

「你去哪了？」噠噠摸了摸咿吧，說道：「我們在界河遇到一群鹿和斗六門的麻達少年，就快要跑過河水到他里霧這邊的河岸了，斗六門的鳥占喊叫了，把那群鹿搶走了。嘛哩很生氣，抓住鹿腿拖到界河裡，我們打起來了。你錯過了全部。」

嗎喧看著他的朋友，噠噠家族以訓練獵犬聞名，他可以調教兇惡的獵犬，但不適合打架，臉上青一塊紫一塊，穿耳的小鐵管也被扯掉了。

「難怪窩在這裡，天黑之前不敢進去了吧。」嗎喧沒說出的是大家看到他這模樣，會成為他里霧流傳的笑話，他也難去別人的家屋唱歌，更別說在他里霧找到牽手了。

「你別笑，就差你一個，我們就打贏了。」

「那鹿呢？」

「被水沖走了。」

嗎喧噴了一聲，噠噠自己忍不住笑了聲音，嗎喧也笑了出來，呷吧感受到兩人開心的情緒，搖著尾巴繞圈。

「好了好了。」噠噠指著瞭望台，說：「嘛哩一定也看到你了。」

嗎喧點點頭，她知道嘛哩的脾氣，常常躲到瞭望台自己一個人生悶氣。

「呷吧。」嗎喧蹲下身來搔搔呷吧的下巴，說道：「我上去看看，等一下就回來。」

嗎喧和噠噠對看了一眼，噠噠點點頭，嘴巴發出一聲啾響，招呼呷吧奔跑遊戲。嗎喧則是爬上了瞭望台的竹梯，他里霧這個面向大尖山的瞭望台幾乎像雙生樹那樣高，天氣好的時候，還可以清楚看到山腳上的鹿群。

「你去哪了？」嗎喧剛上來平台，嘛哩的聲音就先到了，那是生氣的聲音。

嘛哩還不到成為獵人或是成家的年紀，但是跟著獵人出去圍捕鹿群很多次，他是他里霧最意氣風發的嘛達少年，大家都覺得他會成為獵人，成為首領。此時的嘛哩靠在瞭望台的角落，沒有那麼閃亮了，但是還帶著他的傲氣，瞪著地板一聲不響。

嗎喧翻身進入平台，先是盤坐在入口，沒有靠近嘛哩，慢慢地說：「霧中大湖，還有大尖山後面的河谷，霧的地方，我也不知道自己怎麼跑到那裡了，我們昨天還向著海邊的太陽奔跑。」

鹿皮顏色的太陽光透過竹子牆照在嘛哩的臉上，他的嘴角破了，還留有紅色的血漬。嘛哩是嘛達少年裡跑得最快的人，像他的名字，風一樣快，他的耳朵十分好看，穿大的耳垂幾乎沒有傷口結痂，但現在他的青綠色耳飾竹管掉了一支，另一邊耳朵也沾著血漬。

「我在霧中看到了紅色的血，很多人……」

「你現在也看到了。」嘛哩打斷嗎喧的話，用手背抹去嘴角乾掉的血漬，繼續說：「需要你的時候，你總是不在，上次也是。」

「上次是呷吧生病了，而且跟斗六門賽跑的事你也沒先告訴我。」

「他們說你才是他里霧跑最快的嘛達。」

「嘛哩我們一起奔跑那麼多次，你總是最先到河口的人。」

「你還和斗六門的人一起奔跑。」

「那次是呷吧先衝過去的，我總不能讓呷吧跟斗六門的獵犬打起來。」

「那個鹿角頭的獵犬？隔著界河，都可以聽到你們的笑聲。」

「夠了嘛哩，那個是刺桐花開前的事情了，我只是和啣吧一起奔跑。」
嘛哩這時才抬頭看她，眼睛裡帶著不甘心，也帶著驕傲。

「他們帶頭的人，就是那個頭戴大鹿角的斗六門麻達。」

「你生氣才搶他們的鹿群嗎？」

「那是我們的鹿群。」

「他們才有鳥占獲得鳥群的消息，是他們先到的吧。」

「因為你不在。」嘛哩的聲音低沉而憤怒。

「為什麼你總是把斗六門的人當敵人呢？老人們都說他里霧和斗六門在大尖山的霧中時候就是兄弟。」

「離開霧中就是兩個人了，我們得先餵飽我們自己。」

「斗六門的人讓你生氣，嘛哩你現在是一隻撞山壁的野豬，看看你自己，獵人們可不喜歡生氣的人加入打獵，山神知道就會收走獵物。」

「我生氣你不在。」

嗎喧嘆了一口氣，說：「我道歉我不在。」說完又有些不甘心，又說：「但是我在，

你們也不一定會打贏，拿到那頭鹿。」

「你是我的鳥占。」

「我是他里霧的鳥占。」嗎喧有些生氣，她不想屬於別人，就像他想占有那頭鹿，但鹿群是莽原和森林的。

「你不在，連啣吧也不一起獵鹿了。」

「現在連啣吧也是你的了？」

「別再提到那隻狗了，我們在說人的事情。」

嘛哩這句話一出來，嗎喧一下就站起來，她咬緊牙齒，生氣地看著嘛哩，感覺要冒出來火來。

「夠了嘛哩，你就承認你輸了，很難嗎？」

「我沒輸，誰都沒有得到那頭鹿。」

「輸家獵人，你就自己獵鹿吧！」嘛喧吼出這句話，就很快地爬下竹梯離開。

嘛哩也不甘示弱，在後面大吼：「我去找新的鳥占！」

嗎喧生氣地爬下竹梯，嘩噓也聽到了兩個人在吵架大吼，伸手想說點什麼。

嗎喧推開噠噠，跳下竹梯，說：「你就陪那頭野豬撞山壁吧。走了，啲吧。」

嗎喧向啲吧招呼一聲，啲吧緊緊跟上，她們就頭也不回走向部落了。嗎喧一邊想著他們兩個人真是知道怎麼激怒對方，竟然說出那樣的話，話語出口就像順流而下的竹筏，不知道會流到哪裡去。

當天晚上，嗎喧生氣地把自己的睡鋪從麻達大屋搬回自己的家屋，而嘛哩和噠噠也沒回麻達大屋，應該就在瞭望台的竹屋過夜。

嗎喧抱著自己的睡鋪，那不過是一張鹿皮和一條達戈紋被子，她也可以這麼躲去山林裡，也許去霧中大湖，她可以在那裡找到平靜。但是她作為鳥占，不用靜下來去聽也知道，兩神的日子快來了，鳥群和飛鼠群都在傳遞這樣的消息，要儲備更多糧食，躲到更深的岩洞和樹洞裡，這次兩神的日子會比以前更長。

嗎喧的家屋在部落邊緣，靠近從大湖留下的母河那個方向，周圍的刺竹蔓生，但沒有完全遮去通往家屋的小路，一定是阿姑幫忙整理的，讓嗎喧隨時可以回來。嗎喧阿姑的家屋就在附近，她是嗎喧在他里霧剩下的血親了，她的名字是啲噠，月亮的意思，總是暗中幫著嗎喧，部落大人的會議上，本來要收回疫病過後剩下的家屋，重新分配給沒有家屋的

獵人，但是啲噠幫著嗎喧留下來了。

啲噠說，只要嗎喧開始流血，可以生孩子了，就會有更多血親，這個家屋是她的阿媽阿爸留給她的，他里霧失去很好的獵人和織人，還要讓他們的孩子失去家屋嗎？聽說那些大人都垂下雙眼，他們都受過嗎喧阿媽阿爸的恩惠。

他里霧的家屋都有一片夯得非常結實的高土堆，然後上面是竹製的家屋，屋頂蓋上長長的茅草垂到地上。嗎喧家屋茅草的陰影下養著一窩小雞，一定是啲噠養的，她總說家屋需要有聲音，才是活的。小雞因為嗎喧和啲吧來到，受到很大的驚擾躲進陰影深處，嗎喧拖出藏在陰影下的竹梯，架上家屋的門，啲吧率先跑了上去，嗎喧跟著。

嗎喧推開家門，一陣潮濕氣味撲來，嗎喧趕緊喚醒家屋中間的爐火，讓家屋充滿火光和暖氣，啲吧許久沒有回來，在家屋四角巡視和留下氣味。嗎喧爬上牆，打開另一個天窗，那是留給月光的小窗。

天色已經暗了下來，月亮從大尖山那裏升起，旁邊有著紅色的星星。

嗎喧想起來了，那個有很多血和獵人的夢，月亮也是從大尖山那裡升起，是很細的彎月，紅色的星星比現在看來還亮。那應該是和現在差不多的時節，雨季快來了，獵人們應該正忙著打獵，儲存獵物和糧食，雨季可能長達一個月。鳥占喇佈會問她更多，月亮在麻

達大屋的哪一邊？紅星像月亮一樣亮嗎？其他星星呢？

嗎喧搖搖頭，把夢境推開，她知道現在最重要的是，她要 and 啞吧先把吃的東西準備好，她們要在這裡度過兩神的日子。

接下來的幾天，她和啞吧在莽原獵到一隻小鹿和一些飛鼠，用獵物換了一袋小米，也在母河捕了一水缸的河魚，足夠度過兩神的日子，以及後面的更多日子。啞吧是非常優秀的獵犬，她們不用靠別人，也可以自己活下去。

那幾天，嘛哩來了一次，似乎想要道歉，卻沒有說出口。嗎喧決定嘛哩不說話，她就不說話。於是嘛哩站在家屋門口好久，嗎喧就自己忙著處理鹿肉，掛在家屋的爐火上烘乾。等嗎喧把所有的鹿肉條掛好，嘛哩已經不見了。後來才知道，嘛哩獲得一個部落任務，去五條河以外的部落傳遞消息，要好幾天才回來。

那幾天的早晨，嗎喧拿著阿爸的鐵刻刀，打磨那塊玉石。她還記得，喇哖在大湖與她分別時，慎重地說：「他里霧的嗎喧，在太陽還沒有出來的起霧時刻，用母河的水打磨那塊玉石，把它刻成你想要的樣子，祖靈之霧會為你看見，幫你記得。」

看見什麼？記得什麼？嗎喧不知道，她只知道玉石非常珍貴且漂亮，那是必須跨越許多大山才能交換到的寶物，只有特別的人可以獲得玉石，像是首領的牽手、祭祀的巫母。

她的玉石只有半個手掌那樣大，原本形狀就像一隻獵犬，她決定要刻成啞吧在莽原奔跑的樣子，她覺得非常好看，她會留下一個小洞，穿繩掛在脖子上。喇哖說要貼在胸前，讓心跳震動玉石，隱藏，不要被別人看見。

刻好玉石的早晨，大尖山來的陽光照穿玉石，那青綠色的光倒映在地上就是一隻獵犬奔跑的影子，啞吧追著影子玩，嗎喧滿意地將玉石穿過皮繩掛上脖子，涼涼的玉石貼在胸口，逐漸與她的呼吸一致。

「走吧，啞吧，我們要在兩神來之前，好好再跑一次！」

嗎喧再次跑進濃霧之中，跟上次看到血光部落是一樣的霧，這些霧會小小的震動，發出很細的聲音，這一次不一樣的是，啞吧也跟著一起，就在她身邊奔跑。

她們剛剛還在莽原奔跑，穿過一道陽光和樹林陰影，就一起跑進濃霧之中了。

水氣越來越重，啞吧像是在莽原奔跑一樣地往前奔，那是沒有盡全力地奔跑，那是陪著人類奔跑的速度，她們一起穿破濃霧，踏進了水窪裡，發出了趴搭聲響。

但四周的聲音更為巨大，大山發生低鳴，河水和海水發生轟鳴，不知道是白天還是黑夜，遠方有很多亮光，天上是黑的，像是很厚的烏雲遮住了天，但沒有下雨。

嗎喧和啞吧停了下來，啞吧立起耳朵警戒，嗎喧看不清楚周圍的樣子，感到非常大的壓迫感，就像沉入河底差點起不來的那次，她感覺自己的呼吸快被抽走。很奇怪，沒有鳥鳴，也沒有山林的聲響。嗎喧慌張地四處張望，終於在昏暗之中看到了大尖山的形狀，前面就是大尖山了，她應該在快要到霧中大湖的山腰上，可以看到雙生樹的地方，但是她什麼都沒有看到。

啞吧吠了一聲，嗎喧回頭看，那邊應該是海的方向，她看到大水淹過莽原的房子，從海的方向，朝大山奔來，那是傳說中風暴神的懲罰。

「啞吧！」嗎喧招呼啞吧往大尖山的方向奔跑。

她們一路用力往山上奔跑，讓樹葉打過臉龐，啞吧以獵犬的姿態快速奔跑，嗎喧從來沒有跑這麼快，直到大水的聲響變小，嗎喧和啞吧才停下腳步喘氣，她們已經快到山頂了。

嗎喧爬上一棵大樹，看到細細的彎月出現在昏暗的天空中，那是大海的方向，而旁邊沒有紅星。

霧氣細碎的聲響再次升起，嗎喧爬下大樹，啞吧已經消失了。

◆ 雨瀑的霧

「啞吧！」

「啞吧！」

「啞吧！」

黑色的天在旋轉，微微的紫光閃爍，

嗎喧睜開眼，發現自己在那片熟悉的山谷霧氣中，水流聲音又大又響，那是大雨和大水即將來臨的聲音和味道，困在泥濘的人也知道要快點跑。

「啞吧！」

她本能掙開身體的束縛，驚坐起來。

沒有吠聲回應，只有風吹過山林的吵雜聲響和空氣中雨水的味道，宣告風雨即將到來。

「快起來，下山了。」喇佈的聲音帶著慌亂，她穿著結草雨衣，她一定是聽到烏族帶來的雨神消息。

「你看到啞吧了嗎？黑色的獵犬！」嗎喧用力抓住老婦人的手臂。

「快起來。」喇佈抓住她的手臂，以意想不到的力量拉她起來，然後說道：「祖靈之霧只會把人帶回來。」

「怎麼可能！」嗎喧著急四處查看河谷，發出搜尋的喊叫。

回應她的只有山谷的轟鳴聲，那是大河水即將到來的聲音，嗎喧努力想著，啞吧怎麼不見的，她們並肩在莽原奔跑，一起跑進大霧之中，直到她看清楚天上是黑的，水淹過了房子，啞吧就不見了。

「快走，啞吧不在這裡，只有你回來。」喇哧抓住想得失神的嗎喧離開河谷。

兩人掙扎著爬上山丘時，雨水已經降下，山林很快就會被兩霧壟罩，喇哧將結草雨衣蓋在她身上，嗎喧拉住雨衣，她知道在山林的大雨之中，所有的聲響都會被遮住。

嗎喧回看河谷，河水已經淹過她醒來的地方。

接下來都是雨神的日子了。

嗎喧被困在他里霧的家屋裡，幾次出去開始奔跑的地方尋找啞吧，都被大雨逼回了她里霧，根本聽不到聲響和氣味，她只能向祖靈之霧祈求，啞吧找到一個山洞或是樹洞可以躲避大雨，牠可是最優秀的他里霧獵犬。

另一個讓嗎喧感到煩躁的事，部落會議決定讓喇哧借住在她的家屋裡度過雨神的日子，多麼潮濕而漫長。

「你可以幫我找到啞吧嗎？」

喇哧跪在家屋中央的爐火，向這個家屋的先祖靈魂問候，她抓了一小搓灰燼，揚入小小的火花中。

「你得好好想想你的夢境。」喇哧緩慢地說，一邊打開她的睡鋪，那也是一張鹿皮和一條達戈紋被子。

「我們穿越很長的霧，四周都是大水，天上有烏黑，沒有太陽沒有月亮，也沒有人，我們往大尖山跑，轉頭看莽原的時候，大水已經淹過了房子，濃霧再次來的時候，啞吧就不見了。」嗎喧一邊說，一邊幫她將睡鋪移到房間一角，那是嗎喧祖母以前睡的位置，乾燥陰暗，最為接近家屋靈魂的位置。

「你看到了大水。」喇哧重複確認。

「對，從海上來的大水，聲音很大，地上、天上、還有海的另一邊都有很大的聲音。」

「不是大風暴？」

「沒有風暴，沒有雨，但是天上有很大的烏雲，蓋住了所有可以看到的莽原。」嗎喧看著面前的喇哧，老婦人在昏暗的屋子裡若有所思，眼神也不像她在河谷看到時那樣犀利。

屋外的雨聲持續，下在刺竹林和茅草之上。

「你可以幫我嗎？求求你，啣吧是我的家人。」嗎喧咬著牙不讓眼淚掉下來。

「他里霧的嗎喧，祖靈之霧的安排都是有意義的，祖靈之霧讓你看到的東西、觸摸到的、聞到的、感受到的情緒，還有失去，都是有意義的。」喇佈緩緩地說：「你先好好睡一覺，感受雨聲和玉石，祖靈之霧為你照看，為你記得。」

喇佈用手指觸摸嗎喧的額頭，皮膚粗糙但溫暖，那動作很是溫柔，像一團冷天的火團。那是老人常對兒孫做的祝福動作，願祖靈之霧照看你的靈魂，嗎喧的眼淚流了下來。喇佈的手指移到心口，就在那塊玉石之上，她沒有觸碰玉石，嗎喧知道第二個動作是願祖靈之霧照看你的軀體，她感受玉石回擊她的心跳。

「睡吧，他里霧的嗎喧，到夢裡好好地看見。」

雨聲之中，嗎喧聽見爐火細碎的聲音，聽見另一個家屋裡孩子吃飯的聲音，聽見麻達大屋的幾隻獵犬相互嬉戲，聽見鳥族還有蛙族在遠方喊叫，那是呼喚孩子回巢的聲音，夜裡會有大雨來襲。

雨聲越來越大，也下到嗎喧的夢裡，她又回來了，在那個烏雲壓在天上的時候，她看到自己和啣吧在奔跑，她不在嗎喧的軀體裡，她在霧中看著嗎喧和啣吧，她是霧。

四處都是大雨的聲音，但沒有雨滴，那不是從天上落下的，而是河的水聲，莽原上面十多條河流一起躁動的聲音，嗎喧聽過這樣的聲音，那是在風暴神的日子裡，才有這樣的聲響，那時候他里霧毀壞了好幾個家屋。但是，現在的聲響比那時候還要大。

她看到嗎喧和啣吧跑出濃霧，在山腰之上，地上都是水窪和倒塌的樹木，還有嗎喧從沒看過的大船遺骸，大塊的木頭和鐵塊。她看到嗎喧和啣吧往大尖山的方向跑，往上面，更上面的地方，她們快速避過很多木枝，經過了很像是霧中大湖的地方，但已經沒有大湖了，有一些倒塌的房子。她看嗎喧和啣吧停了下來，在大尖山的山腰上，大水的聲音變小了，嗎喧爬上了一棵大茄苳樹，想要看得更遠，啣吧在樹下守候。

濃霧襲來的時候，她聽見啣吧喊叫了一聲，那是遇見陌生人的警戒聲響，就在啣吧跑開的同時，嗎喧從樹上落地，霧在這個時候圍住她，就像獵人在莽原用火圍住鹿群一樣，嗎喧再次被霧帶走。

嗎喧驚醒過來，感到臉頰都是濕漉漉的，她用手背抹了抹眼淚，看到幽暗的家屋裡，喇佈坐在爐火前面的背影，如同她的名字，融入那團火光裡，把濕氣抵擋在外。

「你看到了什麼？」喇佈依舊那樣詢問。

「大山、大河、大水，還有大霧。」

嗎喧已經不想用力回想了，她拉緊達戈紋被子窩成初生小狗的樣子，突然想到這個家

屋還有人的時候，她不喜歡聽他里霧的故事，只喜歡聽屋外烏族傳遞山林的消息，後來沒有人為嗎喧說故事了，她離那些他里霧的歌很遠了，她突然覺得很抱歉。

「可以告訴我嗎？霧怎麼來的？為什麼要帶走阿媽阿爸，還有咿吧？」

「很久很久之前，在母河還未出現之前，有一場大震動和一場大風暴。大震動來自土地之下，生出了許多大山，大尖山也在那個時候出生。然後是大風暴，從天上來的大風暴生出了母河，帶來了更多土地和樹木，而那場大風暴離開時，有一片大霧決定留下來，降臨在大尖山的莽原上成為羅亞人。」

喇唏開始了她的他里霧起源故事時間，不同的阿媽總有不同的說故事方式，有些人愛好歌唱，而喇唏用她一貫如家屋爐火緩慢溫暖的語調說著故事。

「我們是留下的大霧，在得到大山的地方生活，母河餵養我們，但我們不往大海去，我們來自霧起的地方，最後也要回到濃霧之中。我們和其他人一樣，在莽原奔跑、狩獵、採集、耕田、釀酒、歌唱，學習烏族和鹿族的話，學習看出山林和雲的預言，成為烏占。」

「我們和斗六門，原本是霧中的兄弟嗎？」嗎喧問。

「他里霧、斗六門、柴里、打貓，當然是霧中的兄弟，我們喝的河水都來自大尖山。」

「那為什麼我們分開了？」

「羅亞人在這裡生活了很久，土地給我們恩賜，人越來越多，但一條河沒辦法養活這麼多，所以有些家族去往更遠的河，而大尖山和大風暴總會生成新的河水。」喇唏的語氣忽然變得堅定，說：「我的阿媽，阿媽的阿媽都這麼說，孩子你要知道，大霧會散去，大山會成為大河，大河也可能成為大山，我們是留下的大霧，不要生氣山林奪走的，你要看到新生的草。」

嗎喧停頓了好久，小聲說道：「我不想看到。」

「你看到了，你要學習看到旁邊更多的東西。」喇唏說：「大霧之中，有大風暴的智慧 and 狂暴，被選中的人能夠與山林霧氣一同呼吸，看得更遠更深，甚至到未來、到過去。」

「我們都是嗎？」

「大風暴有不同的智慧，祖靈之霧選中不同的使者，做不同的事情。」

「你呢？」

喇唏看著火焰靜默一陣子，家屋外的雨聲持續，她緩緩地說：「我的使命是在河谷，拉住跑進濃霧回來的人，告訴他們怎麼觀看，怎麼記得。」

「為什麼呢？」

「第一次穿越莽原的霧，我看到河谷，我看到河谷有孩子，而我沒有拉住她。」喇唏

的聲音緩緩之中帶著痛苦。嗎喧想起來了，噠噠說過姑母曾有一個孩子，現在若是活著，已經可以成家了。

「所以她才住在河谷嗎？」

「我很久之後才知道祖靈之霧給我的消息，是要我教導這些孩子認識祖靈之霧。」

「我看到部落獵人獵殺自己的兄弟，我看到大水來到、咿吧不見，這就是祖靈之霧給我的消息？」

「你好好想想第一次看到的霧，兩神會給你很多時間。」

「那第二次呢？咿吧呢？」

「很多人看到大水。」喇咻突然說：「兩神的日子結束後，來河谷吧，我帶你觀看。」
「什麼意思？」

「大水來過這裡很多次，總會帶走一些東西。」喇咻看著嗎喧的眼睛，說道：「也許，第二次穿越莽原的霧，不是咿吧陪你去的，而是你陪咿吧，那隻獵犬才是被祖靈之霧選中的使者。」

嗎喧聽完這句，久久不說話，她也猜過這種可能，但是由喇咻說出來，好像就會變成真的。

之後兩人就沒有再說話，只剩下雨聲落在她里霧的聲音，嗎喧覺得好像有巨大的水滴壓住自己的家屋，自己被壓得難受，於是天亮雨聲變小的時候，嗎喧悄悄逃離自己的家屋。

兩神的日子裡，不間斷的雨將引起大水，莽原被雨霧籠罩，那時候不適合接近憤怒的母河，被大水和大霧帶走的東西就是被帶走了，也許有一天它會再次降在河谷，但你不該奢望。

他里霧的母河來自霧中大湖的水，經過幾個轉彎之後，連接到大河，往太陽落下的地方就是大海了。

嗎喧站在母河連接大河的地方，雨滴急促打在河面，看著漲起的混濁河水，她想起自己所丟失的東西：家屋裡的阿爸阿媽、消失在莽原的獵犬，她想起老人在昏暗的家屋篝火說著：所有消失的東西都會回到霧裡。霧裡有黑犬奔跑，有星星落下，大水再起。

河邊的紫色花朵被雨水打得稀碎，但雨後又會冒出新生茂盛的紫色。

嗎喧拉緊結草雨衣，轉身跑回他里霧，她的確不應該憤怒，阿爸說過，山林之神感受到你的憤怒，你要放鬆，讓自己像樹一樣呼吸，傾聽鳥群和雲霧，你會等到鹿群的。

進到他里霧，雨已經變得很細了，天色還是亮的，嗎喧在不同的家屋遊走。

「聽說斗六門有一個麻達很厲害，年紀很小但已經學會好幾種鳥族語言，作為鳥占，他知道太多事情森林裡的事情了，鹿群總有一天會被霧中的惡靈誘惑，全部跑過界河，他里霧就沒有鹿群了。」嗎喧聽到瞭望台上的部落男人竊竊低語。

「雨停之後，必須到霧中大湖一趟，問問喇哞巫師霧中看到的消息。」部落最老的人喃喃自語。

「這次的雨神停留太久了，母河淹過好多土地，莽原成為沼澤，疫病很快又會來的。」巫醫老人看著雨低落茅草尾端，屋簷底下已經形成一條小河。

「大雨停下之後，你要快點出發，做一條竹筏沿著大河去海邊，追著烏魚的異族人會聚集在那裏，要搶在其他還沒到之前，換最好的鐵器回來。」部落鐵匠低聲向學徒命令。

「你看這些珠子的顏色多漂亮，這是我在大尖山前面都沒看過的顏色，好像晚上的紅色星星，又沒有那麼紅，偷偷跟你說，這是上次跟阿爸去諸羅山，有人送給我的，聽說來自比諸羅山更遠的地方，好多條河以外的地方。」部落女孩在織布機前嘻笑，偷偷交換一顆琉璃珠的橙色亮光。

「雨停之後，孩子你要好好表現，獵更多的鹿，他里霧的女孩才會願意與你牽手，千萬不要打壞主意，讓其他河以外的女孩勾走你的魂，尤其是斗六門！孩子你要留在他里霧，

做他里霧的獵人，生更多強壯的孩子，讓家屋的篝火不會熄滅。」一個家屋的阿媽叨叨念念，背景伴隨著狗吠的叫聲。

最後嗎喧來到麻達大屋，她曾以為和嘛哩、哇噓組成的三人小隊，會這樣開心地奔跑下去，當她轉身突然發現，他們已經到了必須離開麻達大屋的時候，找到牽手有一個家屋，成為他里霧的一員，讓他里霧雄壯。但是霧中的夢境、玉石的震動，好像為她指著另一條路。

嗎喧在部落遊蕩，雨大之後便回到家屋，在雨聲昏沉之中，吃了點東西便睡著了。她好像生病了，幾天之間，在反覆夢醒之間，她又看到大水、火光和咿吧，喇哞的聲音在耳朵旁邊低語，她說孩子不要去得太遠，你用力看到一切，然後把消息帶回來，我們是把消息帶回來的使者。

嗎喧在一個雨聲漸小的清晨醒來，身體已經不再發熱，空氣濕濕的但不冷了。

家屋沒有老人喇哞的身影，也沒有咿吧，她總想著咿吧有一天會突然出現，像往常一樣窩在她的身邊。

嗎喧離開家屋，走去部落中心的麻達大屋，沿路上她看到他里霧的人們走出家屋嘍叨

著下雨帶來的損失，低語著大水末日是否即將來到，議論著斗六門減少祭品的事情，而比嗎喧小的幾個孩子，正開心地採水窪玩耍。

嗎喧走著，覺得自己像霧，經過每個人，他們卻不理會她，悄悄說著自己的話。

「昨天雨神最生氣的時候，有個人扛著獵物回來了，你猜是誰？嘛吵家的嘛哩！」「他獵到紅山豬了，他比斗六門搶先獵到大尖山的紅山豬！」

「要等到紅色獠牙掛出來才知道，一定是的，這次我們總比斗六門贏了！」

嗎喧走著走著，雨勢又變大了，她下意識往嘛吵的家屋走，那是靠近麻達大屋旁邊的高屋，門板上畫著兩隻眼睛，那是嘛吵老獵人的標誌，敏銳的眼睛看得見山頭的公鹿抬起頭。

嗎喧為了躲雨窩進茅草屋簷的一角，正好看到家屋中間那頭巨大的紅山豬，精壯猙獰，紅鬃毛十分顯眼，看起來跟老人說的故事一樣，大尖山祖靈降下的紅山豬，狡猾勇猛，專門考驗年輕的獵人。

嗎喧的眼睛卻看著另一個跪在紅山豬旁邊的男孩，嘛哩渾身是血，血色中混著紅棕毛，可見他與紅山豬纏鬥很久，他的手還顫抖著。嘛哩的祖父，老獵人嘛吵在嘛哩耳邊低語，嗎喧沒聽清楚他說什麼，猜想那是家族的祝禱，她只是一直看著嘛哩，她感覺到嘛哩的興

奮，那是他第一次殺死比自己大兩倍的獵物，也像是殺死自己。

嘛吵念完祝禱，將一桶水淋在嘛哩身上，水沖去身上的血跡，露出胸前的傷口，就在右肩，像是粗黑的網紋。嘛吵拿起刺青的用具，說道：「他里霧的嘛哩，你用紅山豬的靈魂換到你的榮譽，乘風飛翔的飛鳥幫助你，牠的靈魂將停在你的胸口。」嘛哩順著老人的話語，在家屋中間躺下，就在紅山豬旁邊。

老人開始在嘛哩的胸口上刺青，嘛哩的表情痛苦但驕傲，抓起頭中咬著。

嗎喧就在茅草屋簷中，靜靜看著，雨聲漸大，燒著刺青棒的火焰，家屋中間有一股蒸騰的氣，像是一團溫熱的霧氣，帶著血腥氣味。

刺青形狀漸漸成形，那是一隻飛鳥，和嗎喧夢境裡的飛鳥一樣飛翔。

◆ 河海的霧

雨聲間歇，大概過了十五個太陽日的雨，久到家屋鋪地的茅草都冒出了青綠色的新芽。

「獵殺兄弟姊妹的人，將會受到惡靈詛咒嗎？」

「祖靈之霧告訴我們，必須保護霧中兄弟。」

「如果……」嗎喧看著雨滴緩緩從茅草底端落下，撥弄著茅草上新生的綠色葉子，緩

慢地說：「如果我知道是誰未來會成為獵殺首領的人，該怎麼做？」

「我們什麼都不做。」喇佈緩緩地說。

「為什麼？」

「雨停之後，我們去河谷吧。」

這些日子相處下來，嗎喧已經十分了解喇佈，她不願繼續的話題，怎麼問也問不下去。於是那幾夜，她的夢裡除了啣吧，還有嘛哩奔跑的樣子，手拿獵刀，劃出血霧，變成一隻飛鳥，停在他的胸口。

直到太陽完全照耀大尖山的那一天，喇佈宣布雨神的日子已經結束了，於是嗎喧跟著喇佈回去河谷。她們走得很慢，喇佈衰老的身子因為雨神壟罩而痠痛，嗎喧扶著她慢慢走著，穿越雙生樹，穿過山林，往大尖山下的霧中大湖走去。

經過雙生樹的路上，嗎喧再次問：「如果我知道誰是獵殺霧中兄弟的人，為什麼不說不做？」

「就像我們不知道祖靈之霧的全部，我們只看到前面的霧。」

「鳥占巫師的教誨，要我們拉住準備掉落懸崖的人。」

「你怎麼知道下面是懸崖？你又怎麼知道拿刀的人是好的，還是壞的？」

嗎喧靜默，喇佈繼續說：「他里霧的嗎喧，向祖靈之霧學習，所有會發生的事情，都會發生，你會知道你的使命的。」

「那你的使命呢？」

「我的使命就在路上，我們先去大湖，再去河谷的屋子。」

山路開始變得崎嶇，嗎喧清理樹枝和避開泥潭，兩人的對話也少了，只剩山林的聲音。她們經過沒有霧的霧中大湖，在大人的故事裡這裡是祖靈之霧首次降落的地方，在情人的故事裡這是大尖山的眼淚。鯨骨之門在陽光下清晰閃爍，連日的大雨將鯨骨上的土塊沖刷下來，灰白的骨頭在陽光下隱隱閃著紫色光芒。

兩人在鯨骨之門前，做了一個簡短的祝禱，就繼續往河谷方向走去。

「你出現的時候，代表我的生命延續。」喇佈突然說。

「什麼意思？」

「祖靈之霧的使者越來越少，可以看到的人越來越少，也許代表我們越來越近了，大水就快來了。」

「什麼大水？雨神還是風暴神？」

「那是比雨神和風暴神更為壯大的末日之神，它將摧毀一切，部落、家屋、竹林、水

鹿、竹林、雙生樹都會被吞沒，一些都會沒有。」

「那是你奔跑看見的大水嗎？」

「那是我們一起看見的。」

「什麼意思？」

「今天晚上開始，你好好地睡著，好好地作夢，認真看著。」

後來喇咻沒有再說話，埋頭邁步向前，夕陽的餘光之中，山林的葉子閃爍，充滿歸巢鳥族的叫聲，前面就是河谷了。大雨過後，在沒有霧的傍晚，她們又回到霧中河谷了。

抵達河谷的前幾天，她和喇咻都在整理那間埋在山縫中的家屋，替換茅草，重新點起家屋的篝火，嗎喧在天黑入睡，做了好長的夢，夢中有火光、有胸口的飛鳥、有奔跑的啣吧。

兩神過後的日子滿是陽光，太陽之神持續照射好幾天，沒有雲，有時甚至沒有風，河谷之間很是安靜，河水慢慢退去，露出灰色的石頭，那是在嗎喧第一次醒來的地方。

那一天，在太陽慢慢落下的時候，蟲族的聲音漸漸小了，鳥族歌唱，打完一桶水的嗎喧決定躺下來。石頭曬熱了，鳥族說著該歸巢了，遠方的夜鶯就要出現獵食了。山林的聲音中，依舊沒有啣吧的消息。

「他里霧的嗎喧，來吧。」喇咻的聲音突然出現，像是嗎喧第一次遇到她的樣子，隱身在樹蔭底下。

嗎喧撐起身子，喇咻已經往河谷的方向緩緩走去，嗎喧趕緊跟了上去。

河谷沐浴在陽光之中，河水像是一把獵刀切開石壁，喇咻一層一層走到接近水的地方，沿著河水往上游走去，巍巍顫顫，嗎喧幾次想扶住她，她的身影都堅定得轉了一個彎，落下腳步，那是她非常熟悉的路徑。

最後，喇咻側身轉入一條石壁縫隙，嗎喧差一點就錯過了，隙縫很窄，她跟著喇咻手腳並用向上爬去，不用多久，前面豁然開朗，石壁縫隙的空間變成兩個人可以容身，而抬頭看上去，陽光斜斜照進來，嗎喧順著陽光照射的地方看去，她看到了河谷的畫。

「只有太陽神走到這個時候，才可以看到他們，這是祖靈之霧給我們的消息。」

河谷縫隙中，可以看到石牆往後延伸，而牆上很多幅畫，那是用樹葉粉和石頭粉畫上去的壁畫，往後延伸，喇咻站在其中，看著嗎喧，那眼神像是知道了一切，用一切抓住嗎喧的眼睛。

「這裡是觀看之眼，祖靈之霧選中的使者，從遠方回來，用樹葉和石頭的粉末紀錄的地方」

一眼望去，可以看見人影、房子、動物在陽光下閃閃發光，還有白色顏料畫的是大水淹沒，還有紅色顏料那是從雲豹喜歡的樹上採集的樹血汁液，那些在石頭上，像是火，也像是血。嗎暄站在那一幅最多紅色顏料的壁畫前面，看得出神。

嗎暄只看一眼就知道那幅畫的意思，那是疫病席捲部落的畫面，死去的屍體被火神親吻，而疫病來過的屋子被燒毀，那些火光在她眼裡就是血的樣子。就是那一場疫病，帶走她的父母。

「你們看到了。」嗎暄低聲說，感到眼淚突然滑落，問道：「那為什麼還是發生了？」

「該來的，還是會來，所以我們召喚火神阻斷疫病之神。」

「你們看到了，為什麼？」嗎暄的淚水持續落下，她想到那一夜焚燒的家屋和氣味。

走在前頭的喇哞停下腳步，但沒有回頭，用一貫冷靜的語氣慢慢地說：「那是我第二次跑到霧中看到的畫面，疫病之神會來到部落，帶走一些人，也包含我的孩子，我看到了，但我不知道。」

「你看到了，為什麼還是？」

「祖靈之霧讓我看到，讓我召喚火焰之神，阻止疫病之神像下雨過後的草一樣生長，我點了第一把火，在那時候成為鳥占巫師。你也知道，那一場大火之後。」

嗎暄接著說：「疫病就消失了。」

「他里霧的嗎暄，來吧，太陽快要離開河谷了。」喇哞向她招手。

嗎暄擦掉眼角的淚水，快步上前。

喇哞要她看著，那幾幅畫，母河淹沒部落、風暴神壟罩雙生樹、人們奔離大水，許多次大水，那是比嗎暄經歷過的雨神日子還要大的大水，像是她在霧中看到的那樣，但又不太一樣，畫中有時候畫著天空那顆紅星，有時候是巨大的捲雲，那看起來是不同場大水。

「大水來了，祖靈之霧歌唱中的大水末日，要來把我們帶回大海。」喇哞指著那一幅暗夜裡大水襲來的畫，那個黑夜使用河谷石頭粉的顏料，最後的陽光照在上面，閃爍著細細的紫色亮光，喇哞慢慢說道：「我們至少看到三次大水來了，每一次大水都摧毀一切。」

嗎暄的手指也隨著喇哞的目光，幾乎接觸到那暗夜上面的紫光，但陽光走得太快了，突然一下子暗了下來。

「每一次大水都摧毀一切。」喇哞帶著嗎暄繼續跟著陽光走，繼續說：「但我們還看得到下一次，那表示他里霧人還是活下來了。」

她們走到石壁做畫的盡頭，後面還有空間，似乎是要留給下一個人的。

「祖靈之霧的使者，要讓他里霧活下來。」

喇佈示意那個空下來的空間，陽光走在上面，喇佈指著嗎喧胸前的玉石說道：「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拿到玉石，你被祖靈之霧選中，並且，你跳下大湖，努力抓住湖水裡的魂石，你已經是觀看之眼的一部分了。」

嗎喧在河谷待了一個月亮的時間，也畫下了自己的夢境，每天早上固定與平原的鳥族溝通，也數次從大湖順流而下，再次奔跑回山上，尋找啣吧，總是失落。

嗎喧完成她的畫：大水淹上來平原，山林沒有樹木，啣吧和她在當中奔跑。是夜，她的身體流血了，她感到跟山裡悶熱的暗夜一樣的疼痛。

日子炎熱，在一次風暴神來臨的日子，嗎喧和喇佈回到家屋，躲避風暴神。

嘛哩來到她的家屋前，大概有兩個月不見，嗎喧覺得嘛哩十分陌生，他現在是個男人了，胸口上有著飛鳥紋的獵人，兩打在他稜角分明的臉上。

嗎喧回頭，喇佈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已經走離，她知道那是給自己做決定。

回來部落時候，她已經聽說嘛哩拿到了走鏢比賽的勝利紅標，確實是像風一樣快的嘛哩，他的名字出現在許多女孩的口中，她們都希望嘛哩來到她的家屋窗前，為她們唱歌。嗎喧發覺自己這樣想的時候，內心沒有風吹過，她看著嘛哩，以前她會輕鬆調侃他，現在

他們好像很遙遠了。

為什麼會變成現在的樣子，他們就像嘛哩說過的，原本在霧中是一起的兄弟，走出霧中就是兩個人了。

「嗎喧，你回來了。」

嗎喧坐在家屋二樓的窗門口，點點頭；而嘛哩就站在樓梯下面，不過多幾步的距離。

「你把頭髮梳起來了。」

那意味著女孩可以成為母親，部落的男孩可以為她歌唱，詢問住進她的家屋。

「你把飛鳥刺在身上了。」嗎喧避開自己的話題，比起那些，她更想知道為什麼嘛哩會有那樣的未來。

「我會成為他里霧最好的獵人，守衛這裡，保衛他里霧的獵場。」嘛哩說道：「我們一起在雙生樹下說過的，不是嗎？」

嗎喧記得，她和嘛哩賽跑到雙生樹，當然還有啣吧，最後是啣吧贏了。黑色的獵犬，她的夥伴。

嗎喧轉身，咬牙忍住不讓眼角的淚落下來，壓住喉嚨的躁動，說道：「嘛哩，我不能跟你一起奔跑了，我會成為鳥占巫師的使者，學習看見霧中的消息，我會把家屋還給部落，

也許這裡會成為你的家屋。」

「為什麼？為什麼你突然就不是嗎暄了？」

「我是他里霧的嗎暄，他里霧的鳥占。」嗎暄用此生最為冷靜的聲音，說道：「嘛哩，你會是他里霧最好的獵人，記得不要把獵刀對著自己的兄弟。」

風暴神離開大尖山，嗎暄跟鳥族差不多時候跑出山林，小巧的綠繡眼在樹間飛跳，而嗎暄在莽原上奔跑，沒有咿吧，沒有嘛哩和噓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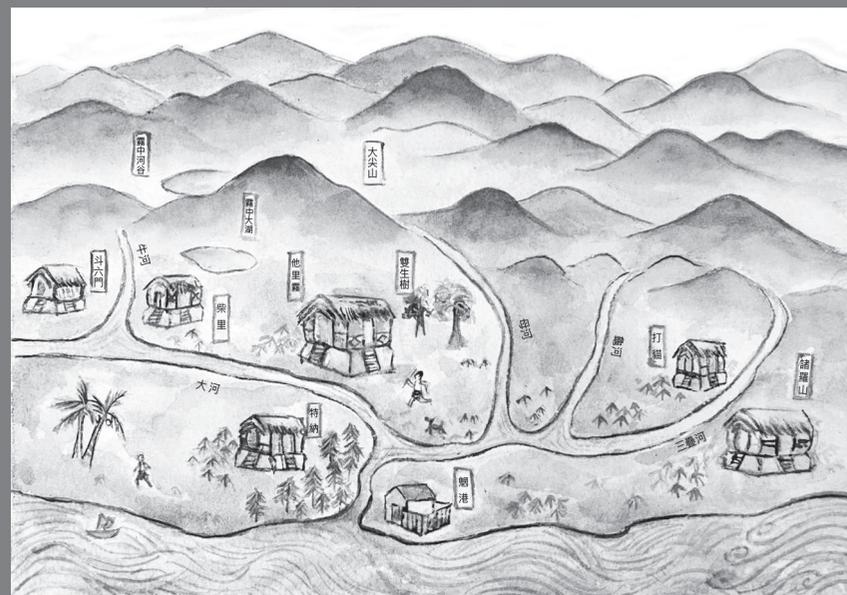
嗎暄跑過雙生樹，往大尖山的方向奔跑，向上、向上，攀上峭壁，雨後天氣清朗，她要望最後一眼，平原是否有咿吧的身影，她要召喚初醒的鳥類為她傳遞訊息。嗎暄窩在峭壁上的一個獵鷹曾經駐足的角落，不遠處山上的泉水形成限定的瀑布，而水傾瀉而下的遠方，可以望見一切，從群山而來的河水流過他里霧、斗六門、特納、柴裡、打貓，河水消失在太陽落下的地方。

風暴神的大雨大風將一切清洗得非常乾淨、清晰，雙生樹附近有鹿群探出頭，五色羽毛的鳥群在斗六門聚集，打貓人的雞群跑出圍籠，特納人正在整修房子。一切回復生機，四處都是鳥群的聲響，但沒有她要的消息，咿吧的聲音消失了。

嗎暄要看最後一眼自己曾經與咿吧、嘛哩、噓噓並肩奔跑的平原，她就會下定決心，成為祖靈之霧的使者，這個使者將過著與他里霧的男人女人不一樣的人生。最後平原為她帶來新的聲響，那是全新沒有聽過的聲音，從遙遠的大海那邊傳過來。

大山之上，穿過莽原的雲霧，她看到從沒見過的大船靠近大河與大海相連的地方。

諸羅山往他里霧一天



◆ 星夜

天上的星星閃爍，像一條星河，最亮的那顆紅星像是一團小火，在河邊燃燒。

這裡是大尖山後的河谷，耳邊有風吹動竹林的聲響，兩叢的竹林發出小鹿中箭般的嗚咽聲，當中夾雜河水的聲音，水流聲細小而穩定，在暴風神的日子過後，冷風神的日子來臨之前，河水的聲音總是這樣。

悟哈在河谷悠悠轉醒，嘆了一口氣，他就這樣靜靜地躺著，眼睛看著天上那顆紅色的星星。他知道這裡是大尖山後的河谷，他來過這裡，跟上次一樣，上午還在大尖山前往太陽落下的大路奔跑，跑進濃霧之中，然後夜晩在這裡醒來。

悟哈喜歡說話，就像他名字是酒的意思，一起喝酒的人就是朋友，他喜歡交朋友，跟不同的朋友學習說話，他知曉大河之外大肚部落的話語、大山之後的話語，他還會颯港漢人和尼德蘭人的話語。

此時他安靜像冷風神的日子睡覺的黑熊，雖然他不是跑得最快的麻達，但他也是獵過大角鹿的獵人，耳垂有著大鹿角的裝飾，手臂套有許多鐵環和薩鼓宜。

「穿越霧的孩子，說一說你看到了什麼？」一個沙啞的老人聲音從陰影中傳來。

悟哈嘆了一口氣，自從他成為了跑進霧中的人，成為霧中使者，那通常是要成為他里

霧祭司的人，那意味著那是他做為他里霧人的責任。

「嗎喧阿媽，為什麼每次你都知道了？」

嗎喧老人坐在不遠處，被薄薄的月光籠罩，她是孩子口中那位山裡面的老祭司，是部落最年長的人，看過大火，對抗過瘟疫神的智慧老人。她的臉埋在深深的皺紋裡，悟哈聽見她一貫低沉的聲音說：「孩子，祖靈之霧會叫醒我，執行我的使命。」

「那也是我未來的使命嗎？」

嗎喧老人沒有回覆，她總是只回答自己想說的事情，從悟哈第一次見到她便是這樣，跑進濃霧裡面，在河谷醒來的時候總會見到這位老祭司。

「嗎喧阿媽，那你說說，為什麼你們要把我綁在他里霧？這不公平。」

「你要好好看清祖靈之霧給你的指示，那是你的使命。」嗎喧持續追問：「你在霧中看到了什麼？」

悟哈把雙手枕在頭後，說道：「沒有大水，我看到母河和家屋，還有一口井。」

「再好好想想，更多的東西。」嗎喧持續追問。

「河邊的家屋，那是他里霧常見的樣子，門口掛著大鹿角。那一口井的樣子，我在颯港見過，用土塊堆成的樣子。旁邊有一隻鞋子，黑色的大鞋子，尼德蘭人穿的那種。還有

一棵我不知道名字的樹，樹上有果子，沒有見過的果子。」

嗎喧停頓了很久，似乎在想像他所說的畫面。

「嗎喧阿媽，你是霧中的祭司，我只是個喜歡喝酒說話的小獵人，不會這些。你看，祖靈之霧讓你和所有的霧中使者都看到了大水末日，我看的東西多麼無聊，都不值得畫在山壁上。」

「祖靈之霧讓你看到的東西，那就是你的使命，只是我們還不知道那是什麼。」嗎喧突然搖晃著站起來，指著河流的方向，說道：「你看到了嗎？河蛙的光。」

悟哈站了起來，趁著星光往幽暗的河流跑過去的地方看。

河水穩穩地流動，耳朵可以聽見河水小聲歌唱，但是悟哈閉起眼睛，發現太安靜了，沒有夜鶯的叫聲也沒有蛙鳴，在冷風神來臨之前，河蛙必須出來尋找食物，然後在冷風神來時睡一個很長的覺，夢一個很長的夢。

河蛙在霧中發光，將會引領他里霧人找到母河的方向，去河流最原始的地方，回到祖靈之霧當中。悟哈不懂為何嗎喧要他看著，河蛙的季節已經過去了，他們將冬眠直到荊桐花開。況且在他里霧的歌唱中，河蛙的光也有另一個涵義，指路的使者現身，代表著嗎喧老人就要成為祖靈之霧了。

「嗎喧阿媽，冷風神快來了，河蛙已經去夢裡面了。」

「河蛙會在你需要的時候現身，告訴你該往哪裡去。」嗎喧慎重地說，突然壓低聲音說：「不對，這條河變了，不再從大尖山來。」嗎喧搖搖晃晃站起來，悟哈趕緊跨步過去扶她，不然沒幾下她就會掉下彎彎繞繞的河谷。

「嗎喧阿媽，別去，天亮的時候我幫你去這條河來的地方看看。」

「你要看大尖山流下的每一條河。」嗎喧握住悟哈的手，那雙手粗糙但有力。

「好，天亮的時候，我去看大尖山流下的每一條河，往他里霧和特納的母河、往打貓的龜河、往柴裡的牛河。」悟哈回握住老人的手，算是答應她了。

嗎喧點點頭，說道：「走吧，去壁畫那裡。」

於是他們小心下切到蜿蜒的河谷裡面，山林和河谷裡面有蟲族的螢火閃爍，他們彎彎繞繞，最後走進一道石縫之中，靠著月光，悟哈看到巨大的牆面滿是壯觀的圖畫，這是他第二次來到這裡，心中依然驚訝。

這次他又更明瞭了，跑進祖靈之霧的霧中使者，會在霧中看見未發生的未來，那可能是很久的未來，也可能是很遠的未來，像是一場夢，醒來之後，必須盡快畫下來。

嗎喧手顫顫點亮角落的火把，並且把放在角落的刻石塞到悟哈手裡，指著石壁的空白

處，示意他畫下來。

悟哈覺得毫無意義，但還是照做了，他里霧人不會拒絕霧中祭司的話語，況且嗎喧阿媽曾經救過他的命，他當然會盡力回想，然後畫下在霧中看到的東西、模樣和感覺。

嗎喧窩在石壁的角落，那裡剛好有月光照下來，她眯著眼好像在打盹，但又聽到她的聲音突然說話：「有個紅頭髮的異族人在瀑布下面的森林好多天了。」

「奇冷岸人不管他嗎？」

大尖山的後面，河的另一邊是奇冷岸獵人的獵場，那是談好的界河。

「瀑布下方還是他里霧人祖靈之霧的範圍，奇冷岸人很遵守承諾，這是我們的事。」

「你這是在等我過來處理他？」

「他是紅頭髮的人，你會說他們的話。」

「唉。」悟哈嘆了一口氣，說：「也許我會說太多話也不好，他們只想把我綁在他里霧，替他們翻譯別人的話。」

悟哈整天都很忙，他很喜歡交朋友，去麴港和捕魚的漢人聊天，去麴港對面的土牆和紅頭髮的人聊天，他學他們的語言，因為好玩，後來漸漸成為部落重要的人。他里霧的男人們很討厭那些自以為是的通事，他們綁住悟哈，不讓他去打獵，就讓他去四處說話翻譯。

嗎喧看著他，突然說：「你想要那個諸羅山的女孩。」

「對，我想要為諸羅山的啣啣唱歌，她的眼睛像星星一樣，她會為我釀酒。」悟哈的聲音低了下來，停下動作，失望地說道：「可是他里霧不會放走一位獵人和翻譯，諸羅山也不用輕易放走織布最好的女孩。」

「你得說服他們。」

「他們像山豬一樣頑固呢。」

嗎喧拿出一塊玉石，說道：「來吧，孩子，你的任務是把這顆玉石交付到諸羅山首領手上，他會看到的，祖靈之霧會告訴他。」

「這是霧中大湖重要的東西，為什麼？」悟哈很驚訝，他不敢接下那塊玉石。

「我們需要夥伴，一起度過末日大水的夥伴。」

那是一顆未經雕塑的玉石，從群山之後的群山交易而來的玉石，霧中祭司將玉石沉入悟中大湖，在特別的時候，祖靈之霧將會指示人們游入湖中，抓取屬於命運的玉石。悟哈的胸前也有一顆玉石，跟著他的心臟跳動，那是第一次穿越迷霧來到河谷，嗎喧阿媽已經在等他了，最後給了他一塊獵犬樣子的玉石，要他隨時掛著，隨時在霧中找尋一隻黑色獵犬的蹤跡，那是她小時候消失在霧中的家人。

但是悟哈的夢太過於無聊了，沒有大水、沒有風暴、沒有爭鬥，當然也沒有獵犬。

「嗎喧阿媽，我會送到諸羅山的。」悟哈接下那一塊玉石。

嗎喧點點頭，神情滿意，悟哈繼續他的圖畫。

等到悟哈完成夢中的圖畫時，嗎喧老人已經打盹睡著了，悟哈將她抱出石壁，到一個隱密的石縫中，那裏有一座小屋子，那是霧中祭司的住所，他悄悄將嗎喧放在她的鹿皮床鋪上，再悄悄踏出石縫。

夜色昏暗，悟哈在河谷的岩石上跳動，最後蹲踞在瀑布旁邊的石頭上，不用等到太陽升起，悟哈已經看到那個紅頭髮的人窩在簡陋的樹屋裡打鼾，裸露著脖子和心臟。

*

菲德烈在瀑布附近的森林種草，這些珍貴的東方香草，他偏不相信只有班達島的香草可以活，福爾摩沙也可能，他發現這個好地方，潮濕、擋風、炎熱，接下來試驗他們撐過這個冬天就行了。

感謝神，要是這一批香料成功活了，他將成為傳奇，帶著上帝的榮耀回家。

他已經成為水手二十多年了，在遠東流浪，替東印度公司賣命，在麻六甲差點被海盜砍死，在福爾摩沙南方海域，他也差點被大浪打進海底，但是他都活過來了，上帝保佑，他相信上帝會帶他回家，而自己會帶著那些珍貴的東方香料回家。

「草啊草，你好好地活。神說有光，就有光，神說你會活，就會活著結果，然後我會把你烘焙成神聖的香料，對抗黑死病的神聖刀劍，然後我們就回家。」菲德烈對著初生的草碎碎念，他強迫自己要說話。

他已經好幾個月沒有碰到活人了，自從公司發現他偷了種苗，他逃跑進去深山裡，沿著山腰往北走，公司的人不想打擾群山裡面的凶狠福爾摩沙人，而他也敢再往裡面去，所以沿著山陵到達這個河谷，那一天他在這裡看到了霧氣壟罩山頭，然後神的光照耀一切，彷彿告訴他就是這裡了。

菲德烈是個雄壯的水手，可以拉動鯊魚的人，其實他也發現福爾摩沙獵人的眼睛，但是他們只是觀察他，並沒有射箭。他聽說福爾摩沙各部族之間各有獵場，這條河應該是界線，通常做為界線，沒有人想要處理他，況且他有東西可以交換，聽說福爾摩沙人喜歡閃亮的東西，他順手偷走的莊園夫人珠寶，應該夠亮眼。

「草啊草，你好好地活，你知道海牙很冷嗎？那裡沒有陽光，麵包很乾很硬，都沒有味道，黑死病來得很快，把爸爸媽媽都帶走了，整條街都是死掉的人，黑死病會讓人沒有

呼吸，我害怕也被阻咒，所以我逃跑了，跑到港口當水手的徒弟，在船底下吐，總比躺在街道的屎尿中好。我很快就熟悉大船的所有東西，很快就可以爬上三公尺高的船桅，就像前面的峭壁一樣高。」

菲德烈曾經攀上眼前瀑布觀察，那裡是一個河谷，河水切割石頭，變成蜿蜒迴旋的樣子，很是漂亮。那裡有很多山壁，裡面那些狹小漆黑的小山洞，似乎適合躲藏，但是他明白那些山洞很可能是福爾摩沙獵人的領地，他可不想醒來就被殺死了。

所以他還是住在瀑布下方森林的樹屋上比較安心，他向班達島的人學習過怎麼搭一個舒適的樹屋，聽說福爾摩沙大山裡有黑熊，但他不覺得自己會打輸黑熊，他是一個孔武有力又反應快速的海上獵人。

所以當那一支箭擦過他的頭時，他翻身就躲入茂密的樹叢之後，清醒著盤算著情勢。

那支飛箭來的方向是瀑布之上，那一區果然是福爾摩沙人的獵場。飛箭沒有射死自己，那應該是平原的人，他們不喜歡獵人頭。

「朋友！」菲德烈高聲大喊：「交易！」

這是在福爾摩沙大員島短短幾天所學到的福爾摩沙話，他就學最有用的詞彙。

「日安。」對方開口竟然是尼德蘭話，那是一個男孩剛轉成男人的嗓音，那應該是一

個年輕的獵人，也可能是翻譯，被派來與他對談。

「日安！」菲德烈的聲音帶點歡快，這代表著他們是可以談的。

「你在這裡做什麼？」獵人問。

「種香草。」菲德烈貼著樹幹，從樹葉縫隙間看到天空已經泛著藍紫色的光亮。

「這不是你的地方。」

「這是誰的地方？」

「這是山神的森林，他里霧的獵場。」

「他里霧的戰士，我們坐下來說話，好嗎？」

隨著天亮，傳來一陣鳥鳴，原本安靜的森林漸漸有了聲響。

拉弓的人停頓了一下，似乎再考慮，那表示還有機會可以談判。

「他里霧的戰士，我有好東西，我們交換。」

「紅頭髮的人，你想要什麼？」

「我想要借這一片土地，種這些香草，這些草原原本只有班達島有，東印度公司那些高錢雜碎，只想占為己有，你知道這東西在班達島隨地可見，但是運到阿姆斯特丹就可以高

價賣掉，我們那邊沒有人聞過這個氣味，這東西還可以治病，他可以殺死黑死病！你知道黑死病嗎？那是可怕的瘟疫，我的父母都因為黑死病死了。」

「那些草是藥？」

「對，治病的藥，那是神的香氣，我快成功了，我通過班達島的層層戒備，總算搶到香草並成功坐船離開那裡，然後那艘船帶我來到大員島，我一直走一直走，直到神告訴我，就是這裡，種下的香草就快結果了，它的名字是肉荳蔻，讓我看到它結果，讓我帶著神的香氣回到海牙，我會把一切榮耀分享給你。」

拉弓的人側耳傾聽，似乎聽得很認真，對方停頓了很久沒有說話。菲德烈不確定他是否聽得懂自己的一大段話語，裡面還夾雜著班達島的話語，還有海牙街道的厘語，菲德烈發現原來那就是他自己漂泊的一生，他下意識握住胸前的十字架，無聲向神禱告。

也是在那個時候，他聽到了呼吸聲，那是大型動物的粗重呼吸聲，聽起來很近，近得不可思議，他怎麼沒發覺！

「嘿！」菲德烈大吼一聲，渾厚的聲音驚醒了山林的群鳥，他快速翻身下樹，也在這時候落下的一眼，他看到那呼吸聲的主人，是一隻黑色的熊，脖子上有著些微的白毛。

◆ 日出

一陣吵雜的鳥鳴，把林一郎從黑暗之中拉出來，他緩緩睜開眼，第一眼看見藍紫色悠悠散開的天空，感受到自己正靠著一棵大樹，然後便感到劇烈的疼痛從他肋骨下的傷口傳來，他聞到血的味道，逐漸想起自己為何在這裡。

昨夜他偷偷逃出麴港，林總兵的人發現之後，立馬追捕他，最後他被砍了一刀，掉進了溪水裡，他在水底閉氣，奮力往溪水的另一邊游去，不能去出海口，那裡是船隊最熟悉的地方，他要往山裡走，才可以擺脫追捕。

最後他爬上溪邊一片長草地，躲進那比人還高的草中，應該是芒草，月光下他看見白色的草尾巴飄動，這時候他也才感到疼痛，也想起了自己逃跑的原因，那一包用粗布包裹綁在懷中的寶物，雖然濕透了，但是完好無缺。

他檢視自己的傷口，那刀傷在肋骨之下，還好懷中的金屬寶物擋住了刀往更深砍，並沒有傷到內臟，但血肉傷口也足夠痛了，在河流之中他已經流了許多血，必須趕快止血，並然後趕快離開，那些人在天亮之後會很容易循著血跡找到他。

林一郎拆了一層包裹住寶物的布，綁住自己的傷口，然後重新將寶物包裹好，綁在自己的身上。大費周章做完一切，他呼出一口氣，好在一切還在計畫中，自己也還活著。

他努力撐起自己的身體，逼迫自己沿著河走，離開自己的血跡。沿著河走，才不會忘記路，計畫中的路，是他要翻過大山到福爾摩沙另外一邊，從那邊坐船回去九州。他偷看過林總兵的地圖，大員島中間有很多山，後面就是海了，有海就可以造船，或者找船，離開這裡，離開船隊的一切。

林一郎蹣跚地在芒草中前進，最後撞到一棵大樹，他摸著那大樹的粗糙樹身，使他想起自己九州的家，母親和他多麼努力想要活下去，但最後還是勞累了，她葬在河邊的一棵樹下，那棵樹是南京櫨，秋天有紅色的葉子，就跟這棵樹木一樣的大小。他一定是太累了，才會想起母親，他已經很久沒有想起她了，然後林一郎允許自己靠著樹木小小休息一下再出發……

轉眼就天亮了，林一郎掙扎著站起來，抬頭發現這棵樹竟然也紅色的葉子，他在地面上撿了一片落葉，那是菱形的紅色葉子，摸起來很光滑，他只想確定這不是大員島常見的那種藥樹，這真的是他夢裡的南京櫨，也許母親真的在暗中保佑他。

「歐卡桑。」他摸著樹，小聲叫喚母親。

自從十歲離開九州，林一郎已經在海上漂泊二十多年了，學會福州話、閩南話、廣東話，但他依舊沒有找到那個在福建商船工作的父親，只是成為海盜船隊的一員，捕魚、採蠶、運貨、護送貨物、搶劫貨物，什麼都做，狠心的事情也做，現在他只是拿回他應得的

財寶而已。

遠方的天空透了一些光亮，林一郎往草較低的空地處走去，東方有連綿的山頭，其中有一個山頭有個小小的尖頭，而太陽就在那個地方冒出來。母親一定會說是天照大神保佑，他只覺得很刺眼，他必須快點趕路，就往那座山的方向走，只要翻過那些山就可以了。

四周鳥鳴越來越響亮了，沿著溪岸，抱緊懷中的寶物他開始快步奔跑起來。

*

悟哈想起他跑進濃霧之前，原本的目的是颯港，那裡有漢人漁民和海上的獵人，部落時常與他們交換東西，悟哈又被部落的鐵匠交代去颯港換點有用的東西。離開之前，悟哈才在麻達大屋聽到消息，紅頭髮的人要派人來看看，預計住在他里霧一天，部落的老人們討論，要悟哈必須在太陽到頭頂上的時候待在這裡，為部落翻譯。

悟哈總是如此奔波，為了別人的事情。

現在他看著眼前這個紅頭髮的異族人，與森林裡的大黑熊搏鬥，他並沒有打算參與，因為山神已派出它的使者，測試紅頭髮的異族人。悟哈拉緊弓弦，架著第二支箭，他眯著

眼觀察遠方的爭鬥。

那個人落地之後，很快站穩身體，抽出他腰上的短刀，準備與黑熊奮力一搏。悟哈才看清楚那個人的樣子，是一個高大魁武的人，一頭紅色亂髮，臉上的鬍子也沒有剃，看起來像是另一隻紅棕色的熊。

「他里霧的戰士，我們一起獵這隻熊！」

那個人大吼，同時已經砍出手上的刀了，那種搏鬥方式純粹是比用蠻力，那不是悟哈的狩獵方式，弓箭手通常等待、瞄準、一箭斃命，而山林並不需要太多死前的痛苦。兩方持續纏鬥，熊掌劃開那個人的衣服，大刀也劃過黑熊的手臂，冒出很多紅色的血。

「他里霧的戰士，人類會站在同一邊，對吧？」那個人抬頭向悟哈打了一個招呼，他的眼睛是藍色的。悟哈不理解為什麼他渾身是血，卻看起來不怕，心想這個人太過於可怕了，也許是風暴神的化身，風暴神的日子才剛過去，下了許多雨，河水比平常還要高。

悟哈看到那個人被黑熊撲倒在地，大刀被熊掌掃到遠處，巨大的熊身壓在他血淋淋的身上。那個人的臉上沒有害怕，而是要緊牙，用手臂拼命擋住熊掌的攻擊。

悟哈眯著眼，箭還在弦上。

這是山神的考驗，悟哈不應該出手的，他如果發箭，那就代表他跟紅頭髮的人站在同

一邊了，這不是他的事情。

「他里霧的戰士，人類不是站在同一邊嗎？」那個人又說了一次，聽起來是來自靈魂的大吼。黑熊也在大吼，悟哈不是鳥占，聽不懂山林的語言，但他知道那是憤怒。

悟哈眯起眼睛，想起他第一次學習「人類」這個單字，拿著銀十字的紅頭髮老人說人類是複數，是他里霧人、特納人、諸羅山人、尼德蘭人、魷港人，是所有人，大尖山前，五條河、十條河、甚至海的另一邊，都是人類，神愛著人類。那是紅頭髮的神，這裡山神不愛人類，也不愛鳥族、蛙族、熊族，山神是這裡的全部。

鳥族、蛙族、熊族和人類，都可以向山神交易，活下來或是被吃掉，如此簡單。

如次簡單，悟哈決定參加這場交易。

唰！那一箭射出去，擦中了黑熊的臉頰，離眼睛還有段距離，但也讓兩方的纏鬥拉開了一點距離，那個人奮力扭身，脫離了熊身的壓制。「這邊！」悟哈開口了，抽出第三支箭，逼近瀑布邊緣，他大喊：「分開，到這裡來！」

悟哈沒有把握成為獵熊的勇士，他不夠壯，他的短刀也許刺不到大熊的心臟，他只能遠遠的發箭，他們需要距離。

那個人拖著受傷的身體，一拐一拐跑向那瀑布的峭壁，他開始往上爬，而他的血正往

下滴。沿著血跡，那隻熊更加狂暴了，他也朝著這邊跑過來，攀上峭壁。

熊族是爬樹的高手，悟哈知道這很緊急，但他努力瞄準熊族的眼睛，必須一次，兩次，剩下兩支箭，解決這一切。如果他帶回這一身熊皮，把熊的獠牙掛在身上，他是不是就可以有更多說話的機會，讓他可以去諸羅山唱歌。

唰！第三支箭射出去，被熊掌撥開，落進了水裡。

悟哈分心了，他敲了敲頭，抽出最後一支箭。

那個人爬得很快，他也高大，他爬一步幾乎是悟哈的兩步，但黑熊也很快，幾乎就要抓住那個人的腳了。

很近了，悟哈眯著眼，他看見黑熊的眼睛了，就是暴風神那樣狂暴，黑色中間還有紅色。再近一些，這一支箭必須一次擊中。

唰！第四支箭射出去，伴隨著黑熊的吼聲，擊中眼睛，黑熊向後仰，往水裡跌下去，但同時悟哈也重心不穩，向下跌了下去。

「嘿！」那個人要抓住他，卻撲了空，悟哈和黑熊一起跌下了水潭。

「該死！」那個人啐了一口，也鬆手跳下來高壁，加入了水潭中間的巨大水花之中。

悟哈知道黑熊也是游泳高手，如果那支箭不夠深，那就是他輸了，他的血會在河裡流

乾，順著大尖山的河水，流到他里霧，在山人死去後，獵人很快就會成為祖靈之霧吧。可惜，他只為諸羅山的女孩歌唱過一次，他還沒喝到諸羅山女孩的酒，悟哈的名字可是酒的意思。

悟哈感到黑熊在水裡胡亂抓擊，一下就纏住他了，他很快抽出腰上的短刀，但他實在不是使用短刀的高手，何況是在水底，他看見水都成為紅色了。

突然，一把手搶去了悟哈手中的短刀，那個人游得很快，身形巨大，他看起來比在地面上還快，他拿著刀朝黑熊的胸口刺，那一下很準，大熊只撲了兩三下就不動了，跟著悟哈的短刀沉下水潭。

悟哈奮力往上游，那個人也是，兩個人同時冒出水潭，大口喘氣。瀑布聲音很大，他們往後游了一小段，然後才掙扎得爬上岸，兩個人倒在河邊，不停地咳嗽和吐水。

「感謝神。」那個人說：「他里霧的戰士，謝謝你。」

「祖靈之霧保佑。」悟哈緊抓著胸口的玉石，感到心臟很大聲地跳動，撞擊玉石。那顆石頭是嗎噶阿媽給他的，在他第一次穿越迷霧的時候。

悟哈第一個起身，他身上的傷只有手臂被熊爪抓了一把血痕，他對著濕漉漉的紅頭髮說：「謝謝你。」

「菲德烈·凡迪克，我的名字。」

「悟哈，我的名字。」

「悟哈，他里霧的戰士，我們是朋友？」

悟哈沒說什麼，他只是解下頭巾，緊緊綁住菲德烈的肋骨，那裡有一個很深的傷口，像井冒出水一樣流動，其實他的身上有好幾條血痕都在冒血。

那個人指了指他的樹屋，上面還有一些布條，悟哈用那些衣服簡單處理了一下傷口，讓血停止。

附近最厲害的治療巫師在諸羅山，這條河順流而下，到了大轉彎的地方，就離諸羅山很近了。況且悟哈本來就想去諸羅山，他摸了摸腰帶裡的信物，想起嗎喧阿媽的話語，下了決定。

「聽著，我會救你，十條河之內最厲害的治療祭司在諸羅山，我們去諸羅山。」

◆ 無雲

萬里無雲，艷陽高照，牛車隊伍在樹影下晃動。

都已經十月了，福爾摩沙島還是濕熱得令人煩躁，牛車緩緩走過，輪子壓在泥石路上發生規律的巨大聲響。隨著牛車晃動，尼克抹去鬍子和髮梢的汗水，心想著只要這趟完成公司的任務，就可以升官，直接調回海牙，帶著這幾年的積蓄回家，不用在東方海島上的鬼地方繼續受苦。

尼克一行人剛離開諸羅山部落，出了圍住部落的刺竹林，往北途經一座小湖泊，那裡的樹木有一大片紅色，不是德夫特楓葉的那種大紅色，而是帶了點褐色的紅色，仔細看紅色中還夾雜著細碎的金色。

「那是欒樹，四色樹，綠色的葉子，黃色的花，紅色的果實皮，褐色的乾果實皮。」諸羅山派出的老翻譯在他一旁解釋，他向身旁的助手孩子示意，那個孩子便往紅色方向跑去。

「很像是楓葉，我的家鄉德夫特在秋天的時候，楓樹會變成紅色，很好看的紅色，南方的島嶼沒有楓樹，班達島沒有，巴達維亞也沒有，太熱了。」尼克感慨說道，隨著牛車得搖晃。

「我聽過很多尼德蘭人說過楓樹，但我沒有見過，福爾摩沙沒有。」翻譯老人用走的，步伐穩穩跟著牛車前行的速度，而那個孩子轉眼已經從遠方摘了一把東西回來，果然是以矯健快速為名的麻達。

「先生，這是黃紅樹，看。」那個孩子用簡單的荷語說明，像是女孩子的聲音，然後將一大把欒樹枝條伸手遞給尼克，上面有葉子、有黃花、有很多紅色的果實皮，對方又是訝異又是好笑地接了下來。

「請您仔細看看，福爾摩沙的黃紅樹，這是我們秋天的紅色。」翻譯老人很滿意地分享，那個麻達就乖巧地跟在翻譯老人的身後。

尼克點點頭，隨意看著這些樹枝，他其實沒什麼興趣這些樹、這些花，尼克其實也不怎麼認真聽翻譯說話，福爾摩沙人學習荷語的口音很重，而且有很多詞彙他們都不理解，他們的生活根本沒有那些東西。

尼克懶得與這些人解釋和聊天，他隨意把玩那把樹枝，隨意搨風驅趕秋季還存在的蚊蟲，牛車緩緩晃蕩，他看著藍天，想起家鄉德夫特的夏天，天空也這樣得藍，他要買一棟河邊的小房子，靠近河邊的小陽台放一組搖椅，他可以向游泳回來的孫子，慢慢說一段東方的傳奇故事。真好，就這樣決定了。

直到牛車停了下來，前面是一大片白花花的草。

「先生，到三疊河了，這條河不大，我們慢慢走過河就好。」

「還有多久到他里霧？」

「過三條河，就會到他里霧了，這是第一條，到達他里霧差不多半天，可是牛車有兩個，需要久一點，麻達送東西不用半天就到了。」

「他是麻達？」尼克指了指翻譯老人身後的孩子。

「這是學習翻譯的孩子，他不是麻達。」

「有什麼差別，他跑步跑得快就好。」尼克側頭想了一想，翻身下牛車，命令隊伍暫時修整，準備渡河，然後他另外將翻譯老人與孩子拉到另一處較為隱密的地方說話。

三人在濃密高大的沙岸白草中，行走了一段路。

「先生，甜根子草，秋天開白色花，河邊都是，好漂亮。麻達過河，快跑，調皮麻達，跳，身上、頭髮都是白色花，很好玩。」那個孩子很高興地說話。

尼克這才仔細看那孩子，他其實是一個女孩，雖然她穿著跟麻達一樣的衣服，但是她的臉和身形已經快長成女人的樣子了。

「你叫甚麼名字？」

「呷吝。」

「跑步快嗎？」

「快。」

「熟悉他里霧嗎？」

「他里霧，朋友，很多朋友。」

尼克停了下來，他向老人說：「聽著，讓這個孩子先去他里霧，找人先幫我找一個人，一個紅頭髮的尼德蘭人，很高大，是個水手，自己一個人，他是我們公司的叛徒，找到這個人，公司一定會給你們很好的禮物的。衣服的布、鐵塊、牛，都可以。」

翻譯老人很喜歡這個任務，於是用諸羅山話將任務說給啞啞聽，她看起來也很高興接到任務。

翻譯老人向尼克說道：「他里霧是消息最多的地方。」

尼克姑且相信，說道：「去吧孩子，帶回越多消息越好。」

*

悟哈已經將手臂上叮噹響的薩鼓宜收進鹿皮袋子裡，天上的雲也將太陽遮起來了，四周只有風聲、悟哈砍竹子的聲響，以及那個紅頭髮大塊頭的喘氣聲。剛剛悟哈和菲德烈費了好大的力氣，才從河谷爬到大尖山旁的山頭，他們剛剛在大尖山的後面，要去諸羅山必

須先翻到前面，順著三疊溪順流而下。

可是那個人似乎沒辦法再走山路了，悟哈決定順著較近的龜河，搭著竹筏順流而下。悟哈的短刀已經落入河底，他只能拿著菲德烈那把短刀劈竹，極為不好用，那把刀子是為了讓砍殺生物，上面還有血槽，悟哈的刀才是在山林活下來的必需品。

「你的刀太難用了。」悟哈一邊碎念，一邊踢倒巨大的竹子，砍去旁支的竹葉。

菲德烈靠著另一棵大樹，臉上毫無血色。

「嘿，醒醒。」悟哈拍了拍菲德烈的臉。

「別去諸羅山。」菲德烈用力抓住悟哈的手臂，說道：「他里霧的戰士，你會把我賣給公司嗎？」

「你在說什麼？」

「他們用多少錢買我的命？十張鹿皮都太多吧。」

「他們說，救一個尼德蘭人，換一串琉璃珠。」悟哈邊笑邊說，那是他的牧師老師說的，他很努力要悟哈相信神，相信神愛他里霧人，也愛尼德蘭人。

「可以。」菲德烈伸手去抓隨身的腰帶裡，那腰帶看起來沉甸甸的，也為他擋了不少熊掌的攻擊，他拉出一條閃亮的鍊子，說道：「他里霧的戰士，這是你應得的。」

「我只是站在人類這邊，你要謝謝山神。」悟哈將五根大竹筒並排，他要造一個簡易的竹筏，至少順流到大河之前不會塌掉，好在冷風神來之前的河水不大。

「我感謝我的主，神愛世人，神讓我活下來。」

「黑熊換了你的命。」悟哈將纏在身上的一把榕樹氣根卸下來，這是剛剛摘下的，那棵大榕樹有堅韌的氣根，足夠固定竹筏。

「黑熊聞到了肉豆蔻的味道了，他里霧的獵人，那個草是神的氣味，有一天你會知道的，那個氣味可以換大房子，可以換金銀珠寶，可以換幾千張鹿皮，可以換你想要的任何東西。」菲德烈重新調整了坐姿，看著忙碌的悟哈，問道：「嘿，他里霧的戰士，你想要什麼？」

悟哈頓了一下，說道：「我想要跟諸羅山的那個女孩牽手。」

「女人，當然可以。」菲德烈一笑。

「紅頭髮的人你們不懂，這裡有這裡的戒律，是這麼說嗎？規則？」

「這麼一說，我也沒有遵守上帝的十誡呢。」

「換了土地，種了草，然後呢？」

「果實，肉豆蔻的果實烘乾後，那香氣可以讓海牙的臭街道像天堂，可以戰勝黑死病，

可以換一棟阿姆斯特丹的房子，請畫家畫下你，讓所有人記得。」菲德烈突然一頓，說道：

「嘿，不夠，你得打一個水手繩結。」

悟哈正利用那些氣根將竹筏收緊，他並不擅長這個，只是用著還記得的本能，做一艘竹筏。悟哈正好將竹筏拖到菲德烈身旁，將氣根遞給菲德烈，他三兩下打了個繩結，就將氣根收緊了。

「水手繩結是什麼？」悟哈問。

「水手是在船上工作的人，我們每天跟繩子、海浪、海風還有太陽搏鬥。」

悟哈在颯港看過那些大船，很複雜，有好多繩子和帆布，撐個大風去海的另一邊。大船最高的柱子，上面還有瞭望台，那裡是看的最遠的地方。

「交給你了。」悟哈抬頭看看菲德烈靠的大樹，那是一棵紅黃樹，還開著黃色的花，樹梢有幾個好的交叉點，可以當作瞭望台，於是說：「我上去，看看。」

不等菲德烈回應，悟哈已經三步併作兩步，爬上了那棵紅黃樹，一下就到了最高點。

他們在大尖山的山腰上，前方的雙生樹聳立，再過去有他里霧部落早晨的炊煙，看到的幾座較高的家屋屋頂，還有部落的瞭望台。往諸羅山那邊看，看得到打貓部落的一點家屋屋頂。悟哈眯起眼睛，他是弓箭手，他的眼睛順著龜河往下看，看見幾隻水鹿奔跑，

然後那裡可以接上大路，大路應該可以遇到牛車去諸羅山。

他看向諸羅山那邊，三疊河本來是他們最先選擇的路，那條河比龜河還大，但是太遠了。順著三疊河往下看，悟哈看到了一群人，起初只是一些黑點，但是專心一看，發現那是一群尼德蘭人。

紅頭髮的尼德蘭人大概有五個，只有尼德蘭人才戴著顯眼的黑帽子，他們有兩台牛車，牛車載運行李，推著牛車的人則是漢人，他們是苦力和翻譯，那種粗麻布衣服的颜色是漢人常見的，魁港的人都這麼穿。好像還有諸羅山的人，悟哈看見羽毛頭飾和鹿皮衣，應該是引路的人。十個人和兩台牛車正在努力渡河，十月的溪水像初生的鳥族一樣小聲而沒有威脅，很容易渡河，只是溪畔有很多白草，需要拔刀砍草為牛車開路，還比渡河花費更多力氣。

然後悟哈看到啞吝的身影，她妝扮成普通麻達模樣，頭上綁著頭巾，那種樣式需要剪去一些頭髮，雙手掛著薩鼓宜的鐵環，在奔跑時後發出輕脆的聲音。她跟著諸羅山的翻譯老人，跟著那群紅頭髮的人。

悟哈揉了揉眼睛，以為是自己作夢，這麼遠，怎麼會是啞吝！他又細看了一次，那個麻達的腰帶上有著一個葫蘆，那是裝酒的葫蘆，那是啞吝自己釀的出嫁酒，他如此相信著，啞吝來找他了！

悟哈大叫一聲，驚起山林的飛鳥，他飛快衝下大樹。

「怎麼了？」菲德烈一臉疑惑。

悟哈飛快加入綁竹筏的動作，他說道：「啞吝在那裡，她就在那裡，我得去找她。」邊說邊加快手腳組裝那搜簡易的竹筏。

那些人應該是往他里霧走，下一條河就會碰到龜河，他們順流而下，應該可以在龜河追上那些人。把紅頭髮的人留給紅頭髮的人，而悟哈要追上他的愛人，也許拉上她逃跑，去大海，或者去大山，他不管了。

◆日中

日正當中，天照大神會眷顧我嗎？

林一郎在大太陽底下快走，河邊那些很高的草擦過他的臉頰，有些還劃出了血痕，但那些都不及肋骨下的傷口劇烈疼痛，他知道自己不停下治療將會流血而死，也知道自己停下來被追上會怎樣被亂刀砍死。到底都是死，他只能一直往前走。

「小矧子，聽著，大員島瘴氣重，你得咬檳榔，那口酸苦的難咬東西，能讓你醒著。」林一郎搖搖頭，心想為何耳邊響起老水手那沙啞難聽的聲音，他其實不該想起他的。

那老水手大家都叫他鐵拐李，據說年輕時是條好漢，可惜一隻腿在一次官兵船的炮擊中，傷癱了，就變得脾氣暴躁，拄著一雙鐵拐在老船上，還在東洋撿了個小男孩當徒弟使喚。

「小矧子，看好，這是罌粟的苗，這是菸草，都是好生意。這些蠟木樹，好啊，很多油還可以染布。這些是紅毛人的果子，紅色的茄子。小矧子給我記好他們的樣子，別搞混了，好生意換你有一條腿都不夠！」

每個老水手都有自己的地下「生意」，鐵拐李倒賣一些種子和樹苗，菸草和罌粟為主，也收集一些作物的種子，去撒在東洋和南洋的小島上。起先林一郎記不得住，老水手時常踹他，殘腿踢人不痛，但鐵拐可以打出一個月都消不了的瘀青，久了也就記住了。

老水手也有心情好的時候，做完一筆好生意，或是船隊截了一批好貨，林一郎也可以分到酒肉吃喝。老水手攬住他問：「小矧子，你想要什麼？今晚都給！」當然隔天，水手酒醒或是船浪風浪變大，或是採蠶人的上等珍珠貨沒了，林一郎又只有被打的份了。

林一郎不知道，起先他想找他父親，後來也覺得無所謂了，漂泊在船上，當他也下船去妓女院睡女人，然後隔天船隊就走的時候，他就放棄尋找父親了。他想要什麼？

殺死鐵拐李的時候，林一郎特別冷靜，雙手沾著血，想著：「也許找個沒有人認識的

地方，用這個東西換些良田好好生活，夏天有西瓜有糧食，冬天有酒有暖被有女人，那樣就好，生幾個孩子，不讓他們出海。」

然後他就在這裡了，流著血，奔跑在大員島的荒林裡。

他懷裡的這個東西是船隊截了一艘大船的上等貨，上面有幾個特別高大的人，鐵拐李說是蒙古人，草原上面的皇族，他們帶了一大批寶物準備逃跑，可能去南洋，但是遇到了死神船隊。人死了，寶物鎖在艙底，沒人敢動林總兵的貨。

那晚整船的人喝得爛醉，但林一郎格外清醒，豐臣秀吉打過蒙古人，他知道是時候離開了，那艙底的寶貝是屬於他的，他在船上這麼多年，總有一份他的工資。

「那寶太大了，你用不起，換不了東西，你拿著一看就知道是偷的。」鐵拐李喝得爛醉出現在艙門口，舉起鐵拐就要往他的頭砸下去。

林一郎沒料到自己有那麼大的力氣推倒高大的鐵拐李，並且把割繩子用的小刀插進他的胸口，他甚至來不及看到血冒出來，他就跑了。

跳上小船，划過黑水溝的爛泥，然後跑到了這裡。

鐵拐李說得沒錯，那東西太大了，他得等等，等自己變得更體面一些，等那些船員都死了，等林總兵被官兵拿下，或者被紅毛人轟炸。那時候他會變成一個商人回來，挖出屬

於他的寶物。

林一郎終於停了下來，他看到一棵金黃色的樹，葉子混雜著綠色、黃色、紅色，風吹落幾片葉子，他抓了一片，揉碎在手中，這是鐵拐李說的「瓊仔樹」，果實有用，木材也可以賣好價錢，做出最好的陀螺。林一郎敲打自己的頭，不該再想鐵拐李了，他在大員，他要藏好自己唯一的好東西。

就像家鄉

林一郎環視四周，河流的方向看得到尖尖的山頭，陽光透過黃色的葉子，照在他臉上，汗水和血水一起滴落。他想起九州，小時候常去的那棵樹，那一棵南京櫨樹，那本來也不是九州的樹，這棵樹應該也不是大員島的樹，怎麼就出現在這裡，就像他，一個格格不入的異族人。就決定是這裡了。

「天照大神請保佑我。」

林一郎撫摸著那棵大樹，然後背對著樹走了五步，那裡有一棵大石頭，他奮力搬開往下挖，他要挖一個很深的洞，把懷中的寶物埋下，埋在南京櫨樹下距離五步的地方，跟母親在家鄉下葬的地方一樣，這樣他一定會記得，重新回來這裡時候他可以輕易找到他的寶物。

他跪在那裡許久，曬得都快暈了，突然之間他聽到一個女聲，比母親還要年輕的聲音，說了幾句話，他聽不懂的話語，像是山林幼獸發出的聲音。他低著頭不動，右手握緊懷中的小刀刀刃，等著那個人靠得更近。

*

啣吝到了第二條溪：龜河，這是打貓與他里霧的界河，區分各自的獵場，這條溪也是祖靈之霧壟罩的山頭，從大尖山流下的三條河水之一。

啣吝看到一個異族人，可惜那個人的頭髮不是紅色的，是黑色的，用頭巾隨意綁起來，聽悟哈哈說，魍港很多凶狠的海上獵人都用頭巾綁起來，拿著三叉戟。但這個人什麼也沒有，只有懷中綁了一個布包的東西，腰間有一把小刀而已，那小刀甚至無法砍草開路。

她打算先跑到他里霧部落，直接去悟哈的家屋，她想要見到他，告訴他其實自己想要他留下來，繼續唱歌，而且悟哈也還沒喝到啣吝釀的酒，部落的那些人就讓悟哈走了，那一場賽戲結束得太急了。啣吝知道，他里霧的獵人不讓悟哈離開，諸羅山的獵人也不想讓啣吝成為他里霧獵人的牽手。

啞吝停下腳步，摘下手臂上發出鈴響的薩鼓宜，讓自己變得安靜，像個獵人，她聞到這裡有血的味道，獵犬應該很快就發現了。

那個人正在樹的旁邊用手挖地，挖得很深，他把一大包東西放進土裡，然後埋起來。那個人就跪在那裡，額頭抵著土丘，很安靜，只有風吹過樹葉的聲音。太陽很大，啞吝看到龜河的石頭上有三隻龜族正在曬太陽。

龜河旁邊的那棵樹很高，啞吝知道那是烏柏，鳥喜歡吃的東西，葉子還可以染布，她可是諸羅山織布最好的女孩。

那個人停在那裡許久，血的味道很濃，這樣下去會吸引野獸來的，也許是莽原的狗群，也許山裡面的雲豹，他會被吃掉的。治療祭司說，在山野裡面救一個人，會得到祖靈之霧的祝福，人應該幫助人。諸羅山獵人並不同意，敵人就像野獸一樣，應該被狩獵，才能保護家屋不被攻擊。

啞吝站在治療祭司那邊，因為老人曾經治療她受傷的阿爸，她相信救命的人。

「你是誰？你受傷了嗎？」伊吝開口，同時也想到阿爸的告誡，獵人得先觀察，不能先出聲自己的位置，可是來不及了。

那個人沒有說話，被長長的草阻隔，伊吝幾乎看不那個人的身體，只看到跪坐在那裡，他的背部看起來幾乎沒有起伏。

「他死了嗎？」伊吝心想：「他是颯港的漢人嗎？也許他是其他部落的人在這裡迷路？他的家人也許有人在等他，就算那個人死了，我是不是也得幫他告訴他的家人？」

「伊吝，你太善良了，每個人都有目的，他們不過想利用我們，獲得想要的東西。」伊吝突然聽到部落通譯老人的聲音，那時候老人告誡她：「你想要什麼？如果你想要的東西和他們想要的東西在同一條路上，那我們就一起走，但你要記得，別被偷走自己的東西。」

「什麼意思？」那時候的伊吝問。

「祖靈之霧也給我們的東西，作為人的東西，別被偷走你的良心。」

「我會記得。」伊吝不清楚那是什麼意思，但她記下來了。

尼克先生替尼日藍公司做事情，他想要找到公司的叛徒。通譯老人替尼克先生翻譯，他不過是完成部落的任務，部落和尼德蘭人有好的關係，是為了好好守著自己的獵場。伊吝替尼克先生做事情，不過是想短短離開諸羅山，她想去找他里霧的獵人悟哈，聽說悟哈將要成為霧中祭司，那麼她也願意成為治療祭司，他也是因為悟哈是他里霧的通譯，才跟諸羅山的通譯老人學習的。她想更接近那個人，他的眼睛很清澈，看到很遠的地方。

她想要救這個人，因為悟哈會救這個人。

「先生？尼德蘭人？」伊吝換了一個語言問，但那個人仍舊沒有反應。

伊吝一手握緊自己腰間上的小刀，小心翼翼接近那個人，更加確認這是個海那邊來的漢人，那是漢人的衣服樣式，可能是海上獵人，伊吝停了下來。

同時，那個人突然起身，他的手中有一把小刀，那光亮的東西朝伊吝過來，伊吝也趕緊抽出自己的小刀抵擋，框的一聲，兩把小刀撞在一起，伊吝差點跌倒，還好那個人並不高大，而且那個人因為受傷，力氣並不大。

伊吝看到那個人的眼睛，很混濁、很凶狠，那眼神她在已經中箭的山豬上看過，同樣的那個人的胸口也在滴血。

◆多雲

悟哈和菲德烈趴在竹筏上順流而下，這條河的名字是龜河，因為這條河住著比其他河還要多的龜族，也是他里霧和打貓兩個部落的界河，

悟哈想著河水豐沛，河神保佑，他們會先到達大路的交會點，然後碰上去他里霧的牛車隊伍，悟哈會見到啣吝，然後把紅頭髮人留給牛車隊伍的紅頭髮人。

悟哈在竹筏尾端，專心地控制竹筏前進方向，讓竹筏渡過驚險的山腰急流段落，每一次竹筏跳起，悟哈以為將要散開時，那些纏繞打結的樹根拉住了竹管。這個紅頭髮的尼德蘭人是出色的海上獵人，他打的繩子救了他自己。

菲德烈此刻窩著身子躺在竹筏中間，高大的身子平衡竹筏的重量，但失血過多，他已嘴唇蒼白，他知道得逼自己清醒，也必須跟眼前的福爾摩沙人打好關係。

「他里霧的戰士。」菲德烈突然說。

「我的名字是悟哈。」悟哈看著前方，小心避開過大的樹枝和石頭。

「悟哈是什麼意思？」

「悟哈是酒的意思，我喜歡喝酒，喝酒，朋友，說話。」

「悟哈，你剛剛說你要去找誰？」

「啣吝，我為她唱歌，我想要她成為我的牽手。」

「悟哈，可以跟我介紹啣吝嗎？她長什麼樣子？」

「啣吝是諸羅山最美麗的女孩，她織出布有最美麗的花紋，她釀得酒會是大尖山前最好喝的，我還沒喝到啣吝釀的酒，我必須去找她。」

眼下的河流已經到了平緩的地方，悟哈也不再那麼緊張，說到啣吝，他的語氣放鬆下

來。他記得第一次見到啣吝是刺桐花開賽戲的時候，他里霧的麻達應邀一起參加諸羅山的豐收慶典，悟哈不是第一個跑步回來的人，但是他在路上遠遠看到那個女孩，穿著黃色的達戈紋衣服，耳垂上有著竹管裝飾，眼睛像是玉石那樣清澈。悟哈跑步經過她時，啣吝微笑，像是從大尖山升起的月亮那樣溫暖。那天晚上，悟哈就去她的家屋給她唱歌。

「啣吝是你最珍貴的東西？」

「對，我們會成為夫婦，他里霧話的意思是牽手，我們相信握在手心的東西是最珍貴的，我們會交換牙齒，會有自己的家屋，生我們的孩子。」

「我們相信夫婦的結合是在神之前立下誓言。」

「我不懂，我們沒有神。」

「山神不是神嗎？」

「山神是山，暴風神是暴風。」

「我不懂，尼德蘭沒有山。」

「我們一樣不懂。」悟哈問：「你最珍貴的東西是什麼？」

「我向神立過誓言，我會帶著神的香味成功回到海牙，我的家鄉。」

「神的香味是那些草？」

「那是肉荳蔻。」

「祝我們都可以找到自己想要的東西。」悟哈說完，突然眯起眼睛，他看到遠方的山林有煙霧升起，他皺著眉頭說：「那裡有煙。」

悟哈用力撐起水中的竹蒿，因為他知道那不是牛車的煙塵之類，那是山林起火的煙霧，這時節的那個河岸，那裡不該起火的。所有人都會往那裡去。

*

還好雲層遮住了過熱的太陽，尼克帶領的牛車隊繼續前進。

尼克已經出海快三十年了，先是在巴達維亞，然後來到福爾摩沙島，比巴達維亞涼快一些，至少還有涼冷的季節，但那也稱不上冬天。這裡是神不在的地方，充滿奇異的習俗，比如會砍人頭的獵人，比如他們總是赤裸如亞當夏娃那樣奔跑。但還是看得到傳教士的努力，像是諸羅山來的通譯老人，他的老師便是諸羅山的獨眼牧師。

獨眼牧師因為與中國人海盜的衝突，失去了一隻眼睛，但他仍然應教會所派，到達福爾摩沙，尼克在熱蘭遮堡見過他，後來他便派去諸羅山傳教了。每當見到獨眼牧師，他總

是調侃尼克還沒升官，總要混一個高級公司職員的抬頭回鄉，或許還有機會讓國王冊封名號，挽救他那落魄的家族名聲。

「那些海上的獵人是撒旦的東方後代。」獨眼牧師這麼向他說過，結果他配派到了諸羅山，那是離魍港很近的部落，時常有魍港來的中國人來做生意，有漁民也有海盜。

「廈門來的消息，這幾年飢荒、打仗，然後中國換皇帝，很多地方缺米糧，你遇到只是笨的人，用生命換財寶，聰明的人召募這些人來福爾摩沙種田，更聰明的人找到米糧的貨源運進去，賣給那些在東南沿海的軍隊。」他想到的只有生意。

但是就算他如何為公司打算，他在熱蘭遮堡裡，沒有人脈就只能這樣，一頓爭吵過後，只能被發派這樣無聊的任務：從熱蘭遮堡出發，一路向北，走到最北的淡水。其他人就塞來各種任務，確認部落的牌照，確認社頭按規定進行交易，然後一個特殊的公司部分塞來一個秘密任務，要他追捕菲德烈·凡迪克，這個人從巴達維亞偷搭公司船到福爾摩沙，消失在山林之中，

總督的秘書這麼說：「必須將他捉拿回公司懲處，必要時就殺了他。」又低聲說：「活著的，值錢，或者你也有機會就回海牙了。」

坐在晃動的牛車上看著雲層，他早已習慣東方島嶼那悶熱潮濕的天氣，以及飛舞的蠅蟲，因為公司業務，周旋在福爾摩沙黑人和東方大陸漢人之中，每天總有莫名其妙的大小事，總歸不是他的事情，他只想在德夫特的河邊小房子坐著，甚麼也不想。

前方又快到另一條河了，公司的地圖沒有畫的小河，因為這些小河每幾年就因為大水改變方向，或者就此淤積消失了。但今年水勢盛大，遠遠就看到河水，怎麼也稱不上一條小河。

「那是烏龜河，上面有很多烏龜。」諸羅山通譯老人說。

「快到他里霧了？」

「下一條河那邊就是他里霧了。」

突然前方一陣騷動，幫忙行李推牛車的漢人苦力指著前方大喊：「你們看，那邊有人！」

只見前方來了一群人，是魍港漢人的打扮，說是生意人，尼克知道他們都是鋌而走險的海盜。那群人手拿武器，怒氣沖沖，還牽著一條獵犬，似乎沿著河岸找人。依照公司規定，招來種田的漢人，私藏武器那是絕對禁止的，魍港各種人都有，這群人看起來不是好惹的。

尼克趕緊跳下牛車，這種場面常遇到，他從容轉頭請諸羅山通譯老人替他翻譯：「你

跟他們說，這是尼德蘭東印度公司的管理土地，不能隨意狩獵，要交稅才能狩獵。」

諸羅山通譯只能翻回諸羅山話，他轉頭向負責苦力的漢人說了一段話，然後苦力漢人才上前問候那群人，說道：「紅毛人生氣了，你們不能隨便在這裡打獵，必須交稅。」

那群人怒氣沖沖，一人喊道：「賽你娘啦，紅毛狗的話你也聽？！他們才是偷大員島的狗賊。」聲音伴隨著那條獵犬的吠叫，一起壯大聲勢。

一個像是領導人的大哥站出來，擋住小弟和獵犬的怒氣，向傳聲的苦力說道：「我是金富發商船隊林關林總兵底下的大副，我是柳大金，你們老闆是那個紅毛番嗎？我們談談。」

「久仰林總兵大名，您的人都出馬了，當然可以談談。」漢人苦力對於林關的人馬很是尊敬。

苦力回來，又傳聲翻譯了兩次。

尼克點點頭，看向苦力指向的人，柳大金是個魁武的中年男子，眉頭濃厚自帶威嚴，看起來是個可以談判的人。尼克握緊腰間的小刀，戴好帽子，武裝好自己的氣勢，往前一站。

「我是東印度公司的尼克·凡德夫特，依據東印度公司規定，你們在這裡打獵已經侵犯了我們的權益，請依照規定繳稅，才能在這裡打獵。」

一樣又是從尼德蘭話到福爾摩沙話，然後從福爾摩沙話到福建話。

「我們找人，不是打獵。」柳大金大聲說：「我們在找一個偷了船貨的叛徒，倭人雜種，不高，胸口被砍了一刀，肯定逃不遠。兄弟，你們找到，不管死活，船隊都有獎，紅毛番應付一下就好。」

漢人苦力翻譯了前面部分，尼克獲知了消息，皺起了眉頭，說：「我們怎麼知道真假？你們得先出示牌子證明。」

柳大金跺著腳，顯得急躁，身旁幾名小弟也十分不耐煩，獵犬急於掙脫牽繩，繼續追索逃犯氣味。

「他娘的，我們船上掛著你們的旗子，三個顏色，橙色、白色、藍色，對吧？你跟紅毛番說，掛旗就是朋友，朋友不毀壞契約。」

聽完翻譯的話語，尼克的眉頭動了一下，牽扯到掛旗的唐船，那就更節外生枝了，他如果想要回海牙，回德夫特，這些都不該管。

「走吧。」尼克揮揮手，心想都是追捕叛徒的人，各自做完自己的事就行了。

海盜才剛走出沒幾步，河流遠方突然冒出了白煙，那是火燒土地的白煙，在福爾摩沙

常見，但現在不是季節。

那些獵犬也開始狂吠，急著往那個方向奔去，海盜都快拉不住繩子了，只聽到帶頭的柳大金大聲喊了一聲，那一大群人就飛快往煙升起的方向跑了過去。

尼克本來揮手要往前繼續渡河，諸羅山通譯老人來到他身旁，低聲說：「火燒森林，山神生氣了，我們應該要去看看。」

尼克心裡抱怨這一天實在不得安寧，最後還是下了指示，要牛車隊伍先停下，留下兩人看守，自己便和剩下的人也往河流上游趕去。

*

林一郎喘著氣，癱坐在那棵南京櫨樹下。

那個番人女孩已經被他綁在樹下，並且用刀柄敲昏了，她垂著頭，原本的頭巾已被林一郎搶去當作綁手的繩子，一頭長髮垂了下來，蓋住了臉龐。

他實在無力處理這個番人了，那一下力氣不大，應該敲不死她。他不確定那番人是否看到他埋下寶物，他必須下手殺了她，很簡單，就像殺豬一樣，一刀刺在脖子放血。但其

實他沒殺過豬，海上生活不會有那麼好的食材輪到他，他只聽過老水手說過，鐵拐李教會了他好多事情，但他卻殺了他的養父。

他突然想起老水手在一個月亮很大的安靜夜晚，向他說那年自己離開家鄉的妹妹，好像和這個番人女孩一樣年輕，老水手總是說，總有一天他要搶到一個大寶貝，換了錢做個商人回家，光宗耀祖，給阿妹作嫁妝。然而，早就過去三十多年了。

「別肖想了，我們幹這行的，都回不去了，早晚要死在海裡。」那天另一個老水手跟他這麼說，隔天他就死了，死在另一海盜團夥的炮擊中。

「別肖想了，一郎。」林一郎笑出了聲，對著自己說：「他們都死了，只有我還活著。」
「死？」那個番人女孩突然發出了聲音，說的好像還是閩南話。

林一郎馬上一手抓住刀子，一手抓住那女孩的頭髮，心想：「賽伊娘的，這番人會閩南話？」

「不。」那女孩還是低著頭。

「你是誰？你看到什麼？」

「諸羅山……他里霧……」女孩喃喃自語。

林一郎聽懂這兩個地名，是這附近兩大番人部落，許多漢人去那裡交易，今年金富發

船隊沒有標到這兩個番社的交易權，前幾天金大副還在氣頭上。他們說這幾個番社的人脾氣好，不像大肚、特納那邊的人難相處。

那女孩又小聲說了幾句話，全是番人的話，林一郎聽不懂，只是抓起她的頭，讓她把臉露出來，也把那脖子露出來。只要把刀尖刺進去，就沒事了，把屍體沉進去河底，他繼續逃跑，跑到山的另一邊，就沒事了。

「魷港……錢……鹿皮？」那女孩似乎很努力在想自己會的閩南話。

林一郎對上她的眼睛，那眼睛裡面有緊張、不解和天真，那是鹿的眼睛，小時候他曾經在山林裡遇到一隻小鹿，也是這樣的，那時候他還以為自己可以殺了那隻鹿，取下鹿皮，他那未曾見面的父親就是因為賣鹿皮來到九州的。

那番人女孩的眼睛看向他的眼睛，然後又看向他冒血的傷口，喃喃說了幾句話，似乎想說她可以處理這個傷口。林一郎看了看自己的傷口，那些疼痛又爬上他的腦袋，他用力搖了搖頭，像是在拒絕。

「這世界很危險，千萬別好奇，看了不該看的東西，那就是你的錯。」林一郎換成日語喃喃自語，握住小刀。

也是這時候，狗吠聲響起，聽起來不遠不近，船隊的人追來了！

林一郎放開番人的頭髮，跌跌晃晃站起來，側耳傾聽，也飛快想著該怎麼辦。

船隊的狗追著他的血來了，必須斷絕氣味，必須燒得焦黑，讓他們看不出來這裡曾經埋有東西。他摸了摸腰帶，裡面唯一剩的東西是一塊打火石，說來可笑，那還是老水手給他的。就這樣吧，放一把火，讓火沿著這些草燒，燒掉一切，燒得乾淨。

大火開始燒起，白煙也緩緩升起，林一郎的臉龐被火光映著通紅，那燒紅的熱氣，他想到的卻是小時候的自己終究沒有殺了那隻小鹿，他上前在綁住番人女孩的繩結上劃了一刀，然後轉身向山裡跑去。

*

竹筏順流而下，兩岸的樹林搖曳晃動，悟哈看到天上的鳥群從煙霧升起的方向飛走，他第一次生氣自己沒學會鳥族的語言，如果是嗎喧阿媽，她就會知道鳥族傳遞的消息，知道那裏發生了什麼事情。

也許啣音就在那裡。

「後面的水不快了，你自己停下來，我會去找你。」悟哈說得很急，匆匆把竹篙塞到

菲德烈手上，來不及聽到對方的回答，悟哈已經跳下河水，往河岸游去。

對他里霧麻達來說，渡河、上岸、奔跑，都是向吃飯睡覺一樣平常的事情。悟哈上岸後，也不管那些把人還高的白草，往煙霧的方向急跑而去。

沒多久，他聽見了狗吠聲，那聲音不像是他里霧的獵犬，也許是紅頭髮車隊的，也許還有新的一群人在這裡。悟哈跑著，心想這裡是他里霧的獵場，悟哈很是自信，他熟悉這片莽原，在這裡呼叫，可以呼喚他里霧的族人來相助，只要過了龜河，他就不是一個人了。突然碰了一聲，悟哈聽到腳步聲，已經來不及停下腳步，迎面而來一個狼狽的漢人，他的身上都是血，悟哈趕緊重踩了一步，稍微避開那個人，他們擦撞到了肩膀，那個人跌倒在地，悟哈乘著奔跑的風往前了幾步，然後停了下來。

「賽伊娘。」那個人碎了一嘴，悟哈知道那是罵人的話，他應該是颯港來的漢人，他沒見過的漢人，看起來像是受傷的角鹿。

「真歹勢，大哥沒事吧？」悟哈看了看前方，煙霧變大很是著急，但他還是轉頭伸手想要扶那個人起來。

那個漢人看到他的樣子，突然很是驚恐，匆匆往後爬，口中喃喃說道：「我沒殺她，我沒殺她。」

悟哈也頓了一下，激動地問：「誰在那裡？」

「那裡有一個番人查某因仔。」

悟哈匆匆看了那個漢人，像是要記住他的樣子，也是看獵物的眼神，匆匆轉身就往火光那裡跑去。好像有個聲音告訴他，那就是啣吝，他不能失去啣吝。

等到悟哈趕到時，便看到火神已經迅速點燃了河邊的白草，風一吹點燃了整片河岸邊的土地，河岸旁邊的那一棵烏柏樹幹已經被燻黑了，樹邊還有一段被燒掉的布，那塊布的顏色很像是啣吝的頭巾。

「啣吝——啣吝——」悟哈大聲喊叫，煙霧又使他咳嗽，他邊喊邊被火光煙霧逼到河邊。

焦急之間，悟哈隨手用河水洗了洗臉，卻看見河水冒出了一顆頭，一雙眼睛看著他，發亮的眼睛，像是小鹿的眼睛，那只能是啣吝的眼睛，就像那一夜他到啣吝的家屋唱歌，他看到啣吝的第一眼，只有看到她的眼睛。

「悟哈。」水裡的人說，那是啣吝輕柔帶著些微沙啞的聲音。

悟哈一下子放鬆了，癱坐在河邊的土中，笑了出來。悟哈往前跳進了河水裡，游到啣吝身旁，用力抱緊了她，而啣吝全身顫抖著。

「沒事吧？」

「你怎麼在這裡？」

「我在山上看到你了，跟著紅頭髮人的牛車來他里霧。」

「你來找我了。」

「你來找我了。」

「沒事了，沒事了。」

呷吝將頭靠在了悟哈的胸膛，聽著他的心跳，剛才的害怕和驚險隨著心跳穩定下來。悟哈也緊緊抱著呷吝，像是害怕隨時失去她一樣。

兩個人一齊看著河岸的大火，看到松鼠、灰鼠、黃鼠都從草中逃出來，有些動物也跟他們一樣往河裡跳，悟哈心想，這也許是那些動物的大火末日。但他們都活下來了，這可是從大尖山流下了河流，祖靈之霧會保佑他們。

「我們去岸上。」

「別怕，這個煙很快就會來人了，他里霧和打貓都會來人的。」

兩個人先是游到了對岸，避開火燒的那片火草原，爬上河的另一岸，然後雙雙倒在白草上。他們看著天，雲層遮住太陽，天空轉成了暗暗的晚霞顏色，那些煙霧讓天空變得灰濛濛的，像浮在雲海上，悟哈和呷吝手握著手，緊緊相依。

◆ 黃昏

天就快黑了，柳大金看著晚霞，心想真是該死的一天，那一批貨可是蒙古皇族的稀世寶貝，海上不常有這麼大筆的貨，林總兵買家都找好了，卻被一個倭人小雜種攪和，他拿走的可是最重要的紅寶石，那可是成吉思汗摸過的寶石。

跑在番人的土地也令人不安，雖然說他們是樂天的民族，大家談好了交易東西做生意，可那些番人獵人頭的故事也每天在傳，誰知道下一刻遇到的番人是哪種。

然後他們看到大火了，對岸的草地燒了起來，火光熊熊，一下子五個人都愣住了，那隻循著味道的狗也在原地繞圈。

「大副，這怎麼辦？小雜種可真缺德。」

海盜團對話，討論著要渡河，狗一直吠著，想往對岸追，但火光煙霧太大，得先滅火，至少阻止火繼續往河岸上游燒。

「火都升起來了，那些番人肯定往這邊跑來，要是他們以為是我們幹的，那可是有理說不清，大麻煩。」

「沒錯，大麻煩。」柳大金跺了跺腳，飛快盤算自己的處境。

「嘿！那邊來人，是那群紅毛狗車隊。」小弟突然說。

這時帶著黑帽子、穿著長靴的紅毛商人跑到這裡了，跟著一個番人通譯，兩個紅毛士兵，後面還有三個漢人苦力。

那個通譯老人看起來最為著急，對著大家大喊：「快滅火！火神生氣了，山神，河神都會生氣的。」聽得懂番人話語的苦力替他翻譯成福建話了，但是大家面面相覷都沒有動作，這就不關他們的事情。

那老人向觀望著火勢的紅毛人又用紅毛話說了一次，兩個人似乎吵了起來，柳大金猜測那是老番人要他們幫助滅火，但是紅毛商人又覺得麻煩。

「可真麻煩！」柳大金向兄弟招了招手，說道：「別看了，我們往前過河再找一找。」

「可大哥天快黑了，此地不宜久留過夜……」

「賽你娘，沒用的東西。」柳大金碎了一口，拉著獵犬就要往前。

突然那幾個紅毛商人的苦力大喊，指著河面上飄來的東西，說道：「前面有東西！是竹筏，上頭還有血！」

只見順流而下一個簡單的竹筏，不過五六根竹筒組起來的，看起來隨時就要解體了。可上面沒人，只見到深綠色的竹青上有大灘的血跡，打上去的河水都染成了紅色。

*

尼克快受不了眼前的諸羅山通譯了，之前還很溫和，現在怎麼就要強迫他滅火了，那山林野火，他也管不著，眼前還有那群莫名其妙的可疑漢人。

「先生，你不能不管這個火，山林神生氣，會讓獵人獵不到東西的，女人採集不到果子。」

「這不是我們的事情，是那些漢人搞的。」

「先生，他里霧的人很快就來了，我們可以先在前面的白草那裡挖一道溝，先讓火神停止燒河邊的白草。」

「那就讓他里霧人處理吧，我們做了就跟這件事情有掛鉤了。」

「火神只會越來越壯大，您讓他們先幫忙滅火吧。」

「喂，可別讓那群漢人先走，我們要搞清楚發生甚麼事情了，要是他們做的，要讓他們賠償損失啊！」

尼克正想要拉住那群漢人海盜，突然車隊的苦力指著河面上漂來的東西大喊，尼克也

往水邊靠去，看見那一個簡單的竹筏，上面還有血跡。尼克看過這種竹筏，福爾摩沙人從小就會做這樣的竹筏，他們擅長在水中活動，但這艘船看起來像受了詛咒。

「撈起來啊！」通譯老人看到這艘竹筏比看到大夥還激動，他跑進河邊就要去拉那艘竹筏，尼克揮了揮手也要那兩個士兵過去幫忙，於是三個漢人苦力也加入了。

尼克再看向那群漢人，只見他們停了下來，拉著的那隻獵犬一直吠叫，也觀望著這一艘漂流的帶血竹筏。尼克知道他們正在找人，一個受傷的人，那麼這艘竹筏也是他們的目标。

那些漢人海盜也來幫忙了，幾個人手忙腳亂把竹筏拉上岸，而對岸還是熊熊火光，還燒到了河邊的那棵樹上，鳥群從山林裡一群一群飛出。

尼克看不出來那通譯老人水性也很好，他在竹筏的周邊游了一圈，確認沒有人，最後才濕淋淋地上岸。

那群漢人海盜首先圍住竹筏前後查看，尼克隨後才加入觀察，不過就是五根竹筒，簡單用樹根綁起來，最後在河中散開也是早晚的事情。那群漢人海盜先是讓獵犬聞了聞竹上的血跡，獵犬沒有太大的反應，只是不斷在竹筏附近嗅味道。

那個帶頭說話的漢人海盜，他蹲下來仔細看了看那些樹根，尼克也撿起來一節起來查看，突然明白他在察看什麼，這是繩結打的是水手結，那是特殊的打法，不是番人常用的方式。

諸羅山通譯湊了過來，尼克問他：「這是你們的竹筏嗎？」

他看了看，說道：「這是大尖山那裡的竹子，但是這個綁法不是諸羅山的，也不是他里霧的。」老人繼續說：「河的上面是大尖山，那裡是他里霧人的聖地。」老人突然停住了，好像在側耳傾聽山林的聲音。

尼克也發現了，在火燒草地的聲音之外，遠方有叮叮噹噹的鈴聲靠近，他當然熟悉這樣的聲音，那是福爾摩沙人帶著手腕上的裝飾：薩鼓宜，奔跑的時候就會發生清脆的聲音。

「他里霧人來了。」通譯老人說。

*

甜根子草擦過兩個人的臉龐，身上的河水還沒乾，但悟哈拉著咿咿往前快走著。

「我們要去哪裡？」

「我答應了一個尼德蘭人要救他，我們先去找他。」

「他是誰？」

「他是跟熊搏鬥的獵人，他救了我。」

「山裡的尼德蘭人？」

「對，不應該出現在山裡的尼德蘭人。」

「我跟著通譯老人去的尼德蘭車隊，那個東印度公司在找一個落單的尼德蘭人，他說他是叛徒，偷了公司的東西。」

「什麼東西？」

「不知道，先生只說找到這個人可以換好東西。」

悟哈停了下來，環顧了一下四周，突然明白了，尼德蘭人想要追捕的人就是菲德烈，那個在瀑布森林種草的人，說是神的氣味，他背叛了他的族人。難怪他不想去諸羅山，那裡有很多尼德蘭人。

悟哈整理思緒，想起剛才聽到那群漢人說話討論的話語，說道：「那一群颯港漢人也在找人，找偷東西的人。」

「我遇到那一個漢人，他說的是閩南話，他受傷了。」

「他偷了什麼？」

「不知道，他跪在那裡，在那一棵烏柏樹旁邊。」呷吝說：「是那個人叫醒火神的，火神燒起來了。」

悟哈聽明白了，漢人海盜想要追捕的人是他撞到的那個受傷漢人，也是他把伊吝綁起來又放了她，狡猾的人，逃跑的人。

悟哈想起那些來自特納的消息，他們被尼德蘭異族人的軍隊給燒了好多家屋，最先開始只是因為特納獵人殺了幾個侵犯河神的漢人，以此為藉口做他們本想要做的事情。那時候燒屋子的煙霧整座大尖山前的莽原都可以看見，他里霧人冷冷看著，心中慶幸因為聽從了霧中祭司的指導話語，而選擇先與尼德蘭人合作，避免了一場見血衝突，還有酒可以喝。

但悟哈知道，還是危險的，那些海盜漢人想要土地耕種，那些尼德蘭商人想要更多鹿皮稻米，那些都是觸犯山林之神的事情，

「通譯的任務是好好說話，讓交易順利，換到對部落最好的東西。」部落會議這麼結論。

所以在好幾年前，悟哈的父親年輕時期，他里霧人選擇了交易，不像特納選擇射出那一箭，讓整個部落被火燒了大半。

「去學說話，知道他們在說什麼、在想什麼，他里霧人要找到夥伴。」

所以嗎喧阿媽不顧部落會議反對，送了好幾個麻達去魁港、去諸羅山、去新港學習，要他們學尼德蘭話、學閩南話、學西拉雅話。麻達貪玩，部落會議最後也把他們拉回來了，只有悟哈有興趣交朋友，只有他學會了那些話語，只有他聽懂那些壞話和調侃。

那群人真以為自己是神，然後拜著神。

「你聽！」啣吝拉住悟哈的衣袖，要他側耳傾聽山林的聲音，那是叮噹響的薩鼓宜，他里霧人藉由跑步的動作發出特殊的聲響，悟哈知道那些聲音的意思。

「他里霧獵人，河水那邊，殺獵物。」

啣吝轉身，說道：「河的那邊也有聲音。」

另一陣響叮噹的聲音從另一個方向來，那裡是打貓部落。

「打貓人來了。」悟哈低聲說道。

現在好了，所有人都往這裡來了，他里霧人、打貓人、諸羅山人、尼德蘭人、漢人，還有一場大火，怎麼想都很可能以流血收場。

悟哈敲著頭，一邊盤算，一邊說道：「啣吝你聽著，我必須過去幫忙，這是我的使命，我是通譯，我要替他里霧說話。」

啣吝握緊他的手，表達支持，她也是因為悟哈才跟著學通譯，她輕聲說道：「我們一起。」

「啣吝，幫我一個忙，找到那個受傷的尼德蘭人，離開大火，離開尼德蘭車隊，往大尖山走，我們在雙生樹碰面。」

雙生樹是他里霧部落往大尖山山路上的兩棵大樹，像是守衛，守衛著通往霧中大湖的道路，尼德蘭人和漢人都不會到達那裡，那是他里霧人約定好的最後底線。

啣吝仍然緊握他的手，似乎有些害怕，悟哈另一手覆蓋上去，手心很是溫暖，他說：「別怕，你就用尼德蘭話跟他說……」他切換語言，說道：「他里霧戰士讓我來幫你。」

悟哈看著她的眼睛，很是堅定，讓她相信所有事情都會好的。天空的晚霞被雲層掩蓋，看不到太陽，天快黑了，黑夜之神就要壟罩山林了，遠處薩鼓宜的聲音越來越近，山林的火光也越來越大。

「好，我們在雙生樹見面。」

◆ 日落

悟哈跑回火燒的地方，遇到尼克和柳大金，他們正準備散開，尼克要去牛車那裡渡河，柳大金要往上游繼續找人。

悟哈和他們才說幾句話，他里霧人就到了，帶領的人是他里霧最厲害的獵人吧亞，他頭帶著飛鷹的羽毛，手臂上套著雲豹牙齒的環飾，站在樹上的樣子十分威風，他命令他里霧人用弓箭圍住眾人，不許走。

悟哈觀看了一圈情勢，他里霧人來了五六十個人，個個都是強健的獵人，而尼德蘭人的牛車隊只有六個人，況且真正是紅頭髮的只三個，那群漢人海盜也只有五個人，起火的是他里霧獵場，這是他里霧人的風向，所以吧亞站在樹梢上，可以主持一切。

尼克生氣，他是公司代表，他里霧還是收了公司旗子的部落。尼克派諸羅山通譯去說也沒用，因為這是破壞獵場的事情，沒弄清楚前，所有人都不許走。

他里霧獵人說，不管是誰，侵犯他里霧的土地，必須找出兇手。

尼克指著漢人說：「那是他們幹的，我來的時候，火已經起來了。」諸羅山老人翻譯了。

柳大金指著尼克一夥人說：「我在追捕一名犯人，誰知道尼德蘭人燒完特納人的房子，燒完巴布薩人的房子，下一個會不會燒他里霧人的房子？」小弟翻譯了。

兩人一言一語，互不退讓。配著大火的声音，十分吵雜。

悟哈趕緊跑到吧亞的身旁，吧亞看了看情勢，分配下去請一批人先安撫火神，然後要

悟哈解釋這些紅頭髮人和漢人到底在做什麼。

「他們都在找人，剛好都來到了龜河。」

悟哈正想解釋，但是對岸的打貓人也抵達了，吧亞說：「你先處理好這些人，最好一起安撫火神，火熄了之後，我們再好好說話。」

悟哈點點頭，吧亞帶著幾個弓箭獵人往河岸那邊去，他們跑進水裡就像魚一樣自然游泳，一下就竄到了對岸，和打貓人對話。

悟哈面向尼克一群人，他和諸羅山通譯點頭示意一下，然後向尼克用尼德蘭話說道：「先生，山林之神生氣了，我們先一起滅火，火焰熄滅了才可以好好說話，他里霧人會幫忙。」

還不及等他們回應，悟哈就轉向柳大金那群漢人，用閩南話說道：「大哥，火燒起來山林之神生氣了，我們先一起滅火，之後我們可以好好說話，他里霧人會幫忙。」

最後他用他里霧話又說了一次，那是給圍住大家的弓箭手聽的。三個語言，說了三遍，非常堅決，不像是個麻達，而是部落會議可以說上話的獵人了。

諸羅山通譯在他尼克身旁也說了幾句，似乎是勸尼克同意，最後尼克揮了揮手，讓牛車隊的人都去幫忙。柳大金和幾個小弟商量，最後也同意了，他們劈開那幾個竹筒，用此

當作水桶，傳遞給放下弓箭的他里霧獵人。

眾人一來一往，加上他里霧人在周圍挖了一圈土溝，總算把火勢控制到不再蔓延，眾人齊心舀河水往火倒，在一陣煙霧昏黃的天空之中，將火神安撫下來了，大火熄了，留下一片焦黑的土地。

不知道哪個他里霧人歡呼一聲，眾人一起高興高喊起來。悟哈擦了擦汗水，也很高興。

最後大家一起圍聚在河邊那一棵樹下，終於到了好好說話的時間。

悟哈站在吧亞身旁，尼克一群人插著腰等著，柳大金那群人則是抱胸跺腳，似乎有些不耐煩，但大家還是等著他里霧人先開口。

吧亞招了招手，他里霧人架著一個渾身是血的人來到這裡，打貓人也同樣架著一個渾身是血的人，看起來一個是漢人，一個是尼德蘭人，兩個人被摔在了焦黑的地上。眾人把兩個人壓到河邊，頭抵住焦黑發燙的土地，破壞獵場的人必須付出代價。

兩方人群看到這兩個人都很驚訝，想要上前查看，但是都被他里霧人擋住了。

悟哈也很驚訝，那是菲德烈，悟哈立刻向後面察看咿啞的身影，慌亂之中只見咿啞低著頭站在河岸等著，不敢上前，他跑過去抱住她。

「沒事吧？怎麼了？」

咿啞低聲說：「對不起，打貓人來太快了，來不及。」

「沒事就好。」悟哈才說完這句話，就被吧亞招了回去。

吧亞要悟哈翻譯：「今天必須找到放火的人受到懲罰，他里霧人很公平，聽每一個人說話。」

尼克理了理衣服，戴起黑色的帽子，換上公司主事的派頭說：「我是尼德蘭東印度公司的主事，我的名字是尼克凡德夫特，我代表公司進行土地考察，從南往北，昨天諸羅山部落已經派出麻達通知，他里霧部落的藤杖長老知道這件事。」

悟哈在吧亞身旁翻譯，吧亞點點頭，說道：「知道，但這跟破壞獵場是兩件事。」

尼克繼續說：「我們只是過路人，諸羅山通譯可以作證，我們來到的時候已經起火。」諸羅山老人將他的話說了一遍。

最後尼克指著倒地的高大尼德蘭人，說道：「這個人是我們公司的人，他犯了錯誤，我們必須帶走他，回去受到公司的懲罰。」然後他朝著倒地的菲德烈方向，大聲喊：「菲德烈凡迪克，快向神懺悔吧，你要付出代價，送巴達維亞軍事法庭審判！」

他里霧人攔住尼克向前，尼克很快控制好情緒，走到一邊等待和觀察。

悟哈想著要如何救菲德烈，畢竟自己欠他一個人情，然後吧亞在一旁問他：「悟哈，諸羅山人翻譯得沒錯嗎？你認識這些人嗎？」

悟哈只是點點頭，他還沒想好怎麼解釋。

吧亞招了招手，示意漢人海盜換他們說了。

柳大金山站出來，昂然說道：「我們是金富發商船隊的船員，以廣粵水路總兵林關的名義，奉令捉拿船隊的叛徒，就是前面這個人！我們不打獵，也不放火，這裡的事情我們都不管，我們只想要抓這個人回去翹港。」

他手下那位通譯小弟站了出來，前面那些封號實在太難翻譯了，他里霧話裡沒有這樣的字眼，他只簡單翻譯說道：「我們是翹港船隊的人，我們只想要抓這個人回去，他是我們的獵物。」然後指著倒在地上的渾身是血的那個漢人。

吧亞看向悟哈，挑起眉頭，他知道他們一定少說了很多。悟哈在翹港聽過林關的名字，說道：「他們是漢人船隊，海上的獵人，他們在海上有很多人。」

「他們跟他里霧交易嗎？」吧亞問。

「沒見過這些人，但是林關船隊運送了很多他里霧的鹿皮出去。」

吧亞點點頭，悟哈看著他，心中也暗自羨慕他的威嚴，他里霧部落的藤杖下一次應該

就會給吧亞了，但那也僅止於尼德蘭人的認可，要成為他里霧獵人的首領，必須在霧中大湖，受到祖靈之霧的認可。

「好。」吧亞喊了一聲就把眾人的眼睛又吸引回來，吧亞走到那兩個倒在地上的，說道：「我們換聽這兩個人怎麼說。」他低下身子來，像是在察看將死的獵物。

*

煙霧之中，菲德烈看到耶穌光從雲層透出來，照耀大地，照耀那條河流。那是被遮起來的落日，天快黑了啊。

他想起來了，他察覺前方有人，似乎是尼德蘭話語的聲音，於是棄船逃跑，掙扎著上岸，在一片白草中找個地方躲起來。他不確定那個他里霧戰士還會不會回來救自己，只覺得被熊掌攻擊的傷口越加疼痛，痛到快昏過去，然後他聽到一個女孩的聲音叫喚他的名字。下一刻，他的頭就被重擊，徹底地昏了過去。

再次醒來，他已經躺在這焦黑溫熱的地上，附近圍了一大群人，有好多聲音，好吵。

像是在地獄，但是他好像又在雲層透出的光中看到天堂。

然後他看到那個他里霧戰士蹲了下來，他認得他的頭飾，是一支白色的羽毛，那個聲音低聲說：「很抱歉。」伸手想將他扶起來。

「不。」菲德烈倒在地上，拒絕了悟哈。菲德烈想起來了，他棄船逃跑，卻被福爾摩沙人團團圍住，這個他里霧人也許一開始就打算出賣他。

「他里霧人、尼德蘭人、漢人都在這裡。」悟哈依舊他的任務，問菲德烈：「你看見這裡起火了嗎？我們在找放火的人？」

「他里霧的戰士，有什麼差別？我早就被認定是偷火種的罪人了！」菲德烈帶著血的嘴角在笑，同時悟哈看到他的往腰帶的皮囊，好像要抓取裡面的東西。

「別這樣，你殺了我也沒用。」悟哈握住他的手腕，他以為那裡還有一把小刀。

「他里霧的戰士，我已經給你我的刀了。」菲德烈伸出手，只見他帶血的手上抓著幾顆乾枯的小種子，像是眼前這棵被燒黑的烏柏樹的果子那般大小，灑落在焦黑的土地上。

「神的香味啊。」菲德烈微笑著說，然後仰著臉，他記得自己曾說過，最想要的東西就是把神的香味帶回去尼德蘭，這樣而已。

「我知道不是你，你可以想一想，你承認你放的火，你就是他里霧的犯人，他們不能帶走你，你可以看到那些草開花。」

菲德烈眯起眼睛，沒想到這個他里霧人還記得，他看著被火燒焦黑的樹，看到今天最後的光打在遠方的天上，思考著聽到的話語。

然後悟哈就被他里霧人叫起來了，他說了一段他里霧話，似乎是翻譯菲德烈的自白，但他聽不懂悟哈說了什麼，他不知道這個他里霧戰士要救他還是害他。悟哈越走越遠，菲德烈也在那時失去了感覺，昏了過去。

*

天照大神被雲層遮住，天黑了，地也是黑的，他的貨物就在底下，沒有人知道。林一郎的臉靠在焦黑的土地上，還是熱的，如同他熱辣的肋骨傷口一樣。

眼前有一個人蹲了下來，在他耳邊說話，拍著他的臉。他說的是閩南話，帶著口音，像是煙港遇到的那些番人。

「這裡是他里霧部落的獵場，是你放的火吧？」

林一郎勉強睜開腫起的眼睛，看到悟哈的臉龐，眼神迷茫。

悟哈低聲說道：「你偷了什麼？他們追著殺你。」

「那批貨本來也不是他們的東西。」林一郎抓住悟哈的手，突然湊近他的耳朵，說道：「你幫我，那批好貨可以換到任何東西，只要我們活下來。」

「你想要什麼？」悟哈問。

「我只是想要回家，活著回九州，不當賊了，反正到頭什麼都沒有了。」林一郎問：「那你想要什麼？」

「你沒有東西可以交易。」

「我已經將它放在安全的地方了，沒有人知道的地方。保我活下來，我們都可以獲得想要的東西。」

那個番人看了一眼他的族人，林一郎知道這些番人想要什麼，他說：「布疋、鐵塊、銀子、琉璃珠，都可以。」

「他里霧可以自己換到這些東西。」

「來不及了番仔，不管我是生是死，他們都會揪著你們不放。」

林一郎突然開始發笑，然後笑到吐出一口血來。那個番人上前查看他的傷口，他的傷很深，還因沾了水而潰爛，就算是紅頭髮醫生也難救了。

林一郎突然大喊：「你們要的東西在河底了。」然後便昏了過去。

◆ 月升

過了這條河，就是他里霧部落了，尼克鬆了一口氣，真是忙亂的一天，這座福爾摩沙之島最混亂的事情都給他遇上了，漢人、尼德蘭人、他里霧人還有打貓人，大家說的話都不一樣，最後只死掉一個人，那確實算是很好的結果了。

況且他抓到那個逃犯了，雖然暫時還不能動他，但是目的已達成，到了他里霧他要馬上寫一封信回去熱蘭遮堡，這下子被調回去海牙有希望了，他好像看到德夫特的小房子了，後面有河，平靜穩定的河，不會像眼前這一條河忽大忽小。

本來這裡有竹橋的，他里霧人說被暴風神吹斷了，只能由他里霧人先用竹筏先他送過這一條河，他們稱為「母河」，因為這是他里霧部落重要的飲用水來源，也是栽種小米重要河水。尼克插著腰，觀看著對岸的人正努力推著牛車渡河，他里霧擅長游泳，河水最深的段落將由他們托著過去。

「先生。」啣吝的聲音在身後響起。

尼克轉過身，發現是那個跟在諸羅山通譯身旁的女孩，被派去先行抵達他里霧部落。

「先生，我幫你了，把那個人帶來。」啣吝低聲說，似乎不想被遠處的其他人聽到。

「你在說什麼？」

「那個……逃犯，是我把他帶過來的，打貓人，幫忙。」

尼克挑起眉頭，看著這個福爾摩沙人，她的意思似乎是說菲德烈凡迪克是自己帶來的。仔細想想，剛剛一陣混亂中，尼克似乎也有看到這個女孩的身影，她站在很後面。

「你？」尼克發問，啞啞點點頭，尼克只滿意地點頭說：「很好，非常好。」

啞啞微笑，卻站著不走。

尼克看著她，似乎明白了，問道：「你想要什麼？」

「一間家屋，在火燒的地方。」

「為什麼呢？」

「我，悟哈，一起。」

「悟哈是誰？」

「悟哈是他里霧通譯。」

尼克記得那個他里霧通譯，在焦黑的樹下審問兩個逃犯，最後菲德烈招了是他放的火，漢人海盜帶走他們要的人，雖然半死不活。尼克很生氣他里霧人扣留了菲德烈，本來尼德

蘭人的事情由尼德蘭人自己解決，但他里霧通譯跟他解釋，這個人是觸犯了火神和山林之神，需要付出代價，做完他應該做的，就會還給尼德蘭人。那個他里霧通譯說話很清楚，口音還是海牙的，尼克覺得他年輕有為，很是親切。

「但你是諸羅山人。」尼克疑惑看著她。

「我想，他里霧，和悟哈一起。」

尼克突然就懂了，這兩人是對，但是聽說福爾摩沙人不同部落總有一些不同的禁忌。尼克笑了笑，他本想打發一下這些福爾摩沙人就好，可他今天心情大好，就說：「好，我會要求公司建一個驛站，指定人員管理，你和那個他里霧通譯必須在那裏工作。」

啞啞其實聽不懂尼克的一大段尼德蘭話，只聽得懂他答應了，於是很高興地道謝，然後走回諸羅山通譯老人身旁。

而這時牛車也到岸了，一行人又通過了一小段樹林和竹林，天色已經完全黑下了，眼前那部落的入口，瞭望台點著火把格外醒目，尼克一行人依序進到他里霧部落。

尼克這才完全放鬆下來，他們將部落最大的麻達大屋給尼克隊伍休息，部落也準備了酒肉，尼克對那些福爾摩沙人吃的鹿肉乾和鹿內臟實在沒有興趣，只稍微應酬喝酒幾杯，就躲開唱歌交際，去到了一旁暗影處，一看就是關押犯人的小竹屋。

他看到了那個他里霧通譯，和已經醒來的菲德烈，他們似乎在說話。

「菲德烈凡迪克。」尼克平靜地說道。

自從見到他，他們還沒有說過話，菲德烈被綁、他里霧指責他是放火的人、被他里霧人先行帶走，尼克都只是遠遠看著。

悟哈先回頭，點頭打了招呼，並且讓開了位置。

尼克這才看到菲德烈現在的樣子，亂髮、鬍渣、衣服破爛，看起來像是海牙街道隨處可見那種帶病將死的窮乞丐，地位低下，連船隊也不要招募這種可能有黑死病的人。

「尼克凡德夫特，我知道你。」菲德烈的聲音帶著沙啞。

「你偷走的東西呢？」

「你的薪資應該不夠回去海牙買一棟房子吧。」

「你從巴達維亞偷走的東西呢？那東西根本就活不了。」

「那是神的香味。」菲德烈撐起身子，勉強站起來，他抓著竹片柵欄，看著尼克，說道：「那些香草長活了，尼克凡德夫特，我們交易吧。」

*

黑夜降臨大尖山前的莽原，一片黑暗之中可以看見部落的火光，北邊遠方的燈亮是特納部落，南邊更遠方是打貓，靠近海的那邊也有一些亮光，那是颶港。悟哈和啞齊在瞭望台躺下來，他們對著大尖山的方向，那裡沒有燈火，只有月亮剛從大尖山爬上來，是一輪將圓未圓的月亮，灑落一道光在大尖山之上。

悟哈剛忙完部落的任務，招待那些尼德蘭人，好不容易脫身，他只想握著啞齊的手，不說話，吹著風，就很好。

但是悟哈的頭總是想到河邊的畫面，他站在那裡，所有的人都在等他說話。悟哈環視了一圈，他若是要救那個尼德蘭人，就得說謊他是放火的兇手，那麼這個人就歸他里霧管了，眼前的漢人就會被放走，那群漢人海盜就不會放過他的。他想要所有的人都可以活下來已經不可能了，總有人要受到懲罰，付出生命。

部落老人總是告誡，別相信漢人的話，特納人相信了被騙了，殺了那些漢人，然後尼德蘭人莫名其妙出現，說殺人的事情是特納人的錯，燒了特納的屋子作為懲罰，別相信尼德蘭人的話。

最後他選擇救那個尼德蘭人，讓那些漢人海盜帶走那個半死不活的真正放火人。悟哈不知道自己做對了還是做錯了。他想著，直到月亮升到了天上，月光灑落在雙生樹上。

「悟哈。」

「啣吝。」

他們同時叫了名字，又同時會心一笑。

「你說。」啣吝捏了捏悟哈的手。

悟哈撐起身子，面向啣吝，說道：「部落獵人們和尼德蘭商人在麻達大屋開了一個部落會議，他們很關心部落的長老藤杖、最近漢人來獵場打獵的情況，還有特納人的心情。」

悟哈頓了一頓，說道：「最後那個尼克先生有個提議，就是那個尼德蘭商人首領。」

「什麼提議？」啣吝看著悟哈的眼睛微笑。

「他說公司需要一個驛站，就在母河和龜河之間，支持來往的商人和麻達，這裡的人來來去去，有尼德蘭人、漢人、柴裡人、他里霧人、打貓人、諸羅山人，必須有一個通譯管理，主持這個驛站。」

「他里霧的獵人們願意嗎？」

「尼德蘭人說他們用五十斤布疋和五十斤鐵塊換你們建一個房子在那裡，就在被火神

燒得焦黑的地方，這個驛站也會負責修復這塊土地。」

「真好。」

「尼克先生說，他要指定兩個人主理這個驛站，一個是他里霧通譯，一個是諸羅山的年輕通譯，他們對於今天的意外旅程幫助很大，東印度公司表示感謝。」

「我們？」

「我們。」悟哈說：「部落會議通過了。」

啣吝伸手緊緊抱住悟哈，他也感受悟哈用力地回抱住她。

悟哈輕輕地說：「你知道嗎？那個尼德蘭人問我，你最珍貴的東西是什麼？我說，我想要成為諸羅山女孩的牽手。」

啣吝想起悟哈第一次來到他的家屋唱歌，他唱：我的心已經在你身上了，啣吝深深埋在悟哈的肩膀，感受他的氣味。

啣吝輕輕地問：「那個尼德蘭人呢？他會怎麼樣？」

「他們會把神的香味帶回家。」

「他們？」

「交易達成了，那是他們的事了。」

◆ 星夜

天照大神根本就不會眷顧我，媽祖也不會，這座土地沒有神。

林一郎看著天上的萬點星空，覺得自己已經飄浮起來了，三魂七魄快要脫離肉體。

他再次醒來的時候，船隊派來追殺他的人已經將他綁住，他全身被搜遍了，卻什麼也沒有，他們逼問林一郎藏在哪裡，他都緊咬著貨物沉入河底了，就在這條河。

他們咒罵了好幾聲，最後自己被綁在一艘破爛的竹筏上，他們說你就葬身河底吧，跟你那不要命的貨物一起陪葬。

林一郎笑了出來，笑這群人傻，沒個屍體他們怎麼跟林總兵交代，也笑那群番人傻，他們不知道，那群漢人海盜不會放過這條河、這片土地的，他們會回來，一直回來，找那個貨物。

暗夜之中，林一郎好像看到河在發光，水邊有蛙鳴聲，那聲音好像來自地府，鐵拐李說地府地獄有十八層，我們這些賊人終究會下去的，差別只有輕重不同。林一郎心想自己肯定是最重的那個，他殺了帶他長大的老水手，偷了東家的珍貴貨物。

林一郎閉上眼睛，漂浮，覺得就連呼吸也被蛙聲帶走了。

*

所有的燈火都熄滅了，天上的星光璀璨，尼克在麻達大屋前的屋簷下，點起一隻燭台，他拿出隨身攜帶的鵝毛筆和墨水瓶，鋪在竹筒地板上。

他沾了墨水的筆，停在空中。

他想起菲德烈凡迪克的話，他說交易，他顫顫巍巍從腰帶的皮囊裡拿出枯萎的草，那是發芽的肉豆蔻，班達島才有珍貴香料，那是絕對的商業機密，絕不能流出的東印度公司搖錢樹。

「有錢為什麼不能自己賺，我們帶著香料回海牙。」菲德烈說：「我們只是拿走我們為東印度公司拼命拚得的東西。」

尼克把那株枯萎的草拿起觀察，菲德烈又抓起幾顆肉豆蔻的果實給他看，尼克掰開，聞了聞那香氣，他不會忘記這個味道的，他曾日夜守著東印度公司的貨物，滿天都是肉豆蔻和丁香香氣，但他從來都沒有碰到過，更別論吃過了。

那是高不可攀的公司貨物，貴族碗盤裡的東西。

從海牙到巴達維亞五個月，巴達維亞到福爾摩沙一個月，熱蘭遮到諸羅山兩天，諸羅山到他里霧不到一天，他們走了一天，感覺可以走得更遠了，如果握著烘乾的肉豆蔻，他們可以回家，回到德夫特的小房子，後面有河，有搖椅，向孫子說著遠東那些冒險故事。

尼克微笑，鵝毛筆再次沾了沾墨水，在他的筆記本寫下：「諸羅山往他里霧一天，無事。」

*

悟哈和呷吝並躺在星空之下的瞭望台，他們還沒有家屋，他們將會有自己的家屋。

呷吝靠著悟哈，直到兩個人的呼吸一致，他們都想著：「這真是漫長的一天。」然後安心地相擁，沉沉睡去。

月亮升起來的時候，只有悟哈醒了，他拍了拍自己的頭，溫柔地移開呷吝的頭，再起身離開瞭望台。他從隨身的鹿皮袋子摸出那顆霧中祭司給他的玉石，想起自己剛剛再次夢到那一個夢：

莽原上有一座搭建的他里霧竹屋，屋邊有一支被遺落的尼德蘭鞋子，屋旁的大樹下有一口由土磚搭起的井，井邊長出一株植物，開滿了白色的小花。

現在悟哈知道了，那是他們的家屋，成為驛站，和所有人做朋友。所以他在祖靈之霧裡面，不像嗎噎阿媽和其他人一樣看到大水末日，那些大水好像大叫著逃走、逃走吧。他看到的樣子，可能是夢，也可能是祖靈之霧給他的使命，其實是好好在這裡活著，把他的家屋建在這裡，他們會好好活下去。

悟哈想起白天在河谷的時候，年老的霧中祭司給他一塊玉石，要他打磨成自己的樣子，送到諸羅山，作為結盟的珍寶。

悟哈的胸前有另一塊獵犬形狀的玉石，那是嗎噎老人在悟哈第一次跑進祖靈之霧當中，從她脖子上摘下給他的。嗎噎要悟哈答應自己要在祖靈之霧當中尋找一隻黑色的獵犬，悟哈想起他答應嗎噎老人要幫他看一看所有的河，裡面還有沒有河蛙。

悟哈輕輕爬下瞭望台，往母河的方向走去，夜裡的河水和森林十分熱鬧，到處都是鳥族、蛙族和蟲族的聲響。母河在星空下閃爍，溪畔兩旁泛著明顯的螢綠色光點，那是大尖山蛙族的發光指引，聚集成一條發光的河，母河的來頭是大尖山，祖靈之霧降下的地方。

他里霧獵人悟哈站在河畔沙岸的白草叢之中，遠眺著大尖山。

雙生樹



悟哈不相信異族人的話語，他要相信自己的心，他不是知曉山林語言的鳥占，也不是善於解析消息的霧中祭司，他是學會各族語言的通譯，祖靈之霧給他的使命是讓他說話和聆聽。母河的蛙族，依著山河而生，會一起抵擋大水和風暴，在這一條母河過完一生，他們會有孩子，孩子會有孩子，穿越祖靈之霧的人要成為那一條發光的指引。

我親愛的孫子威廉，此時我正在他里霧的雙生樹下，決定寫信給你，這些故事如果沒有被寫下來，就會不見，我想要你知道，你的祖母是怎麼從他里霧奔跑到阿姆斯特丹的。他里霧有很有多神奇的故事，我寫下來，請你告訴你的孫子，告訴孫子的孫子，那麼祖靈之霧就不會消失了。

一、他里霧的雙生樹

他里霧的雙生樹站立在大尖山的前面，兩棵大樹的樹枝交纏像是守衛，那是他里霧往大尖山方向最高的樹，看到他們就知道方向，那是我在他里霧最喜歡的地方。

雙生樹在雨神的日子來臨前，其中一棵樹會開出紫色的小花，像是河谷的紫色蝴蝶。然後在冷風神的日子來臨前，其中一棵樹葉子會枯萎落下，那時候會有鳥群飛過。

我在他里霧的名字是嘛嘛哈，意思是死而復生，我出生時十分危險，臉是紫色的，快要沒有呼吸，但我活過來了，像是在紫色蝴蝶來的季節，一群又一群紫色的蝴蝶在春天飛過山谷，總有一些掉下來，但有幾隻蝴蝶掙扎一下，又會重新飛到天上，跟著大家回到北方。也像是黃頭鷺，只是他們是在秋天出現，飛往南方，溫暖的地方。比起紫色的蝴蝶，我更喜歡這一群黃色頭頂的候鳥，你如果看過黃頭鷺飛過山頭的畫面，他們會停在你的心裡。

他里霧是個充滿交易的地方，許多外面的人來到這裡，紅頭髮的人、捕魚的人、穿著許多衣服的人，他們在這裡交換東西，鹿皮、鐵塊、琉璃珠、衣服、玉石，那時候大尖山前的平原有好多好東西，而他里霧最厲害的東西是「霧中的消息」。

威廉，希望你還記得嘛蘇哈的故事，我是在霧中奔跑的他里霧人，從大尖山的霧中降生，也終將成為祖靈之霧。我們一直都在霧中行走和聆聽，而祖靈之霧會告訴我們一些消息，還沒有發生的消息。奔跑進去祖靈之霧的人，帶回大水、生病、乾旱的消息，只有他里霧人知道怎麼解讀這些「霧中的消息」。那是比山林鳥族還準確的預言。

為什麼我知道呢？

我也是被祖靈之霧選中的人，我第一次奔跑進去祖靈之霧是剛掉完乳牙的時候，那時我本來要去母河取水，天氣很好，我開心地奔跑起來。

當我越跑越快，卻出現一團越來越濃的霧，我在霧中奔跑，霧越來越濃，逐漸有煙的味道，那是我從來沒有聞過的味道，不是燒柴火的煙，或是殺人的煙，接近燒鐵的煙，新的味道不令人討厭，霧中透著淡藍色的光，那是我從來沒見過的顏色，在天氣晴朗的時候沒有，風暴來臨前的時候也沒有。我感到自己的腳踩上從沒有體驗過的地上，像是石頭又

不是山上的那種石頭感覺。我不知道的環繞著我，煙霧纏繞眼睛和四肢，我看不清楚外面，但我知道自己在另一個新的地方，我以為那是祖靈在的地方。

繼續奔跑，我踩到了水，像是海水，帶有鹽的味道，然後我踩到的土地，我的心跳動了一下，潮濕而溫暖，我當然知道那是他里霧的土地。我感到一種許久不見又再見的喜悅，像是芒花盛開時節回來的黃頭飛鳥，飛行了好幾個山頭，再次踏上自己的家。霧中的味道也變回來他里霧的味道，有柴火燃燒之氣、有磨利劍簇的鐵鏽味、剝取鹿皮蒸騰的血氣，遠方有薩鼓宜噹噹作響。

我好像去了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然後又回來他里霧了。

最後我在霧中河谷醒來，他里霧最老的祭司悟哈已經在等我了。霧中河谷在大尖山的另外一面，與母河是兩個方向，威廉我該怎麼跟你說，那種神奇的感覺，就像我要去轉角的麵包店，卻在牧師的夏日小屋的船上醒來一樣。

悟哈老人拉起昏昏沉沉的我，帶我走進河谷的隙縫裡，縫隙中的石壁好高，石壁上面有好多畫，我看到上面畫著人、獵犬、鹿、山豬、雲豹，最多的是大水。石壁那裡的天空只能落下來一點陽光，但陽光灑在上面很好看。然後悟哈要我回想，要我將那些看到的

東西畫下來。我只是覺得奇怪，我今天只是去取水，陽光已經走在頭頂了，我要快點回去，今天是客人要來的日子！

悟哈說了很多話，但我不相信這些，也看不下去那些畫裡的東西。那時候我只想到我的愛人、我的男孩，他可比那些莫名其妙的回憶東西好多了，他的家族今天要來我的家屋作客。

當時的我並不知道也不知道，我在霧中看到了什麼。

威廉你的爸爸應該不會告訴你，我在他里霧曾經有個愛人，我們手牽著手度過太陽神、雨神和風暴神的日子，他來我的家屋唱歌，我們在夜裡交歡，天亮離去。

我的牽手是一個獵過雲豹的獵人，他的眼睛像山谷的飛鷹一樣銳利，可以看到另一座山頭的水鹿，以及水鹿後面的雲豹，他悄悄在附近最高的樹梢上，用三支弓箭把水鹿引到靠近他的地方，後面的雲豹太專心於追捕水鹿了，樹上的獵人再用兩根箭獵捕到雲豹，命中眼睛沒有傷到豹皮，他用那張豹皮換了很多酒。

「有一天，我們要去最遠的地方，大海的另一邊。」我的愛人曾經這麼說，那時我們坐在雙生樹最高的樹枝上，他是部落最好的獵人之一，也會釀最好喝的酒，他的胸膛有大片的飛鳥刺青，那是大尖山之後的飛鷹，他發出哨聲，呼喚山谷的飛鷹。

我們交換了牙齒，成為互相的牽手，部落為我們慶祝，歌唱、跳舞、喝酒，部落男人們為我們建造了家屋，因為我的牽手為部落獵了一隻紅鬃大山豬，最大的獠牙裝飾我們的屋頂。那是我在他里霧最快樂的日子。

過了一些年，瘟疫神來到他里霧，帶走了我的牽手和快樂。就像我們怕的黑死病，又急又快。他們燒了幾間瘟疫神來過的家屋，包括我們的家屋。

我的愛人成為祖靈之霧，而他的身體，他里霧會將死去的身體放在罐子裡，罐子放在家屋裡，而我沒有家屋了。我把他埋在雙生樹下面，那是我們倆都很喜歡的地方，我把他埋得很深，不讓獵犬或雲豹挖到，成為樹的一部分，可以看到山，也可以看到海。

那時候我已經一無所有，我成為他里霧最沒用的人了，沒有家屋、沒有愛人、沒有出色的織布能力，那時候我每天都像遊魂，在山林裡遊蕩。我去霧中大湖，我去霧中河谷，重新遇到他里霧最老的祭司悟哈，他的皮膚皺在一起而發黑，我感覺祖靈之霧就快帶走他了。

悟哈老人裹著達戈紋的布，坐在那座藏在山洞中的家屋裡面，緩緩地說：「你回來了。」

「為什麼呢？祖靈之霧要帶走這麼多人？」年輕的我只感到沮喪和悲傷。

「我們在大霧中降生，在大水末日的時候，我們都會回去霧中，只是早一點和晚一點。」

「我們還可以在霧中相遇嗎？」

「他里霧的嘛嘛哈，我們都會成為霧，成為同一個部分，就像母河流向大海。」

「祖靈之霧也快要帶走你了嗎？」老實說我那時候有點生氣。

「我的使命還沒有結束。」

「你的使命是什麼？」

「大水要來了，可以摧毀大尖山的大水要來了，祖靈之霧告訴我們，而我們要有所準備，我們找到大海外面的夥伴。」

「為什麼不離開？」

「他里霧是家，更何況那是足以摧毀大尖山的大水。我們逃不掉的，所以我們想辦法活下來，讓孫子的孫子也可以活下來。」

「你有什麼辦法？」

「記得，記得你在霧中看見的東西，然後知曉你的使命。」

「你又怎麼知道你的使命？」

「皺紋爬滿我的臉，那時候我才知道，祖靈之霧讓我看到的，是外來的人不是敵人，我們都是一樣的，那樣醜陋那樣可愛。在風暴神之前，我們都是被圍捕的鹿。」

「我的呢？」

「你要自己想通。」

悟哈老人緩緩起身，看起來用了所有的力氣，示意我跟著他走。

那是一個秋天涼爽的太陽天，我也沒甚麼事情好做，我扶著悟哈老人走過河谷、樹林、芒草叢生的路，然後抵達霧中大湖。

威廉，霧中大湖是我認為最美麗的地方，像是大尖山的眼淚，那是他里霧的祖靈最先降臨的地方，水煙飄渺，往大湖的入口有一座鯨魚骨頭搭起來的大門，那是比祖靈之霧更古老的骨頭，我相信那比北海的鯨魚還要久遠。

最後到了大湖邊，悟哈老人已經喘氣連連，我扶著他坐在一顆石頭上，他喃喃說著：「大湖的水又後退了，霧就快消失了。」我看著煙霧中的大湖，白色的竹子搖曳，好像鬼影，

我聽到悟哈的聲音說：「在大湖還沒有消失之前，你快進去，撿起你的玉石。」那好像鬼影在說話，那聲音裡好像有悟哈、有我的牽手、有我阿爸的阿爸，把我推向大湖，秋水的湖水已經很涼了，我就這樣走進去裡面。

我往下游，往湖底游，伸手撿起水底的玉石，好像我原本就知道它躺在那裡。

那一天我抓到了我的玉石，那是我的魂石，就是那顆你和你的爸爸，從小就喜歡撫摸的那顆東方玉石，像飛鳥的樣子。那是我磨成的魂石，離開大湖下山後，我用母河的水洗淨和磨石，成為魂石現在的樣子。悟哈說，把那顆玉石帶在身上，貼近心臟跳動的地方，祖靈之霧會帶你看見和記得。

那一夜在夢中，我再一次看見了我跑進去濃霧裡的景象，那個地方，威廉你猜中了嗎？船影、石頭路還有藍色的霧，像極了阿姆斯特丹。

威廉，我該跟你介紹一下悟哈老人，他是他里霧的傳奇，從小我就聽他的故事長大，最厲害的獵人，最美麗的爱情故事，也是他代表他里霧與尼德蘭人成為聯盟，我們將成為對抗大水末日的夥伴。一切都證明了，大火燒盡了另一個大部落「特納」的獵場森林，而他里霧建了更多家屋，交易的東西更多了。

悟哈老人曾經是個勇猛的獵人，他是所有人的朋友，魁港的海盜尊敬他，尼德蘭的商人也尊敬他，甚至是東洋人、西班牙人，他會好多種語言。我跟著悟哈老人學習，部落的人認為我會繼承悟哈，還免去我為麻達孩子織布的數量。

在雙生樹我遇到了改變我一生的尼德蘭人：維克多先生，他說自己是個探險家，到福爾摩莎採集植物，在他里霧停留，預計往沿著大河去大山和大山的後面。維克多先生的隨身助手是一個混血男孩，流著巴達維亞與尼德蘭的血，褐色皮膚卻有藍色眼睛，他的身手非常矯健，可以採集到一般人去不了的地方。維克多先生叫他達威，他里霧人很喜歡他們。

維克多先生似乎在尋找著什麼東西，部落會議派我跟著他，只因為我懂得一些尼德蘭話。他們在他里霧附近走來走去，走過森林和界河邊的房子，那是悟哈老人的舊家屋，後來他去河谷生活，他的孩子也不住了，那間家屋就一直空著，甚至撐過了好幾個暴風神的日子。

「這是悟哈老人的舊家屋，他在山上等待祖靈之霧帶走他。」

「他是誰？」維克多先生走進那座已經廢棄的竹屋。

「他是部落的老巫師，他也會說尼德蘭的話，他有很多尼德蘭和魁港朋友。」

維克多先生隨意點頭，眼神轉到家屋另一邊的水井，那是石塊搭起的簡易小水井，井邊生長著一些綠色植物，其中井邊長成一棵張開的小樹，那棵小樹抓住維克多先生的目光，他停了下來，然後飛快跨步往那裡走去。

路上有半身高的芒草，我和達威都抽出常備的短刀準備替他們砍草開路，但維克多先生飛快地跌跌撞撞，越過了芒草到了石塊斑駁的井邊，他跪在井邊，仔細端詳那一棵小樹。

然後維克多先生向達威喊了一句話，我那時候聽不懂，後來我才知道那是爪哇話。

「達威，你看！這是肉豆蔻！福爾摩莎有肉豆蔻！」

他們倆個人激動地討論許久，後來達威翻譯給我聽，那是肉豆蔻，一種香料，果實裡面的東西曬乾之後，味道很重，歐洲來的人很喜歡，這是很值錢的東西。

其實在他里霧，我並不知道「值錢」是什麼意思，在他里霧我們交換東西，而不是用錢幣，我們只想著糧食、子孫、部落，總之那棵小樹對他們來說很珍貴。而我也並不認識這棵植物，他里霧和附近的山裡都沒有見過，它自己長在了那個井邊。

「你知道這個植物嗎？你們吃這個植物嗎？」維克多先生問我。

「沒有，我第一次見到這種植物，他里霧沒有，山裡也沒有。」

「你剛剛說這是老巫師的家屋？他還活著嗎？」

「悟哈老人很老了，在山裡等著祖靈之霧。」我說祖靈的時候是用他里霧的話，因為尼德蘭的話裡面沒有，你們說神，但祖靈之霧不是，不是雨神、風暴神、山林之神，祖靈之霧是「我們」。

「帶我去找他。」維克多先生又強調了一遍：「請帶我去找他。」

我答應了，但我不知道悟哈老人是否還活著，上次分別時，我把完成的玉石給他看，給他拿在手上，他很滿意地微笑，我留了一些食物給他，但他清醒的時間已經很少了。

我們去山上了，翻過大尖山再往下走，腳程快的話花個半天就會抵達，那個時節我還記得應該是三月，冷風神的冬天剛過去，沿路有的小花盛開，我們腳步輕快，很快就到了。

我去大石縫裡的家屋，找到了悟哈老人，他在昏睡著，家屋瀰漫著腐敗的氣味，我想死亡已經快要降臨在這位老人身上。但是他里霧是沒有死亡的，我們沒有這個詞彙，我們會回去，成為祖靈之霧。

我喚醒悟哈老人，請求達威協助將他背負到河谷，替他先洗淨身體，那時已經臨近落日時分，金黃色的夕陽光芒就照在我們身上，悟哈包裹著達戈紋的大布，坐在灰白的大石頭上面。

「悟哈祭司、悟哈使者，這是尼德蘭來的維克多先生，和巴達維亞來的達威。」我用

他里霧的話語叫醒悟哈。

「日安。」他的聲音很小，說的是尼德蘭話。

「太好了，你會說尼德蘭話！」維克多先生很是興奮，直接問：「那棵肉豆蔻是你種下的嗎？那棵在井邊的肉豆蔻。」

「凡迪克。」悟哈說了一個我沒聽過的名字，他繼續說：「凡迪克說有人會來問的，他的夢想是擁有一個香料莊園，把治病的肉豆蔻帶回去……」悟哈的聲音越來越小，我和維克多先生湊得很近才聽得見。

「誰是凡迪克？是他把種苗帶來福爾摩沙的嗎？」

「那是最後一株了。」悟哈老人突然用力抓住維克多，說道：「必須活下來！帶走那個女孩！」

我和維克多先生都嚇了一跳，悟哈說的女孩是我，還有他說的最後一句話，那是用他里霧話說的：「大水要來了，大湖要消失了，你必須離開。」

月亮升起來的時候，悟哈老人成為祖靈之霧了。

我在山壁的家屋裡做了一個簡單的儀式，告知天地萬物，悟哈回去了。維克多先生對

此並不感興趣，他只是裡外打量家屋裡的東西，找到一些像是種子的東西就收集起來。達威來幫我，因為我必須處理悟哈老人的身體，我們把他埋在石壁的深處，他屈臥著的樣子像是小孩。

暗夜裡我們開始商量，火光照亮了山壁，我從來沒有看見這裡這麼明亮，也是那一夜，決定我的人生，還有威廉你的。

維克多先生和達威使用的尼德蘭話很是複雜，很多我沒聽過的詞彙，我只能聽懂：巴達維亞、偷、買、尼德蘭、英吉利，以及我剛剛學會的字詞，那棵植物的名字：肉豆蔻。

最後他們做出了結論，並且慢慢說給我聽，意思是，他們打算買一些肉豆蔻回來福爾摩沙，要像種小米一樣，種很多的肉豆蔻，因為這東西「值錢」，還是一種藥，可以治療黑死病的藥。

「請帶我去。」我突然說，就在他說出黑死病的瞬間，我看到燒死瘟疫神的火光。

「加入我們，你要幫我們要到那塊地，就是那口井的地方。」

那很简单，那個家屋那口井，本來就不在部落分配的範圍，而且只有山林之神擁有那塊地，我們都只是借用，那是部落的獵場，只要部落有人開口，並且自己耕種、防禦，就可以在那塊地生活。

我們快速計畫了，維克多先生留在這裡和部落打交道，達威回巴達維亞買種苗，我要求一起前往，他們起先不同意，直到我強調這是悟哈老人的遺言，必須帶走我。後來想想我真是個笨女孩，對吧？

天亮之後，我們回到小屋和井邊，維克多先生仔細將那棵植物畫在書裡面，他拿了一張給達威，還拿了好多紙和一小袋沉甸甸的東西。我給部落會議帶來了消息，也帶來維克多先生暫住悟哈家屋的消息，部落同意了，那裡也是他里霧和另一個南方部落「打貓」的緩衝地帶，隔著一條界河，有個尼德蘭人住在那裡，再好不過。

三天後，我偷偷和達威走去颯港，準備坐船離開福爾摩沙。我跟部落說我就在河谷裡，我會在祖靈之霧中尋找對抗瘟疫神的方法，其實我騙了大家，我以為一切如計畫：順利到達遠方、帶回種苗，我將向尼德蘭人學習如何對抗瘟疫神。

維克多先生給的東西很管用，達威每次從口袋裡摸出來一塊銀色或是金色的鐵片，不論是颯港的漁民、商人，還是尼德蘭商人，他們都很喜歡，滿是笑臉讓我們通關、上船。

我還記得，離開那一天的樣子，特別清楚，像是我在天上看到自己，我看到那個他里霧少女正準備踏上那艘大船，海水打在甲板上的聲音很大，她轉身回望平原的家，那一天的天氣晴朗，還可以看到看見很遠的群山，大尖山隱沒在群山之間，看過去平原上還有點點的

紅色，那是荊桐花開的顏色。

二、巴達維亞的大船

威廉，此時我回到家屋了，雨季來了，我借住在部落分給我的家屋，陰暗狹小的家屋使我想起我在巴達維亞的家，你可以問問你的爸爸，他在那裡出生、長大，他應該會記得雨季淹水的樣子，海鷗停在屋頂上，啄著淹死浮腫的屍體。

故事說到巴達維亞了，年輕的我不知道巴達維亞是一場詛咒，我們以為一切都會如計畫，去去就回來，其實那是祖靈之霧沒辦法照看的地方。

大海也是祖靈之霧照看不到的地方，悟哈說大海的保護靈是「媽祖」，至少從海上活下來的魷港朋友是如此深信。所以大海上上下下使我頭暈的時候，我向媽祖說話，希望她讓我活下來。達威倒是很熟悉大海的搖晃，他當過水手，所以都在甲板上面幫忙，他的話不多，但我知道他在這艘陌生的船上悄悄保護我不受騷擾。

有時候大海也很美，船離開府城港口往南方島嶼航行的時候，那是一個清晨，我看見福爾摩沙的山那樣清澈，山頭有雲，然後海浪拍打在石頭上面。他里霧並沒很多形容海的詞彙，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這麼多變的海，陽光在上面閃爍，我想起我的牽手，他還在雙生

樹那邊看著我，讓我誤以為一切都會變好。

海上有毒辣的太陽、顛簸的風浪，還有巨大的海獸，達威說那是鯨魚，他家鄉的海上獵人也會獵捕鯨魚，我覺得不可思議，該怎麼用小船狩獵那麼巨大的獵物。

海上還有如夢似幻的霧氣，那一天清晨我比整船的人先行醒來，我走到甲板上面，感受微微的海風，風很慢，風中有很小聲的鳥聲，我不是鳥占，不懂鳥族的語言，但似乎告訴我陸地森林就在附近了，不再只有令人絕望的大海。

霧氣壟罩甲板，霧氣摩娑著我的臉龐、我的玉石，像是不斷在夢境重複的那個場景，我在濃霧之中奔跑，跑進藍色的霧氣裡，雙腳感受著從來沒有接觸過的地方……

「嘿！」

忽然有人拉處我的手腕，我才驚醒，發現自己就快要掉出甲板護欄了。我轉頭看，那是達威，他的身後是一大片霧氣在大海上面漸漸散開，透著清晨的曙光，將我們包裹起來。

我們安靜了一陣子，直到遠方發出呼哨，漸漸地越來越多聲響出現。

「快到了，前面就是巴達維亞港口了。」達威低聲說。

我看向船頭的方向，霧氣漸漸散開，露出許多三桅帆船，而更前方的海平面可以隱隱

看見一座城鎮，比魷港的港口更大、更寬廣。

我們到達巴達維亞，這裡實在有太多氣味了，並且熱得蒸騰。巴達維亞很是殘酷，充滿海鷗、香料、聽不懂的語言，這裡有太多味道了，這裡只有夏天和下雨的季節，兩神壟罩的日子使人難過。

城鎮很大，很多堅固的大房子，達威說那是尼德蘭大公司的城堡，城堡背後有山，比大尖山還矮的山丘。而靠近港口這一邊，則是整齊的小房子，很像是他里霧的家屋，但他們都緊緊地並排在一起，走在街上的人有不同的膚色，有黃色的人、紅頭髮的人、膚色和達威一樣的人，還有很多黑色的人，他們看起來來自不同的地方，但都生活在這裡。

「跟著我。」達威說完，就開始快步穿梭在小房子的小路裡，我緊緊跟著。

達威轉進一間漆著白色牆壁的小房子，門裡面充滿濃烈的氣味，裡面有幾個人抬眼又低頭整理香料，那房子裡面堆滿了香料。達威直接走向一個人熱絡打起招呼，他們開始攀談和討論，其中一段指了給我，就又繼續討論，他們用的是很快速的尼德蘭話語交談。

我們在那間小房子住了兩天，他們一直在討論買種苗的事情。後來我才知道，種苗不能買，那是商業機密，甚至是國家機密，尼德蘭靠著這個東西在歐洲大陸站穩腳跟。

兩天後，達威帶我離開巴達維亞，我們去港口，搭上另一個尼德蘭公司的大船，然後變成小船，轉了好多個小船，航向一個我也不知道的地方。那就像是在起霧的森林裡，不知道該往哪裡走的恐懼，沒有飛鳥和鹿群的聲音，也沒有大尖山的指引，一切都在搖晃，令人發抖。

達威看著白天的太陽和夜晚的星星，然後到達了一個島嶼，達威說這個島的名字是「班達」。我們是在一個夜晚抵達，到處都是特別的氣味，就是我們在巴達維亞那間白色屋子裡的味道，達威說那是肉豆蔻的味道。那時候，我還不知道危險，只是慶幸終於離開搖晃的船，而班達島的火山在月光下看起來像是大尖山的指引。

我們自己跳進去班達島的陷阱，我想起來就發抖，威廉，我只能簡單跟你說。在班達島，我們很快被抓住了，班達島莊園裡的尼德蘭人非常兇狠，比大尖山後面群山的他族獵人還兇狠，但不像獵人砍頭那樣爽快，他們抓住你、囚禁你、還傷害你的身體和靈魂。我們必須不斷工作，才能換取一點點水和食物。

達威終於在一個晚上向我說：「對不起，我知道這一趟冒險只有一半可能，但我還是把你帶來了。因為我想你跟著我。」

「這是我自己要來的。」

「對不起，沒有拒絕你就是我的錯。」達威的表情看起來很痛苦。

經過了好幾個太陽神的日子，這裡沒有冷風神，所以我不知道過了多少年，也許一年，也許三年，我跟達威都不想記得了。直到我們聽到一個消息，那個消息將我打入谷底，我呼吸不到新鮮空氣。

他們說尼德蘭人和漢人海盜打仗，尼德蘭人輸了，必須離開福爾摩沙。那幾乎意味著，我將更難回去他里霧。一連好幾天裡，我都不想說話，也吃得很少。我滿腦子想著，在清晨的霧中奔跑，是不是就可以回到大尖山後方的河谷、回到他里霧？但沒有，什麼都沒有，我甚至無法奔跑。

直到有一天，達威從莊園外面回來，他找到我，說他剛才在隔壁的島嶼見到了一個人，那是他在福爾摩沙的熱蘭遮堡的主人之一，但他已經失去一切了，他打輸了和海盜的戰爭。那是真的，尼德蘭人已經離開福爾摩沙了。

我看著達威，聽到消息之後，我沒有好好和他說過話，那是我第一次直直看著他的眼睛。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所有的消息都令人失望。

達威慢慢地說：「如果你願意跟我走，我們逃跑，回去我的家鄉，我們找機會回去他里霧。」

那是他第一次說出「他里霧」這個名字，我的眼睛一下子就充滿淚水，在水中我看見達威深藍色的眼睛，裡面有著不安和愧疚，那一刻我相信那裡面也包含著愛。

「好。」我說的是他里霧話，他聽懂了，點點頭，我們握住了雙手，那一刻我相信一起經歷的苦難可以讓我們一起生活好多年。

然後我們逃跑了。

在一個使人分心的雨季，傾盆大雨之中，我們在滿是泥濘的土地上掙扎、互相攙扶著奔跑，從島嶼的一頭逃到另一頭。我們逃離了班達島，還有莊園主人可以影響到的地方。

我曾經那麼討厭巴達維亞和班達島的雨季，而今卻是雨神的保佑，讓我們逃離了痛苦。我後來才學會那個詞彙：奴隸，那是一段奴隸的日子，身體和靈魂都不是自己的。

我們再次搭著小船，搖晃過大海，然後是草原、河水和森林逃到達威的家鄉，那是他遠在十歲時候就已經逃離的地方。那裡在一條河之外的地方就是大海，環繞村莊的森林都是椰子樹，遠方有火山，雲海繞著火山的樣子，使我想起他里霧的大尖山，雨季下著暴雨的時候，我想起母河漲起的樣子。我們的第一個家屋其實是一艘擱淺在河邊的大船，達威說船身寫著來自巴達維亞，我們就叫那間家屋巴達維亞，我們把頂部漆成紅色的，就當作自己的家了。我們忙著活下來，必須莊稼，必須勞動，但至少這裡有自由，有自己的房子。

無數夜裡我摩娑那塊玉石，像是飛鳥的石頭，想著我要如何回家。

無數起霧的早晨，我在草原上奮力奔跑，跑向大山的方向，直到耗盡自己的體力；無數夜裡，我時常哭著醒來，懊惱自己的愚蠢，然後達威抱緊我直到天亮。

最終我們又去附近的香料農場工作了，在爪哇島上要賺到更多的錢只有這一途，替外族人工作，來自歐洲的外族人，達威說他們掛著尼德蘭旗幟，其實不是尼德蘭人。就像他們總以為我是爪哇島的人一樣，但我一說話就知道不是了，縱使我學會了爪哇話但我仍然是異族人。就像達威永遠也無法成為爪哇人一樣，他藍色的眼睛說明他的血源並不純粹。

直到住在巴達維亞小紅屋子第三年，威廉你的爸爸出生了，我們給他的名字是拉曼。我還記得在緬梔花樹下，他紅撲撲的臉笑著的样子，打進了我的心裡，新生的嬰兒抱起來很是柔軟，讓人害怕稍微用力他就會受傷。

然後我開始害怕奔跑，害怕有一天跑進霧裡，就回到他里霧了，我不能離開我的孩子。你知道嗎？我將拉曼抱在臂彎，深呼吸一口氣，那孩子的味道像是薄荷草，那樣清新。那之後好幾年，我無所畏懼，我都沒有想到他里霧、大尖山和雙生樹，那像是另一個人生了。直到那一天，我在很遠的山頭看到了黃頭鸞。

我觸摸我的飛鳥玉石，我想我是他里霧的黃頭鸞，我會飛去很遠的地方，但我還是會回去我的山谷。那樣想著，我就不害怕了，我有我的孩子，我忙著讓我們活下去。也是那一天，維克多先生來了，我們都沒想到還能活著見到他，他現在是一個商人了。「我很抱歉。」他看起來是為了消除自己的罪惡而來，終究是為了他自己。「我很抱歉，大水淹沒了老人的小屋和那口井，然後尼德蘭人輸了，漢民族來了，我必須離開。」他說得很冷靜，好像大水和人的來去都那麼稀鬆平常。

「我問了好多人找到這裡，我甚至幫你們報仇了，我讓公司換掉那個莊園的管理人。我讓人幫我找，過了好幾年，他們說這裡有一個混血人和一個異族人。」

然後他切入正題，認真說：「我現在有了自己的船隊，我需要一個管理人，達威，你就是那個最好的人。」他還說：「嘛嘛哈，我保證，海的另一邊有安穩的生活，溫暖的衣服和充足的食物，而這個男孩，他將學會閱讀、寫字，學習最好的知識。」

那時候的我其實不知道他說閱讀、寫字、知識是什麼意思，也不相信他的保證，但是我好奇海的另一邊，那些紅頭髮商人的家鄉會是什麼樣子，那應該是很安穩且食物充足的地方，才讓這些無所事事的壯丁出海探險。

達威看向我，等待我眼神裡的回復，只要我用力搖頭，他應該會拒絕，但我只是靜靜

望著他，我們兩個人誰都不想決定。最後我摸了摸孩子的頭，他已經是八歲的男孩了，足夠大了。

「你想要去海的另一邊嗎？」我用他里霧話問他。

「我想。」你爸爸用他里霧話回應我，眼睛晶亮得像清晨的露珠。

我向達威，他點點頭。其實我知道，達威骨子裡還是覺得維克多是他的主人，他不會拒絕。他們在最裡面的房間談了好久，最後你的祖父慎重地宣布：

「我們去阿姆斯特丹吧。」

三、阿姆斯特丹的光

這一次我們也被騙了，倒也不是維克多先生，而是死神。死神是達威教我的詞彙，死神在大商船靠岸前奪走了維克多的生命，又猛又急，那是心臟一類的疾病。

這一次我們學會冷靜，我們努力向水手隱埋他的死訊，但是人體腐敗的氣味很快在三日後露餡了，維克多先生死了，他的代理人是一個混血男人，在海上和靠岸處都沒有權力，那意味著他的貨品是可以搶奪的目標。

達威沒有據理抗爭，我知道那是因為我和孩子還在船上，我們都知道最慘的後果，我們必須保住我們的孩子。最終我們只保下來一袋香料，那是維克多先生最初贈送我的道歉禮，沒有被記錄進去貨物清單，那是肉豆蔻乾皮，包裹住肉豆蔻果核的紅色的外皮，氣味和效用很是接近肉豆蔻。

「甚麼都不要說，蓋住一切的氣味。」達威低聲跟我說。

我把那袋香料用層層麻布包住，並且分成兩小袋，一袋在八歲的拉曼身上，一袋綁在自己身上。還沒跟你說，你爸爸小時候很聰明的，他在桅桿爬上爬下就像在椰林裡依樣自在矯健，他善於跟人打交道，請那些老水手教他說尼德蘭話，跟他們一起工作，八歲的孩子做大人的工作。

「要是我們死了，這些東西能夠換錢，讓你在阿姆斯特丹活下去。」達威嚴肅地跟他說明，拉曼點點頭。

大船進到歐洲大陸的領地裡，我們看到眾多的大船，上頭有更多紅頭髮、黃頭髮的人，也有很多黑皮膚的人，他們的大船上飄著不同顏色的旗子，而我們船上的那一面旗幟是尼德蘭最大的公司，所以通行無阻。

老船長在抵達阿姆斯特丹的大港口之前，提前在一個小港口把我們踢下船，最後水手

對著我兒子大呼：「那是給你們最大的恩惠了，感謝主吧！小子！」

他們是要編造一個遠東事故，然後吞了那些貨，我們這些異族奴隸的話語根本微不足道，因為主人已經死了，只是剛好他們對人口販子沒興趣，我們得以在尼德蘭的荒野緩緩走向阿姆斯特丹，那是我們唯一知道的地方。

維克多先生沒騙我們，他在阿姆斯特丹買了房子，像是巴達維亞裡那種整齊家屋裡面的其中一個，其中一小間給了我們，就在街角。

生活很刻苦，還好我們有一間小屋子可以棲身，我們存錢，打聽所有能夠去巴達維亞的方式，但非常困難。如果只有達威一人還有辦法，但是現在我們是一家人了，還有拉曼，然後我們也惦記著要讓他學會更多知識，能夠識字寫信的人，甚至成為商人。

那時候，唯一的辦法是教會，我帶小子去教會，他在那裡學會識字寫字還有讚頌天主，我跟著他一起學認那些字，就在我學會「光」這個字詞時，我發現我懷孕了，我很害怕，一切會讓我滯留在此，海的另一邊。

那個夜裡我奔跑去港口，逐漸有煙的味道，我隱隱記得那個味道，不是燒柴火的煙，或是殺人的煙，接近燒鐵的煙，這裡的人日夜燒著煤炭，蒸氣驅動很多東西，包括最新的

大船。霧中透著淡藍色的光，那時是秋天，城市的巡察員在港口巡邏，他們走向遠方，我只看到他們的背影。

我赤腳踩在石板上，我想起來了，這是我的夢裡看到的顏色和觸覺，那是石板地，我後來才知道那是來自阿爾卑斯山的石頭，古老遙遠的山脈。我來自更遠的地方，我也有一座山，我是落在山上的霧，我是霧的子民。

「阿媽！」

就在我快走進霧藍色的霧中時，我聽到來自他里霧的聲音，那聲調只有他里霧會這麼叫，我的阿媽阿爸都被瘟疫神帶走了，他們也在霧中了。我感受到一雙小手拉住我，緊緊握住，我才想起，那是我的血脈，我的小子，他跟著我，然後拉住我。

「對不起，拉曼。」我抱緊我的孩子，下定決心要努力留住自己的生命和這個孩子，留給拉曼一個兄弟或姊妹，他們能夠互相牽絆在這座城市裡活下去。

威廉，那是你的姑姑瑪莉；同時那一天達威在東印度公司獲得了一個工作，將有機會去往遠東。一切都好了起來，阿姆斯特丹也不再讓人討厭和心煩，也許是阿姆斯特丹的光讓我留下來。我們的計畫是養大這兩個孩子，然後我們回東方。

這之後的故事，威廉你大多知道了，我把故事留給你的傳記，我相信你會成為偉大

的水手，就像你體內所流淌的冒險家血脈。我和達威都沒有成為尼德蘭人，但我們的孩子是尼德蘭人，自然我們孫子也是尼德蘭人，他們說著尼德蘭話語，寫著尼德蘭的文字，甚至信仰尼德蘭的神。抱歉威廉，那是你的神，我是要成為祖靈之霧的。

而你的祖父沒有信仰，就像他身上有兩種血在拉扯，他不想做選擇，像是種子，落在哪裡便在那裡生活、成長。他是漂泊的人，現在我們在這裡有一個家，但那不是他選擇的。達威去世的那一晚，我聽見夜鶯啼叫，我說：「不管你的靈魂要去哪，我送你去，我會為你祝福。」

達威說：「我最快樂的日子是在巴達維亞號，紅色屋頂的小房子。」他的臉上有淺淺的笑意，我的低聲回應：「我們的巴達維亞號。」達威繼續說：「請把我帶回去那裡，就在巴達維亞號旁邊的那棵緬梔花下面。」

我答應他，我也做到了，多虧有了你威廉，你成為水手，我們有機會回到巴達維亞號的家，那裡已經殘破得像悟哈老人的破家屋了，不知道井邊那棵肉豆蔻是否還在生長，但我看到了巴達維亞號旁邊的緬梔花長得很強壯，鄰居的子孫說這裡經歷了一場大水，沖壞了一切，而那棵緬梔花竟然沒有倒下。

就像達威一樣，我孩子的父親，他是一個厚實得像樹的人。

四、航向東方的候鳥

我無法用言語形容，當我晃動的船艙抬頭看見福爾摩沙島在我眼前的震撼，我緊抓著我的玉石，原來我多年來的夢境，那一場跑進霧中看見的畫面，似乎就要來了，我要再次踏上福爾摩沙的土地了，嘛蘇哈要回他里霧了！

我們先抵達了魷港，那裡就是我當年離開的地方，現在已是熱鬧非凡，更多的房子，更多的人。我把那枝緬梔花留在港口旁的小泥地，我想這是我最後一次來這裡了，如果那朵花能長大就長大吧，像是那一棵推我離開的肉豆蔻。

我們沿著溪流走，帶路的孩子說前些年大水災，許多人遷移到別處了，他里霧有些人離開了。我很害怕，我想起我在石壁看到的畫，那些大水末日終於來了，我卻在這時候回來，我很愧疚。

快到他里霧時，河岸起了大霧，他們說是土匪來了，一行人奔跑四散。威廉我很抱歉，讓你初次抵達福爾摩沙的時候，先遇到的竟然是這樣不祥的事情。你應該會記得你拉著我奔跑，然後我們在霧中失去了蹤影。也許你很害怕，但是對我來說，我又回到霧中了，那使我安心。

我停下奔跑，發現自己站在霧中大湖之中，往上仰望可以看見隱約的大尖山頭，往下眺望好像有兩棵雙生樹像是守衛下山的道路。我驚訝自己為什麼看得清楚，我印象中這裡總是終年薄霧，這才發現霧已散，而湖已乾枯。正如悟哈說的，都消失了。

吵雜在遠方、在四面八方，我這才發現前面就是熱鬧的市集，許多路人走過我，反倒是我像是一片霧。那些人，男人留著辮子，女人盤著頭髮，就像飄港的漢民族一樣，沒有他里霧的及肩的頭髮，手臂和臉上也沒有的刺青紋飾了。直到我一個年輕男子跑過我，他穿著漢民族的衣服遮去上半身，但他穿過我的那一瞬間，我看見脖子上露出來的刺青一部分，那是飛鳥，山林的飛鳥，然後他的耳朵還穿著小支的鐵管，他的眼眸還有山林的晶亮。

那個人穿過了我，我明白了：大湖消失了，他里霧人也快消失了。

然後，我醒來就已經在河谷了，聞到河谷的氣味時，其實是我最近開心的時候。我就是在那一天知道自己的使命，祖靈之霧給我的使命，有一天霧會消失、大湖會消失、山林會消失，我親愛的孫子威廉，我必須寫下來，還有那些畫，我必須都記錄下來。

我輕快地下山，那一天的天氣很好，藍天白雲漸漸被夕陽染成橘紅色，我看到了熟悉的雙生樹，聽到他里霧麻達奔跑的薩鼓宜聲響，我回來了，他里霧的嘛嘛哈，在這裡出生，

也將在此成為祖靈之霧。

我觸摸那一顆飛鳥玉石，抬頭看見一大群黃頭鷺飛過山腰，綿延不斷，像是走在山腰上的眾多腳印，那麼長、那麼遠，曾經離開的，還是回來了。

最後，我把我的玉石放在這本書裡，我的孫子威廉和孫子的孫子，請好好摩娑這塊玉石，我會成為祖靈之霧，在霧起的時候，不論你在巴達維亞、阿姆斯特丹，還是他里霧，我都會在祖靈之霧中照看著你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穿過莽原的霧／許鐘尹著 -- 雲林縣斗六市：雲縣府，
2023.11
面； 公分
ISBN：978-986-05-5026-9

830.86

106024712

穿過莽原的霧

作 者： 許鐘尹

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發行人： 張麗善

總編輯： 陳璧君

副總編輯：

執行編輯：

內頁插畫： CHIIHYIII

出版機關： 雲林縣政府

地 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電 話： 05-5523196 (圖書資訊科)

設計印刷： 潛影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73 號

出版日期： 2023 年 11 月

定 價： 300 元

G P N：

I S B N：